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1-c3.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2861	陳振英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2	2863	陳振英	151	(2) 內部保安
SB003	0463	陳克勤	151	(2) 內部保安
SB004	0464	陳克勤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5	2387	陳曼琪	151	—
SB006	2343	陳穎欣	151	(2) 內部保安
SB007	2142	陳月明	151	(1) 局長辦公室 (3) 出入境管制
SB008	1993	鄭泳舜	151	(2) 內部保安
SB009	0728	周文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0	1030	何君堯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11	1706	簡慧敏	151	(2) 內部保安
SB012	1519	黎棟國	151	(2) 內部保安
SB013	1522	黎棟國	151	(2) 內部保安
SB014	1523	黎棟國	151	(2) 內部保安
SB015	3078	林健鋒	151	(2) 內部保安
SB016	0600	劉業強	151	—
SB017	2234	李鎮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18	0902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9	1640	梁美芬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20	1013	廖長江	151	(2) 內部保安
SB021	0889	馬逢國	151	(2) 內部保安
SB022	0895	馬逢國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3	0065	吳傑莊	151	(2) 內部保安
SB024	0509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5	0510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6	3035	尚海龍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7	0929	謝偉俊	151	—
SB028	0930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9	0931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0	0933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1	0936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2	0328	黃英豪	151	(2) 內部保安
SB033	0333	黃英豪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4	2890	陳振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 道路安全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5	0452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36	0453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7	0454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38	0455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9	0456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0	0457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1	0458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2	1891	陳沛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3	1892	陳沛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44	2338	陳穎欣	122	—
SB045	2339	陳穎欣	122	—
SB046	2200	周小松	122	(3) 道路安全
SB047	2201	周小松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48	0725	周文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9	0726	周文港	122	(3) 道路安全
SB050	0192	何俊賢	122	—
SB051	0193	何俊賢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2	1153	林健鋒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3	1158	林健鋒	122	(3) 道路安全
SB054	1161	林健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5	0264	林筱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6	2561	林素蔚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7	0602	劉業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8	1392	劉業強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9	2235	李鎮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0	2239	李梓敬	122	(3) 道路安全
SB061	1431	陸瀚民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2	1445	陸瀚民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3	0878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4	0884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5	0885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6	0886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7	0887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8	0888	馬逢國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69	0961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0	2622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1	1278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2	1279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3	1280	吳傑莊	122	(3) 道路安全
SB074	0777	顏汶羽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5	3036	尚海龍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6	3039	尚海龍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7	2092	邵家輝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8	1857	陳祖恒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9	1644	譚岳衡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0	1230	田北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81	1244	田北辰	122	(3) 道路安全
SB082	1251	田北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3	1721	黃俊碩	122	—
SB084	1722	黃俊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85	1723	黃俊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6	1724	黃俊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7	1725	黃俊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8	2694	黃俊碩	122	(3) 道路安全
SB089	0329	黃英豪	122	—
SB090	2928	易志明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1	2929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SB092	2891	陳振英	70	(4) 個人證件
SB093	2892	陳振英	70	(4) 個人證件
SB094	0461	陳克勤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95	0462	陳克勤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96	2340	陳穎欣	70	(3) 入境後管制
SB097	2341	陳穎欣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98	1914	陳仲尼	70	(1) 入境前管制
SB099	0871	葉劉淑儀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00	1160	林健鋒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1	2579	林健鋒	70	(4) 個人證件
SB102	0276	林筱魯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3	0615	劉業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4	2246	李梓敬	70	(4) 個人證件
SB105	3203	梁熙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6	3204	梁熙	70	(4) 個人證件
SB107	1015	廖長江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8	1430	陸瀚民	70	(4) 個人證件
SB109	1281	吳傑莊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10	0764	顏汶羽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1	0640	邵家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2	1643	譚岳衡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3	1674	譚岳衡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4	1675	譚岳衡	70	(4) 個人證件
SB115	0927	謝偉俊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16	0932	謝偉俊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7	0935	謝偉俊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8	0938	謝偉俊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9	2862	陳振英	30	—
SB120	0459	陳克勤	30	(1) 監獄管理
SB121	0460	陳克勤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22	2342	陳穎欣	30	(1) 監獄管理
SB123	2742	陳穎欣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24	0727	周文港	30	—
SB125	1756	郭玲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26	1757	郭玲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27	1758	郭玲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28	1785	梁毓偉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29	2481	梁毓偉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0	1014	廖長江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31	0920	陸瀚民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2	1427	陸瀚民	30	(1) 監獄管理
SB133	279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34	279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35	2096	朱國強	45	(2) 防火工作
SB136	3155	何俊賢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SB137	2186	林振昇	45	(2) 防火工作
SB138	1143	林健鋒	45	—
SB139	1155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SB140	1159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SB141	2729	梁文廣	45	—
SB142	1391	盧偉國	45	(2) 防火工作
SB143	1429	陸瀚民	45	(2) 防火工作
SB144	0880	馬逢國	45	(1) 消防服務
SB145	1507	鄧家彪	45	(2) 防火工作
SB146	1718	黃俊碩	45	(2) 防火工作
SB147	1719	黃俊碩	45	(3) 救護服務
SB148	1720	黃俊碩	45	(3) 救護服務
SB149	2302	朱國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50	1152	林健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51	0639	邵家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52	1156	林健鋒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153	1726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154	1701	簡慧敏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55	0879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56	3493	陳月明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157	3492	葉劉淑儀	151	—
SB158	3528	梁子穎	151	—
SB159	3529	蘇長榮	151	—
SB160	342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1	342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2	342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3	342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4	342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5	3425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6	3426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7	342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8	342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9	342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0	343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1	343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2	343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3	343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4	343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5	3435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6	3436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7	343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8	343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79	343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0	344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1	344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82	3557	黃英豪	30	—
SB183	3561	黃俊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84	3559	黃英豪	70	—
SB185	3558	黃英豪	45	—
SB186	3560	黃英豪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87	3556	黃英豪	31	—
SB188	3538	黃俊碩	27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局方指每年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上要花費大量開支，請提供過去三年：

1.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數量和開支；
2. 聲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百分比；
3.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其他僱用服務及專業所需的費用？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3) 自2020-21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一如其他政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另外，政府並沒有設立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委員會。政府在2017至2022年期間因應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而設立了諮詢委員會，參與委員並沒有收取酬金。該委員會已在完成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後於2022年12月底解散。

(2)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自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至2023年2月已經就22 370宗免遣返聲請作出決定，當中獲確立的佔1.2%(即269宗，包括180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3-20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維持禁毒工作，政府已於2023年2月1日正式把大麻二酚列為危險藥物。請提供：

1. 去年用在宣傳管制CBD產品的開支，
2. 今年宣傳計劃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大麻二酚(CBD)於2023年2月1日起於《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被列為危險藥物。

於2022-23年度，保安局禁毒處用於向公眾宣傳新法例的開支約為692萬元。

保安局禁毒處將於2023-24年度繼續透過宣傳加強各界對毒品(包括CBD)和販毒問題的認知，並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禁毒處會靈活調配資源，因應最新的吸毒和毒品情況適時調整宣傳策略，以提升宣傳成效。禁毒宣傳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禁毒處的預算經常開支內，我們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保安局領導／統籌／參與的各項跨部門演習的資料：

年份	演習目的	政府部門的參與人數	非政府部門的參與人數	以市民身份應邀參與的人數(如有)	開支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 過去有否因應大灣區如何有效應對跨區域性的急緊事故，進行跨政府部門的演習？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3) 會否因應大灣區將更緊密地聯繫發展，計劃進行區域性跨部門的應變演習，以應對跨區域性的急緊事故，提升聯繫協調的應急能力？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過去5年，保安局領導／統籌／參與的各項跨部門演習如下：

年份	演習目的	政府部門的參與人數	非政府部門的參與人數	以市民身份應邀參與的人數(如有)	開支
2018 共三次演習	提升颱風處理的應變能力	72	16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極端天氣下的溝通和協作	3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飛機事故及救援的處理能力	超過1 000	4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019 共三次演習	強化應對恐襲的能力及提高公眾對反恐的認知	27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處理的應變能力	34	8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季節處理倒木和斷枝的緊急反應	35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020 共三次演習	提升颱風處理的應變能力	38	7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季節處理倒木和斷枝的緊急反應	41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飛機事故及救援的處理能力	400	7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021 共四次演習	提升颱風季節處理倒木和斷枝的緊急反應	64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處理的應變能力	40	8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強化及協調應對恐襲的應變能力	338	24	6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測試重啟口岸管制站的安排及效率	340	10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022 共七次 演習	測試重啟口岸管制站的安排及效率	180	6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測試模擬全民檢測的行動效率	超過7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颱風季節處理倒木和斷枝的緊急反應	63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測試應對突發事故及處理化生輻核事故的能力	330	5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測試當時檢疫檢測流程能否繼續有效率地應對可能進一步上升的旅客量	約1 00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海上搜救能力	約500人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提升各政府部門在多種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溝通和協作	6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023 共兩次 演習	測試及提升特區政府的核應急能力	超過 1 200	約200	0	587萬元
	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全政府動員」級別演練，測試即時動員人手應對重大事故的能力	約10 000	0	0	保安局沒有額外開支

2) 及 3)

粵港兩地早於2008年和2009年簽訂《粵港應急管理合作協議》和成立「粵港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落實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和應急平台互聯互通。專責小組會定期會面，總結相關工作及擬定工作計劃。

在上述的合作框架下，遇有嚴重的天氣變化，例如颱風，粵港澳的應急單位會在北京的國家氣象中心協調下互通消息，作好準備。2022年10月，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亦邀請保安局及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及澳門海事及水務局舉行海上搜救綜合演練，以測試及提升粵港澳三地的海上搜救力量及應急處置能力。

政府亦有就核應急事宜與廣東省保持恆常的合作和溝通，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或交換環境輻射監測數據。今年1月12日舉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棋盤三」，正是保安局為有效應對跨區域性緊急事故而舉行的大型跨部門演習。「棋盤三」包括指揮崗位演練以及各部門的實地演習，參加者包括來自37個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的逾1 400名人員，當中包括約200名志願者。為提高演習的專業性，保安局在「棋盤三」演習邀請了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廣東省核應急辦)，為「棋盤三」演習設計主要的技術情景及提供模擬數據。廣東省核應急辦、深圳市核應急管理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亦有派出代表到港觀察「棋盤三」演習，以加強大灣區城市在應急方面的交流。

隨著疫情後社會復常，大灣區城市的交流必定日趨頻繁。我們會在「粵港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的機制上加以擴展，進一步提升大灣區內總體應急能力及加強應急管理合作，例如舉辦聯合救援演練；編寫聯合應急預案；以及加強粵港澳口岸於應急救援上的通報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於2023-24年度總撥款及綱領(3)預算分別大幅增加逾一成及近三成，有鑑於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保安局在該年度總撥款中預計涉及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其他服務及行政開支數目，以及；
2.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免遣返聲請人之提供法律支援、其他服務及行政開支數目，並請以聲請人之出發地佔比順序排列，以及；
3. 請詳列過去五年內超過一次聲請免遣返人士佔總聲請人數佔比，當中最終被遣返者佔聲請人士比例，以及聲請者所涉及及衍生之法律支援、其他服務及行政開支數目，以及2023-24年度及過去五年預算中是否包括對濫用聲請人士施以有效阻截措施或法例制訂；如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研究修例並設立相關措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2)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1 138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返回原居地。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政府並沒有按聲請人的出發地備存分項開支。

(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會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目標是在接獲新聲請後盡快展開審核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1月至2月	188	190	7	192
總計	22 993	22 370	7 130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ZO條，先前曾提出酷刑聲請的人不得在其後提出另一項酷刑聲請，而如果聲請不獲確立者被遣送回原居地後再次來香港，並欲提出後繼聲請，他們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共接獲1 876宗後繼聲請要求。就已完成審核的1 835宗後繼聲請要求中，304宗(約17%)獲批准提出後繼聲請，只有一宗獲確立。入境處自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起所接獲後繼聲請要求的數字見下表：

年份	接獲後繼聲請要求
2014年3月至12月	31
2015年	33
2016年	58
2017年	41
2018年	50
2019年	116
2020年	446
2021年	510
2022年	558
2023年1月至2月	33
總計	1 876

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快處理後繼聲請要求，而為應對聲請人提出後繼聲請要求被入境處拒絕後再次濫用司法程序的情況，入境處自2021年初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7條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庭頒令限制部份濫用機制的聲請人不得展開與聲請有關的新訴訟或繼續其他已開展的法律程序(「第27條命令」)。另外，法庭自2021年年中起亦主動按普通法賦予的權力向多名濫用法庭程序的聲請人發出限制程序令，以限制有關聲請人在沒有取得法庭許可的情況下，展開或繼續聲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限制程序令」)。截至2023年2月底，高等法院已向403名聲請人作出第27條命令或限制程序令。而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已遣送357名曾提出後繼聲請要求而被拒絕的聲請人離港。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政府並未有備存處理提出後繼聲請要求及相關工作主要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亦已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 (a) 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b) 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
- (c) 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d) 增加羈留名額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以及
- (e)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

此外，保安局局長已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後，被入境處羈留的人士的整體名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至900個。保安局局長亦已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提供法律效力，從而協助入境處加強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上述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轄下的各個紀律部隊均有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的機會。就此，可否告知：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及來年各個少年團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各個少年團過去三年有否舉辦國民教育活動，增加團員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保安局及轄下六支紀律部隊及兩支輔助部隊一直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現時，所有紀律及輔助部隊(除政府飛行服務隊外)均已成立青少年制服團隊，而政府飛行服務隊則深化了與香港航空青年團的伙伴關係。

由於各部隊舉辦青少年制服團隊活動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部門的經常開支內，而且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推展工作涉及眾多來自不同崗位的人員，除專責青少年制服團隊工作的人員外，亦包括大量同時負責其他職務的兼任人員、以合約形式聘請的人員，以至參與或協助舉辦不同青少年活動的當值及義務人員，故此各部門沒有就青少年制服團隊的資源及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各部隊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持續推動青年發展工作。

2. 各紀律及輔助部隊一直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其中一項措施是各部隊為其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舉行的常規集會，均已涵蓋中式步操及升旗訓練，以培育隊員的愛國情懷。此外，各部隊亦會舉辦專題活動，包括有關基本法或國安法等專題講座、國情電影及中樂音樂會欣賞、慶祝國慶及香港回歸祖國活動，以及參觀相關博物館與歷史文化古蹟等，藉此提升隊員的國民身分認同及國家安全意識。

過去三年，各部隊因疫情關係未能安排隊員到內地交流。隨著香港恢復與內地正常通關，各紀律及輔助部隊正積極籌辦到內地的交流活動，務求讓隊員透過親身考察及體驗，增強愛國情懷及對祖國的認識。當中，少年警訊及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更率先於2023年3月中上旬安排隊員前赴大灣區交流，認識國情。

各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由2020年至今國民教育專題活動的資料表列如下：

	專題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少年警訊	294	11 697
消防及救護青年團	23	740
入境處青少年領袖團	39	1 132
海關青年發展計劃	24	707
懲教署更生先鋒領袖	25	592
香港航空青年團	13	396
民安隊少年團	64	1 450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	10	9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年2月1日起，政府已將大麻二酚(CBD)列為《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的危險藥物，禁止管有、服食、製造、販賣含有該物質的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管制生效前，當局(a)在公眾宣傳教育方面的開支如何，(b)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和薪酬開支；
2. 管制生效前，當局(a)自(i)CBD產品棄置箱及(ii)其他渠道，分別收集了多少件CBD產品，(b)處理這些產品的開支如何，(b)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和薪酬開支；
3. 管制生效後至今，當局就非法管有、服食、製造、販賣CBD (a)進行了多少次執法行動，(b)搜獲了多少件CBD產品，(c)拘捕了多少人；
4. 鑒於個別國家將CBD產品合法化，海關有否針對從該等國家來港的人員和貨物加強搜查，以防止CBD產品流入本港市面；如是，牽涉的額外(a)人手開支、(b)設備開支如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大麻二酚(CBD)於2023年2月1日起於《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被列為危險藥物。

於2022-23年度，保安局禁毒處用於向公眾宣傳新法例的開支約為692萬元，當中約348萬元用於管制生效前的宣傳。上述開支已納入保安局及其轄下的禁毒處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沒有備存人手和薪酬的分項數字。

保安局禁毒處從2022年10月27日至新法例生效前，共收到超過79 000件由市民棄置而含有CBD的物件，主要是護膚品、口服油、健康補充品等，當中約3 500件是收集自棄置箱。收集和處理該等物件的開支約為35萬元。上述開支已納入保安局及其轄下的禁毒處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沒有備存人手和薪酬的分項數字。

截至今年2月28日，執法部門共檢獲9件懷疑含有CBD的精油和護膚品，涉及5宗案件及拘捕2人。

執法部門會繼續全力打擊毒品罪行，包括涉及CBD的罪行。香港海關(海關)會密切監察環球毒品趨勢，並按情報和風險管理，加強檢驗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旅客、貨物及郵件，致力堵截CBD產品流入香港。自CBD管制生效後，海關透過靈活調配現有的人手及資源以應對相關執法工作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邊境禁區及許可證

深港之間有七個陸路口岸，有鑒於內地當局的口岸是人車直達，而香港的一般就設有禁區制度，只有蓮塘香園圍口岸可以人車直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鑒於深港共建口岸經濟帶的倡議，會否有計劃取消口岸的禁區安排，統一人車直達，以進一步加強口岸經濟帶的建設倡議？
2. 因應北部都會區的成立和深港口岸經濟帶的政策倡議，不少全國人大港區委員、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型企業代表和社會賢達均有意到北部都會區和口岸附近實地視察，會否有機制簡化處理他們的邊境禁區許可證的申請？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邊境禁區有助執法部門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邊境的管制，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蓮塘／香園圍口岸是首個採用人車直達設計的口岸，其口岸範圍包括旅檢大樓和貨檢區仍屬於禁區範圍。特區政府會於優化現有口岸或建設新口岸時，盡可能把邊境禁區限制於維持公共秩序所需的範圍，亦會視乎個別口岸的規劃，考慮包括是否採用人車直達概念。

根據現時邊界禁區政策，警務處只會向有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和車輛發出邊境禁區許可証。申請人可親自申請、郵寄、傳真或投遞至禁區許可證辦事處之投遞箱辦理申請事宜。

為有效執行邊境保安政策，警務處會繼續按既定程序審批申請，並按照實際需要適時檢視邊境禁區許可証的申請程序。

有關現時邊境禁區政策及邊境禁區許可証的申請細節已上載於香港警務處公眾網頁供市民瀏覽，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cap.html

此外，警務處現正籌備分階段推出邊境禁區許可証網上申請系統，方便市民使用和簡化申請程序，提升服務效率。首階段預計於2023年第4季推出，屆時會公佈相關詳情及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涉及金額達55億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第一輪共接獲 2520宗申請，第二輪計劃則預計可惠及3500幢樓宇，最終接獲900個申請。當局將於2023年第二季開始接受第三輪申請。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18分區列出第一輪申請個案數目、獲批准資助數目、正進行工程數目、已完成工程數目。
2. 請按18分區列出第二輪申請個案數目、獲批准資助數目、已進行工程數目、已完成工程數目。
3. 在過去兩輪申請中，在申請及獲批個案中，有多少屬三無大廈？
4. 未成功獲批的申請有多少？未獲批的理由是甚麼？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第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一輪的申請數目、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以及已完成工程及「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	已完成工程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283	243	70	9
灣仔	216	174	57	17
東區	169	135	38	1
南區	58	49	14	4
油尖旺	626	578	155	14
深水埗	424	399	108	15
九龍城	267	239	68	10
黃大仙	92	85	18	2
觀塘	57	51	20	0
荃灣	104	100	41	1
屯門	27	27	6	0
元朗	128	124	40	0
北區	16	14	4	0
大埔	51	50	9	0
西貢	1	1	0	0
沙田	25	22	4	0
離島	1	1	0	0
葵青	27	27	13	0
總數	2 572	2 319	665	73

[#]申請數目包括253宗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

2. 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二輪的申請數目、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以及已完成工程及「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	已完成工程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109	89	5	0
灣仔	95	71	8	0
東區	86	67	11	1
南區	30	27	1	1
油尖旺	197	180	12	0
深水埗	104	90	4	0
九龍城	93	75	2	0
黃大仙	22	21	1	0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	已完成工程的申請數目
觀塘	23	18	1	0
荃灣	41	41	3	0
屯門	10	8	1	0
元朗	34	31	1	0
北區	11	8	0	0
大埔	24	20	1	0
西貢	2	2	0	0
沙田	6	4	0	0
離島	4	3	0	0
葵青	13	12	0	0
總數	904	767	51	2

[®]申請數目包括137宗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

3. 市建局沒有備存申請及獲批個案中有多少屬三無大廈的相關資料[^]。就申請大廈有否設業主立案法團方面，在第一輪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2 319宗申請中，86宗申請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另外，在第二輪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767宗申請中，92宗申請沒有業主立案法團^{*}。

[^] 三無大廈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市建局沒有備存申請大廈是否設居民組織或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兩方面的資料。

^{*} 如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必須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向市建局提交申請。

4.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319宗和767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3 086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因此，第一輪和第二輪沒有未成功獲批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問題：

2022-23年度內，局方其中一項工作為「繼續監督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運作，並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訂定長遠方向」；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亦提出「持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就此，請告知：

1. 過去一年，涉及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包括提出上訴)的開支為何；
2. 未來一年，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開支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人道援助)為何；
3. 截至2022年9月，超過14,900名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在港；1月至9月期間，有304名持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更有528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當中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反映其對本港社會治安構成一定威脅。不過，當局仍計劃「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訂定長遠方向」，請問這是否一項切實可行、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措施？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 (2) 自2022-23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3) 高等法院在*FB*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 2 HKLRD 346)一案中的裁決指出，政府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須為聲請人提供的支援包括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因此，政府須為每名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我們將參考當值律師服務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在過去一段時間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經驗，完善公費法律支援的安排，以期將來在靈活應對聲請數目的變化的同時繼續保障公帑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當中第九條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第十條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區政府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保安局有否預留經費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保安局是否有計劃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加強推廣宣傳，開展國家安全教育。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包括保安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和文獻匯編、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專訪、舉辦／參與研討會(包括網絡研討會)等)，並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

同時，保安局已於2021年7月首次推出《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涵蓋範圍包括《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法律制度、執行機制、主要條文和成效，以及介紹各紀律部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同時提供小遊戲。保安局已於2022年7月更新網上虛擬展覽的內容，使展覽內容更為豐富；

亦已製作了一系列紀念品，並向政策局／部門、學校及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分派，以宣傳上述網上虛擬展覽。

保安局亦與教育局攜手推展「2022年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分別透過標語創作暨海報設計比賽和網上問答比賽，推動全港師生共同參與；該計劃已於2022年7月下旬舉行頒獎典禮，以表揚得獎的學校和同學，而當中的標語創作暨海報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亦於《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展示。

保安局旗下的各紀律部隊亦一直透過其青少年團，協助青少年培養良好品格、正向思維和守法意識，以及協助他們認識國家發展，加強國民身份認同；亦會繼續向青少年團隊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以增強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

此外，保安局亦已製作短片，在電視、電台、政府建築物、網上平台，以及網上研討會播放，以宣傳《香港國安法》的成效，讓香港由亂變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

未來，保安局會繼續投放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上渠道)向公眾宣傳和推廣《香港國安法》，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2023年的主要舉措包括：提高約10 000名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的國家安全意識、繼續深化《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的內容，以及繼續推展「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

保安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屬整體開支的一部分，並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進行前期工作。請告知：

- 1) 前期工作的進度；採購政策如何更新以全面反映對相關風險的評估；
- 2) 有否專門團隊負責？如有，請列出負責人手的規模、編制，以及各職位的特定資格或要求；
- 3) 資金投放程度。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為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政府建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在制定相關的網絡安全標準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間採用的標準。政府正草擬建議，並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資訊科技業界、大專界)，以推展有關措施。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和監察全球網絡攻擊的趨勢和安全威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制訂詳盡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並定期檢討和更新。各決策局和部門須嚴格遵循指引，以確保政府資料和資訊系統安全。

- 2-3) 在2023-24年度，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一．計劃各年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

二．計劃各年的申請總數目及按18區的數目；

三．計劃各年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總申請數目及按18區的數目；及

四．每年有多少個申請已展開並完成改善消防安全的工程？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一．按照「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過去三年，政府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放的撥款表列如下：

年度	撥款(百萬元)
2020-21	460
2021-22	560
2022-23	550

二及三．第一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而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319宗和767宗符合基本申請

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3 086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申請數目，以及過去三年各年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第一輪申請數目 [#]	第二輪申請數目 [*]	各年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西區	283	109	41	83	83
灣仔	216	95	44	56	49
東區	169	86	36	36	76
南區	58	30	9	19	26
油尖旺	626	197	137	174	179
深水埗	424	104	74	116	74
九龍城	267	93	41	93	56
黃大仙	92	22	24	30	17
觀塘	57	23	5	18	17
荃灣	104	41	7	34	36
屯門	27	10	2	12	9
元朗	128	34	18	51	41
北區	16	11	6	7	6
大埔	51	24	5	31	14
西貢	1	2	0	0	0
沙田	25	6	2	13	4
離島	1	4	0	2	2
葵青	27	13	2	10	9
總數	2 572	904	453	785	698

[#]第一輪的申請數目包括253宗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

^{*}第二輪的申請數目包括137宗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

四. 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已完成工程及「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8、22及15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保安局轄下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以表格列出，中心現時各單位的職系、編制、實際人數和空缺率為何；
- 二．過去三年，每年中心啟動以應對緊急事故的次數為何；及
- 三．以表格列出，過去三年，每年中心啟動以應對的緊急事故名稱及其所屬事故種類(例如颱風、停電等)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中心)沒有常設職位，但日常的管理由保安局轄下的緊急事故支援組負責。緊急事故支援組由政府保安事務主任領導，成員為擁有執法、反恐、內部保安、救火救援和緊急事故管理經驗的專業及文書職系人員。

中心投入運作時，除緊急事故支援組的人員外，保安局通常會派出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擔任中心主管。視乎事故的性質，其他政策局和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消防處、入境處、機電工程署及天文台等，亦會派出人員協助中心的運作，包括收集資料、統籌行動、向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匯報情況，及發放訊息等工作。

二. 及 三. 保安局於過去三年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詳情如下：

	年份／次數	緊急事故名稱	事故種類
1	2020 四次	「黑暴」事件	公共秩序
2		「鑽石公主號」郵輪爆發 2019年冠狀病毒病	傳染病
3		颱風海高斯	颱風／熱帶風暴
4		熱帶風暴浪卡	颱風／熱帶風暴
5	2021 六次	黑色暴雨警告(六月)	暴雨警告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4周年 及孤狼式恐襲(「刺警」案)	公共秩序／恐怖襲擊
7		黑色暴雨警告(十月)	暴雨警告
8		熱帶風暴獅子山	颱風／熱帶風暴
9		颱風圓規	颱風／熱帶風暴
10		2021年立法會選舉	選舉
11	2022 五次	元朗中電電纜橋火警	火災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	公共秩序／安保行動
13		颱風暹芭	颱風／熱帶風暴
14		颱風馬鞍	颱風／熱帶風暴
15		強烈熱帶風暴尼格	颱風／熱帶風暴
16	2023 (截至 3月14日) 兩次	出入境口岸恢復通關	公共秩序
17		土耳其地震災區搜救行動	境外救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在八十年代後期進行的顧問研究而制訂，並於1994年首次公布的大亞灣應變計劃(計劃)，說明了香港須採取哪些緊急應變措施，應對各種核電站事故。計劃一直沿用至今。雖然發生核事故的機會甚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須參與應變計劃的政策局和部門為何；各自的工作詳情為何；牽涉的人手為何；

二．過去三年，曾舉行多少次定期演習和演練，以測試應變計劃的持續功效；

三．除了在因應2011年日本福島發生核意外後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當局過往曾多少次覆檢計劃；是否曾改進計劃；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大亞灣核電站在核電安全方面的標準極高，然而設計一個完善的應變方案是優良應急管理的要求，因此保安局已制訂一套全面的大亞灣應變計劃，訂明萬一發生影響香港的核電站事故時各部門即時需要採取的措施。須參與及執行應變計劃工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有34個(名單見附件)。

特區政府如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行政長官以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首長會根據政府應變架構，因應情況在應對事故的各個階段督導、指揮及協調相關行動，而所需動員的人員數目則視乎事故的性質、嚴重

性及影響範圍等實際情況而定。計劃下的主要應變措施以及負責該措施的主要部門如下：

- (a) 天文台加強監測香港的環境輻射水平，以便及時收集詳盡的輻射數據；
 - (b) 天文台、機電工程署及衛生署評估核事故可能造成的後果及需要採取的防護措施；
 - (c) 警務處及海事處在有需要時會撤離大亞灣20公里範圍內的東平洲居民和遊人，以及大鵬灣水域的船隻；
 - (d) 消防處及醫療輔助隊在有需要時會在邊境管制站及指定的公眾泳池設立監測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輻射監測及除污服務；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從有關地區進口的食物進行輻射監測；
 - (f) 海關對由內地從大亞灣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入境的貨車及貨物進行輻射監測；以及
 - (g) 政府新聞處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向公眾發放正確信息，避免不實謠言散播引致公眾恐慌。
2. 為確保相關政府應急人員具備應對核事故的能力，保安局每3至5年統籌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對上一次演習剛於今年1月12日舉行，代號「棋盤三」，內容包括指揮崗位演練以及各部門的實地演習，應變計劃牽涉的34個決策局和部門均有參與。

除參與保安局統籌的大型跨部門演習外，有關部門亦會定期舉行規模較小的演習，以測試應變計劃的各項運作事宜。自2020年至今，各部門共進行了約80次與大亞灣應變計劃有關的演習。

以天文台為例，每年約舉行20次演習，內容涵蓋應急空中輻射監測(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共同進行)、應急輻射巡測及樣本採集(與消防處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共同進行)、實驗室應急輻射樣本測量、以及天文台監測及評價中心的模擬運作。

消防處除了定期與天文台進行應急輻射巡測及樣本採集演習，亦會定期舉行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指揮崗位演練，及進行實地演習模擬在化生輻核事故中為傷者提供除污服務。另外，在過去三年，警務處及海關亦分別有就在東平洲執行撤離行動及入境貨車的輻射監測進行實地演習。

除進行定期演習，天文台每月均會與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機電工程署及衛生署，進行有關核事故通報的通訊測試。

3. 因應日本福島2011年3月發生嚴重核事故，特區政府隨即全面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並於2012年3月修訂計劃。最新版本是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安全指南和安全標準而制定的，全球先進國家也採用同一標準。此外，保安局與天文台、機電工程署及衛生署等主要相關部門一直定期檢視特區政府的核應急工作，相關部門亦有按需要適時更新內部指引。

今年一月舉行的「棋盤三」演習，得到相關內地部委及海外專家來港觀察指導。我們已審視他們對演習的評價及回饋，普遍十分正面，認為演習充分展示出特區政府在核應急工作上的專業性，這反映出現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有效可行及合乎國際標準。為求精益求精，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社會在核應急上的標準和發展，按情況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及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並保持與相關機構及專家的緊密交流合作，以做好核應急及核安全的公眾教育工作。

參與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決策局及部門

政府決策局

1. 保安局
2. 公務員事務局
3. 教育局
4. 環境及生態局
5. 醫務衛生局
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政府部門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醫療輔助隊
3. 民眾安全服務隊
4. 民航處
5. 香港海關
6. 渠務署
7. 機電工程署
8. 環境保護署
9. 消防處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2. 政府化驗所
13.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衛生署
15. 民政事務總署
16. 香港天文台
17. 香港警務處
18. 入境事務處
19. 政府新聞處
20. 律政司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 海事處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郵政署
25. 社會福利署
26. 運輸署
27. 工業貿易署
28. 水務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制定有關治安及公眾安全的政策和計劃，及為加強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進行前期工作上，預算增加部分為按年9.2%，請告知本會：

- 1) 請問增加的預算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 2) 就繼續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某些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有關打擊洗錢的建議上，請列出過去3年的人手及開支細節，同時請列明有關行動是否能有效達致目標。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1) 關於綱領(2)內部保安，2023-24年度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60萬元(9.2%)，開列如下：

- | | |
|----------------------------------|----------|
| - 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1億元 |
| - 公務員薪酬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按年遞增 | 480萬元 |
| - 增聘合約員工及酬金的增加 | 800萬元 |
| - 支付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 427萬元 |
| - 小型機器／工程開支的增加 | 111萬元 |
| -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用以緊急備用款項減少，及其他費用的開支減少 | -3,958萬元 |

2) 香港在2018至2019年完成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第四輪的相互評估。有關相互評估的結果確認，香港的制度在整體上合規而有效，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成功通過審核的司法管轄區。

因應特別組織在上述相互評估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包括要求香港對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作出規管，以完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政府於2022年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當中包括建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有關的條例草案已於2022年12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的條例包括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將由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特別組織於今年2月公布香港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跟進報告，認同香港對大部分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註1)，特別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地產代理和會計專業人士，在實行風險為本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所作的進度和努力。特別組織亦評估了香港就符合包括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管要求的情況，並留意到香港已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建立監管制度進行立法程序。

就繼續落實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洗錢的建議，在總目151下，保安局負責的相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有關資源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列出。

(註1)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由於香港沒有賭場，有關的建議只適用於其他5個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各紀律部隊每年的招募數字，包括職位名稱、申請人數和取錄人數；當中的非華裔申請者於各紀律部隊被成功錄取的人數，以及其國籍分佈分別為何？
2. 請以表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紀律部隊各職級人員的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3. 請以表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紀律部隊各職級人員的薪酬金額及幅度變化。
4. 有否了解各紀律部隊人員流失的詳細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每年的招募情況如下：

部門	職位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懲教主任	3 384 (63)	2 974 (54)	3 304 (37)	0 ^{註一} (60)	2 380 (6) ^{註二}
	二級懲教助理	7 048 (234)	5 541 (309)	8 001 (306)	4 723 (253)	3 862 (157)

部門	職位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0 ^{註一} (79)	9 670 (16)	7 397 (114)	5 036 (0)	4 782 (62)
	海關關員	15 869 (872)	12 927 (333)	15 387 (158)	8 732 (154)	6 895 (85)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	2 149 (69)	2 679 (45)	2 789 (88)	2 547 (31)	1 978 (42)
	消防隊目(控制)	0 ^{註一} (24)	4 353 (16)	0 ^{註一} (12)	6 716 (37)	0 ^{註一} (12)
	消防員(行動／ 海務)	1 461 (340)	2 906 (197)	3 553 (362)	2 874 (272)	1 211 (241)
	救護主任	2 561 (10)	2 076 (6)	0 ^{註一} (15)	1 740 (6)	0 ^{註一} (5)
	救護員	2 952 (179)	4 377 (135)	3 258 (225)	3 691 (272)	958 (119)
香港警務處	督察	7 350 (220)	5 223 (169)	5 018 (158)	3 400 (170)	3 186 (130)
	警員	10 578 (1 121)	6 751 (705)	6 589 (596)	4 860 (484)	4 392 (437)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14 958 (252)	537 ^{註三} (105)	9 711 (42)	7 680 (77)	5 398 (73)
	入境事務助理 員	20 423 (595)	14 040 (274)	18 006 (219)	10 405 (105)	7 758 (236)
政府飛行 服務隊	見習機師	2 602 (7)	2 334 (4)	2 513 (4)	0 ^{註一} (4)	1 398 (0) ^{註四}
	三級空勤主任	1 166 (0)	0 ^{註一} (6)	1 036 (8)	0 ^{註一} (0)	0 ^{註一} (8)
	飛機工程師	37 (2)	36 (7)	0 ^{註一} (4)	0 ^{註一} (0)	84 (0) ^{註四}
	飛機技術員	755 (2)	382 (18)	756 (12)	255 (11)	172 (5) ^{註四}

註一：該年度沒有招聘活動，取錄人數為上年度公開／內部招聘的合適申請人。

註二：2022-23年度內展開的懲教主任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註三：2019-20年度只舉行了入境事務主任內部聘任。

註四：2022-23年度內展開的見習機師、飛機工程師和飛機技術員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根據非正式統計(包括根據人員資料所顯示的姓名及自願申報)，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截至2023年2月28日)，非華裔申請人成功投考各紀律部隊的數目如下：

部門	數目 ^{註五}
懲教署	25
香港海關	6
消防處	14
香港警務處	39
入境事務處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註五:部門沒有國籍資料。

2.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各紀律部隊各職級人員的流失情況如下：

部門	職級	流失人數 ^{註六} (流失率) ^{註七}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主任級	82 (7.5%)	70 (6.5%)	48 (4.4%)	54 (4.9%)	45 (4.0%)
	員佐級	375 (7.9%)	241 (5.3%)	297 (6.4%)	188 (4.1%)	224 (4.8%)
香港海關	督察級	30 (2.9%)	31 (2.9%)	33 (3.1%)	32 (2.8%)	43 (4.0%)
	員佐級	223 (5.4%)	175 (3.7%)	181 (3.7%)	206 (4.2%)	223 (4.6%)
消防處	主任級	64 (5.0%)	64 (5.0%)	50 (3.9%)	57 (4.3%)	41 (3.1%)
	員佐級	409 (4.8%)	373 (4.3%)	408 (4.7%)	435 (4.9%)	431 (4.8%)
香港警務處	督察級	137 (0.5%)	152 (0.5%)	141 (0.5%)	114 (0.4%)	71 (0.3%)
	員佐級	1 110 (3.8%)	1 161 (3.9%)	834 (2.9%)	692 (2.5%)	517 (1.9%)
入境事務處	主任級	112 (5.2%)	114 (4.9%)	104 (4.5%)	119 (5.3%)	78 (3.6%)
	員佐級	178 (4.2%)	114 (2.4%)	144 (3.0%)	213 (4.4%)	233 (4.9%)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主任級	11 (5.6%)	16 (8.2%)	13 (6.0%)	9 (3.9%)	23 (9.7%)

註六：流失包括自然(退休)及非自然流失(如辭職、轉職、死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等)。

註七：流失率 = 流失數目 / 該年度四月一日的部門的實際人數。

3.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各紀律部隊各職級人員的薪酬金額及幅度變化如下：

部門	職位	入職薪酬金額(元) ^{註八} (幅度變化) ^{註九}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註十}	2022-23
懲教署	懲教主任	34,825 (+4.5%)	36,655 (+5.3%)	36,655 (0%)	39,045 (+6.5%)	40,020 (+2.5%)
	二級懲教助理	20,090 (+4.5%)	21,150 (+5.3%)	21,150 (0%)	21,780 (+3%)	22,325 (+2.5%)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39,310 (+4.5%)	41,380 (+5.3%)	41,380 (0%)	43,745 (+5.7%)	44,840 (+2.5%)
	海關關員	21,285 (+4.5%)	22,405 (+5.3%)	22,405 (0%)	23,045 (+2.9%)	23,625 (+2.5%)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	39,310 (+4.5%)	41,380 (+5.3%)	41,380 (0%)	43,745 (+5.7%)	44,840 (+2.5%)
	消防隊目(控制)	30,315 (+4.5%)	31,910 (+5.3%)	31,910 (0%)	33,760 (+5.8%)	34,605 (+2.5%)
	消防員(行動／海務)	21,285 (+4.5%)	22,405 (+5.3%)	22,405 (0%)	23,045 (+2.9%)	23,625 (+2.5%)
	救護主任	34,825 (+4.5%)	36,655 (+5.3%)	36,655 (0%)	41,380 (+12.9%)	42,415 (+2.5%)
	救護員	21,285 (+4.5%)	22,405 (+5.3%)	22,405 (0%)	23,045 (+2.9%)	23,625 (+2.5%)
香港警務處	督察	42,665 (+4.5%)	44,910 (+5.3%)	44,910 (0%)	47,080 (+4.8%)	48,255 (+2.5%)
	警員	24,110 (+4.5%)	25,380 (+5.3%)	25,380 (0%)	26,190 (+3.2%)	26,845 (+2.5%)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34,825 (+4.5%)	36,655 (+5.3%)	36,655 (0%)	41,380 (+12.9%)	42,415 (+2.5%)
	入境事務助理員	20,690 (+4.5%)	21,780 (+5.3%)	21,780 (0%)	22,725 (+4.3%)	23,295 (+2.5%)
政府飛行服務隊	見習機師	26,075 (+4.5%)	27,445 (+5.3%)	27,445 (0%)	27,445 (0%)	28,130 (+2.5%)
	三級空勤主任	23,535 (+4.5%)	24,775 (+5.3%)	24,775 (0%)	25,650 (+3.5%)	26,290 (+2.5%)
	飛機工程師	72,645 (+4.1%)	76,095 (+4.7%)	76,095 (0%)	78,970 (+3.8%)	80,945 (+2.5%)
	飛機技術員	20,690 (+4.5%)	21,780 (+5.3%)	21,780 (0%)	22,405 (+2.9%)	22,970 (+2.5%)

註八：以該職位的最低入職起薪點計算。

註九：幅度變化=(該年度入職薪酬 - 上年度入職薪酬)／上年度入職薪酬。

註十：採用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經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修訂的起薪點。

4.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人員流失類別如下：

部門	流失類別	流失人數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退休	279	204	158	143	152
	辭職	57	50	74	74	77
	死亡	7	4	4	5	4
	革職	1	3	0	1	2
	終止服務	0	0	0	0	2
	其他原因 ^{註十一}	113	50	109	19	32
香港海關	退休	154	144	108	113	111
	辭職	27	35	54	97	111
	死亡	2	3	1	0	1
	革職	1	0	1	2	1
	終止服務	1	1	4	5	3
	其他原因 ^{註十一}	68	23	46	21	39
消防處	退休	298	326	332	284	247
	辭職	92	71	74	152	189
	死亡	7	3	2	3	4
	革職	0	0	0	4	1
	終止服務	0	0	1	2	3
	其他原因 ^{註十一}	76	37	49	47	28
香港警務處	退休	860	824	637	430	284
	辭職	258	391	236	252	217
	死亡	20	18	18	15	14
	革職	8	5	6	9	14
	終止服務	6	3	3	5	1
	其他原因 ^{註十一}	95	72	75	95	58

部門	流失類別	流失人數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入境事務處	退休	192	177	182	188	166
	辭職	70	25	52	119	128
	死亡	2	2	3	0	1
	革職	0	0	0	0	1
	終止服務	0	0	1	5	1
	其他原因 ^{註十一}	26	24	10	20	14
政府飛行服務隊	退休	7	13	9	6	16
	辭職	3	3	0	3	7
	死亡	0	0	1	0	0
	終止服務	0	0	1	0	0
	其他原因 ^{註十一}	1	0	2	0	0

註十一：其他原因包括轉職、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政府保安政策，就《香港國安法》已順利實施，但《香港國安法》並沒完全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例如叛國、煽動叛亂、外國政治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竊取國家機密，以及本地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行政長官早前重申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立場不變，希望盡快完成立法工作，期望在今年或明年完成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最新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 2) 涉及立法的人手編制、開支及宣傳預算為何？
- 3) 當局有何計劃就立法進行宣傳工作，特別是應對一些別有用心海外媒體的抹黑？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有其實際需要。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我們會適時展開公眾諮詢，向市民及持份者解釋立法建議的內容及考慮的因素，亦會就別有用心的人對立法建議的抹黑，主動而迅速地作出澄清。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不會公開。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十年大批聲稱在母國遭受酷刑的人士湧到香港，並提出免遣返聲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現時政府為處理免遣返申請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如何；
- 2)現時滯留香港的免遣返聲請者的數字；
- 3)過去五年，免遣返聲請接獲的申請數量；
- 4)過去五年，獲確立個案數字及平均處理時間，當中經上訴及司法覆核後的獲確立個案數字為何；
- 5)過去五年不獲確立個案數字及平均處理時間，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當中有多少申請者曾上訴及司法覆核，以及最終成功遣返的數字。
- 6)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列出、獲確立、不獲確立的免遣返申請者數字；
- 7)等候審核免遣返申請人士涉及非法受僱及因刑事罪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行類別列出)；
- 8)以分項列出「免遣返申請法律支援計劃」的一年的實際開支，每名免遣返聲請者平均開支；以及
- 9)以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因不獲確立免遣返聲請者遣返回國的開支；
- 10)以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免遣返聲請者的人道援助的開支，以及平均每位免遣返聲請者每月獲得的資助數字。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8) – (10)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1 138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返回原居地。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就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具體公費法律支援開支及平均每位免遣返聲請者每月獲得的人道援助數字，政府並未有備存相關資料。

人手方面，自2018-19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8-19	288	-	102	35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預算)	207	81	75^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返回其原居地。

^ 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3-24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8-19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8-19 年度職 位數目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預算)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7	3	3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4	4	4	4	4
二級工人	2	2	2	1	1	1
總計	22	11	11	10	10	10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4個。

(2) - (6)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會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目標是在接獲新聲請後盡快展開審核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1月至2月	188	190	7	192
總計	22 993	22 370	7 130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2 37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69宗(包括180宗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獲確立的 免遣返聲請
也門(共和國)	43
巴基斯坦	37
盧旺達	24
索馬里	21
孟加拉	17
剛果(民主共和國)	15
埃及	15
布隆迪	12
喀麥隆	12
印尼	10
阿富汗	8
尼泊爾	7
埃塞俄比亞	6
中非共和國	5
斯里蘭卡	5
伊朗	4
烏干達	4
津巴布韋	4
岡比亞	2
印度	2
尼日利亞	2

國籍	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蘇丹	2
多哥	2
委內瑞拉	2
哥倫比亞	1
厄立特里亞	1
菲律賓	1
肯尼亞	1
尼日爾	1
敘利亞	1
泰國	1
越南	1
總計	269

上述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62%為男性，38%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22%、18至30歲佔16%、31至40歲佔25%、40歲以上佔37%。

至於不獲入境處確立的22 281宗免遣返聲請(包括後來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180宗)，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越南	4 301
巴基斯坦	3 651
印度	3 504
印尼	3 396
孟加拉	2 434
菲律賓	1 773
尼泊爾	681
斯里蘭卡	415
尼日利亞	354
泰國	204
其他	1 568
總數	22 281

上述不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63%為男性，37%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7%、18至30歲佔12%、31至40歲佔42%、40歲以上佔39%。

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方面，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

(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25星期，縮減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然而，審核個案所需時間會因應每宗聲請的個別情況及複雜性而有差異。此外，《2021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21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安排，包括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拖延手段(例如，如入境處合理地認為聲請人可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入境處可指示聲請人在審核會面以該語文溝通)。在有關改善措施實施後，最長的審核時間約為10個月。

自2018-19年度，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個案
2018年	5 472
2019年	1 517
2020年	870
2021年	2 098
2022年	1 727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2018至2022年期間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見下表：

年份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2018年	2 851
2019年	3 727
2020年	2 367
2021年	1 675
2022年	1 440

過去五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18年	2 527
2019年	1 618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截至2月)	236

遣送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的工作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疫情下國際航班大幅減少甚至停頓、聲請不獲確立者原居地在疫情期間對接收被遣送人士的特別要求等。截至2023年2月底，超過14 800名聲請人基於不同理由仍身在香港，當中大部分在其聲請／上訴被拒後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藉以拖延被遣送離港。為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政府已於2022年12月更新遣送政策，當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相關司法覆核申請被高等法院原訟庭拒絕後，除非法庭另有指

令，否則入境處一般便會執行遣送該聲請人離港。加上隨著國際航班的逐步恢復，入境處會繼續多管齊下，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

(7)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39	200	250	254	145	30
嚴重毒品罪行	207	86	112	92	85	9
雜項盜竊	139	58	98	134	99	11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5	59	92	90	51	13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80	49	38	50	29	0
刑事毀壞	41	29	36	37	25	7
爆竊	22	17	36	22	27	2
其他(註二)	307	159	272	250	226	37
總數	1 150	657	934	929	687	109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8	332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1至2月)	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保安局每年向市民推廣國家安全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每年資助了多少個推廣國家安全的活動，獲資助機構、活動名稱和獲資助額為何，未來一年預留了多少資助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包括保安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和文獻匯編、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專訪、舉辦／參與研討會(包括網絡研討會)等)，並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

同時，保安局已於2021年7月首次推出《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涵蓋範圍包括《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法律制度、執行機制、主要條文和成效，以及介紹各紀律部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同時提供小遊戲。保安局已於2022年7月更新網上虛擬展覽的內容，使展覽內容更為豐富；亦已製作了一系列紀念品，並向政策局／部門、學校及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分派，以宣傳上述網上虛擬展覽。

保安局亦與教育局攜手推展「2022年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分別透過標語創作暨海報設計比賽和網上問答比賽，推動全港師生共同參與；該計劃已於2022年7月下旬舉行頒獎典禮，以表揚得獎的學校和同學，而當中的標語創作暨海報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亦於《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展示。

保安局旗下的各紀律部隊亦一直透過其青少年團，協助青少年培養良好品格、正向思維和守法意識，以及協助他們認識國家發展，加強國民身份認同；亦會繼續向青少年團隊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以增強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

此外，保安局亦已製作短片，在電視、電台、政府建築物、網上平台，以及網上研討會播放，以宣傳《香港國安法》的成效，讓香港由亂變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

未來，保安局會繼續投放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上渠道)向公眾宣傳和推廣《香港國安法》，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2023年的主要舉措包括：提高約10 000名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的國家安全意識、繼續深化《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的內容，以及繼續推展「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

保安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屬整體開支的一部分，並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監督反恐政策及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的運作。當局2022年10月曾表明會繼續加強國家安全宣傳和教育工作。執法部門亦會繼續加強國家安全和反恐情報工作，並會針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採取嚴正的執法行動。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自2020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政府曾表明本港恐怖活動轉趨「地下化」。2023-24年度加強反恐工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詳情；
2. 《香港國安法》實施近三年來，特區政府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宗數，以及財政開支；
3. 2023-24年度加強國家安全宣傳和教育工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以及將展開的宣傳教育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社會已大致回復平靜，但本土恐怖主義威脅仍然存在，本地仍有少數極端分子死心不息，以地下化及隱蔽化形式繼續運作，對香港安全構成威脅。

鑑於整體安全形勢，由各紀律部隊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已於2022-23財政年度增加18個職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專責組

將繼續協調各部門並強化其反恐情報搜集、整合和分析能力，以及為成員部門提供反恐培訓及統籌跨部門反恐演習，務求提升人員的反恐準備和進一步強化各部門於反恐行動的合作和默契。另一方面，為提升市民的反恐意識及強調公眾在預防涉恐活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專責組亦致力協調各部門推動反恐公眾教育及宣傳。

於2023-24年度，專責組將投放更多資源舉辦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及社區活動，以加強市民的反恐防範意識。同時，專責組亦會繼續針對不同業界制定適切的反恐教育，加強與各業界持分者的交流及合作，攜手推動「安全社區」。

專責組會密切監察全球以及本地恐怖主義活動趨勢，並適時檢視各部門在專責組的人手和資源需要，確保本港擁有充足的反恐能力以應付當前威脅。

有關反恐工作的開支預算涉及政府部門的內部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2.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3年3月3日，共243人(189男54女)，年齡介乎15至90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方拘捕。就這些案件，超過140人及5間公司被起訴。

執法部門對涉及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案件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51的範圍內，所涉開支不會公開。

3. 未來，保安局會繼續投放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上渠道)向公眾宣傳和推廣《香港國安法》，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2023年的主要舉措包括：提高約10 000名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的國家安全意識、繼續深化《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的內容，以及繼續推展「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

保安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人手和開支，屬其整體開支的一部分，並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今年2月1日起，大麻二酚正式被列為《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危險藥物，等同毒品。進出口、管有或服用含CBD產品將違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在全港10個地點設棄置箱，供市民棄置CBD產品，局方可否告知共收集到多少CBD產品？
2. 局方在公眾宣傳教育方面，去年有關CBD的宣傳教育開支為多少？
3. 政府目前有沒有機制批出CBD產品使用許可執照，供市民作醫療或法律許可用途？如有，請提供獲批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大麻二酚(CBD)於2023年2月1日起於《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被列為危險藥物。

保安局禁毒處從2022年10月27日至新法例生效前，共收到超過79 000件由市民棄置而含有CBD的物件，主要是護膚品、口服油、健康補充品等。

於2022-23年度，保安局禁毒處用於向公眾宣傳新法例的開支約為692萬元。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符合「藥劑製品」定義的產品(包括含有CBD成分的產品)，必須符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的規定，並

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及供應。含**CBD**的藥劑製品，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的處方藥物，只可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供應或根據他們的處方，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註冊藥房售賣。

根據衛生署的紀錄，截至今年2月28日，本港並無含**CBD**的註冊藥劑製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以下項目在2022-23年度的開支預算：

(a)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b)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c) 法律支援；

(d) 人道援助

2. 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行政開支為何？

3. 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如有，所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 (2) 2022-23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	111	590	1 068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人手方面，2022-23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2-23	207	72	75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2-23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在2022-23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22-23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4
二級工人	1
總計	10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在2022-23年度有非公務員職位4個。

(3)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並已在多方面取得有效成果。為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 (a) 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b) 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
- (c) 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d) 增加羈留名額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以及
- (e)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

此外，保安局局長已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後，被入境處羈留的人士的整體名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至900個。保安局局長亦已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提供法律效力，從而協助入境處加強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上述工作已包含在入境處日常工作的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中，保安局在2023-24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有關改善樓宇消防安全工作的開支涉及多少？包括過去兩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申請和批核情況，以及涉及開支款項如何？而在新的財政年度預計開支又是多少？有否統計目前全港需要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的大廈尚有多少？分布地區如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市建局在2018年和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合共約3 200幢樓宇參加。市建局已宣佈推出第三輪「消防資助計劃」並在今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319宗和767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3 086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在資助額方面，截至2023年2月28日，市建局已向119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5,115萬元。

按照「消防資助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政府已於2022-23年度向市建局發放5.5億元撥款。政府計劃於2023-24年度向市建局發放6.5億元撥款。

至於需要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方面，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約有14 000幢。截至2022年年底，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完成巡查約10 520幢目標樓宇並發出合共超過336 200張「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其中有約6成的「指示」仍有待遵辦或跟進，需要進行相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樓宇分布全港18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3年，就有關審理免遣返聲請：

1. 接獲聲請的宗數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聲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宗數為何；
3. 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的宗數為何；
4. 尚待審核的宗數為何；
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後，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是否有提高？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目標是在接獲新聲請後盡快展開審核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1月至2月	188	190	7	192
總計	22 993	22 370	7 130	

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2 993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百分比*
越南	5 787	25%
印尼	3 866	17%
印度	3 692	16%
巴基斯坦	2 756	12%
孟加拉	1 909	8%
菲律賓	1 895	8%
尼泊爾	485	2%
斯里蘭卡	264	1%
泰國	260	1%
其他國家	2 079	9%
總數	22 993	100%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2 37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69宗(包括180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

(5)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並已在多方面取得有效成果。為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 (a) 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b) 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
- (c) 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d) 增加羈留名額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以及
- (e)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

在更新的遣送政策下，當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相關司法覆核申請被高等法院原訟庭拒絕後，除非法庭另有指令，否則入境處一般便會執行遣送該聲請人離港。

入境處在2022年共遣送1 097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較2021年大幅上升約46%。而在2022年12月7日(即更新的遣送政策生效當天)至2023年2月底期間，入境處共遣送301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168名聲請人在其相關司法覆核個案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絕後被遣送離港(當中27名聲請人被遣送時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並根據更新的遣送政策遣離香港)。

此外，保安局局長已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後，被入境處羈留的人士的整體名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至900個。保安局局長亦已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提供法律效力，從而協助入境處加強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的聲請期間，聲請人會獲發俗稱「行街紙」的擔保書並可在港暫時逗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最新的在港聲請人人數，並按(i)國籍、(i i)逗留性質(即非法入境、逾期逗留、被拒絕入境)，以及(i i i)聲請審核狀況(例如正等候審核、等候上訴、等候司法覆核)列出分項數字；
- 2．免遣返聲請者在逗留香港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情況(請按警區與罪行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及
- 3．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法律援助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3年2月底，超過14 8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當中包括約200人的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約2 400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約7 500人被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拒絕其聲請或上訴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或正進行其他訴訟程序，以及約1 500名聲請被拒者在囚、還押候審、等候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因其他原因留港，而餘下約3 200人正被安排遣送離港。上述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佈和在港身份見下表：

國籍	申請人數目 (截至2023年2月底)
越南	3 040
印尼	2 675
巴基斯坦	2 261
印度	1 874
孟加拉	1 689
菲律賓	1 395
斯里蘭卡	302
尼泊爾	282
尼日利亞	234
其他	1 114
總數	14 866

在港身份	申請人數目 (截至2023年2月底)
非法入境	6 429
逾期逗留	7 135
其他	1 302
總數	14 866

(2)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申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港島總區	182	121	167	183	158	21
中區	73	40	31	36	47	5
灣仔	61	49	80	85	73	11
西區	20	18	34	31	22	3
東區	28	14	22	31	16	2
東九龍總區	48	26	22	45	23	8
黃大仙	24	6	9	13	5	1
秀茂坪	2	2	4	9	6	1
觀塘	15	8	3	11	5	3
將軍澳	7	10	6	12	7	3
西九龍總區	698	389	564	514	365	48
油尖	326	183	243	226	155	18
旺角	100	62	107	99	65	8
深水埗	198	103	149	117	98	15
九龍城	74	41	65	72	47	7

總區／警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新界北總區	175	76	137	133	121	21
邊界	2	0	5	9	2	0
元朗	111	48	102	91	89	19
屯門	46	24	28	24	27	1
大埔	16	4	2	9	3	1
新界南總區	45	45	43	53	19	11
荃灣	17	6	21	17	8	3
沙田	5	12	9	10	1	1
葵青	14	15	11	17	5	5
大嶼山	7	3	2	8	3	2
機場	2	9	0	1	2	0
水警總區	2	0	1	1	1	0
全港	1 150	657	934	929	687	109

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39	200	250	254	145	30
嚴重毒品罪行	207	86	112	92	85	9
雜項盜竊	139	58	98	134	99	11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5	59	92	90	51	13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80	49	38	50	29	0
刑事毀壞	41	29	36	37	25	7
爆竊	22	17	36	22	27	2
其他(註二)	307	159	272	250	226	37
總數	1 150	657	934	929	687	109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18	332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1至2月)	63

執法部門沒有備存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3)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1 138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返回原居地。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人手方面，自2018-19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8-19	288	-	102	35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預算)	207	81	75^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返回其原居地。

^ 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3-24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8-19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8-19 年度職 位數目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7	3	3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4	4	4	4	4
二級工人	2	2	2	1	1	1
總計	22	11	11	10	10	10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4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不屬於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簽約成員，政府向來採取不給予庇護或核實難民身分的堅定政策，來港尋求庇護人士或難民需申請「免遣返聲請」。雖然，當局已於去年修改免遣返聲請安排，包括提高入境處審核效率、防止聲請人拖延、加強執法等安排，但目前本港有超過1.49萬名免遣返聲請人，數目巨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列出處理免遣返申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數字；等候審核免遣返申請人士涉及非法受僱及因刑事罪行被扣捕的人數(按罪行類別列出)；
2. 請列出當局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申請的開支，並以分項列出「免遣返申請法律支援計劃」的實際開支；
3. 據報，入境處因為早前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2020年至2021年初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現時社會已回復正常操作，當局會否承諾加快處理遣送聲請被拒人士；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4. 在過去一年有報導指出，涉免遣返聲請人士參與犯罪個案持續上升，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即捕即遞解」措施，一方面以儆效尤，另一方面杜絕假難民借故留港，以及節省不必要公帑開支？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目標是在接獲新聲請後盡快展開審核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1月至2月	188	190	7	192
總計	22 993	22 370	7 130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2 370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69宗(包括180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50	254	145	30
嚴重毒品罪行	112	92	85	9
雜項盜竊	98	134	99	11
傷人及嚴重毆打	92	90	51	13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38	50	29	0
刑事毀壞	36	37	25	7
爆竊	36	22	27	2
其他(註二)	272	250	226	37
總數	934	929	687	109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1至2月)	63

(2) 自2020-21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3) 除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曾令部份聲請個案未能展開審核程序外，新接獲聲請的數目在疫情下亦曾有所上升，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聲請。截至2023年2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僅約200宗。現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均能即時獲得處理。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並已在多方面取得有效成果。為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 (a) 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b) 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
- (c) 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d) 增加羈留名額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以及
- (e)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

在更新的遣送政策下，當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相關司法覆核申請被高等法院原訟庭拒絕後，除非法庭另有指令，否則入境處一般便會執行遣送該聲請人離港。

此外，保安局局長已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後，被入境處羈留的人士的整體名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至900個。保安局局長亦已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提供法律效力，從而協助入境處加強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4) 根據終審法院於2012年 *Ubamaka* 一案的判決，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該國家。換句話說，即使聲請人曾犯法並被定罪，政府仍須按法庭要求，依循符合嚴謹公正標準的程序完成所有審核程序(包括上訴)，方可進行遣返。現時，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已加快處理審核及上訴，特別是針對有犯罪紀錄的聲請人，務求在有關人士服刑完畢前完成審核，令遣返工作可以盡早展開。同時，入境處會繼續加快遣送程序，包括與主要來源國家的政府及航空公司討論有關安排，以提升整體遣送工作的效率，盡快將所有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用作「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開支由2022/23年的修訂預算70,000,000元大增至新財政年度110,112,000元，原因為何？
2. 新增開支詳細用途為何？
3. 自免遣返聲請制度設立至今，相關計劃合共耗用多少公帑開支？
4. 保安局有否為上述法律支援計劃設KPI，確保開支符合成本效益？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4) 高等法院在*FB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 2 HKLRD 346)一案中的裁決指出，政府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須為聲請人提供的支援包括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因此，政府須為每名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而公費法律支援現時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及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上述兩項計劃自2014-15年度(即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當值律師計劃開支 (百萬元)	試驗計劃開支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 (即兩項計劃合計) (百萬元)#
2014-15	97	-	97
2015-16	106	-	106
2016-17	122	-	122
2017-18	129	23	152

年度	當值律師計劃開支 (百萬元)	試驗計劃開支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 (即兩項計劃合計) (百萬元)#
2018-19	123	84	207
2019-20	68	25	93
2020-21	69	26	95
2021-22	87	56	142
2022-23 (修訂預算)	70	41	111
2023-24 (預算)	110	61	171
總數	981	316	1 296

* 試驗計劃於2017年9月開始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2023-24年度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總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54%，主要是因應入境處估計在2023年提出的新免遣返聲請宗數將較2022年為多而增撥資源應付，相關實際開支則視乎個案數目及實際需要而定。

一如其他政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 2023/24 預算增加的7,610萬元(28.5%)，用作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委員會成員酬金及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開支，各佔多少？開支使用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關於綱領(3)出入境管制，2023-24年度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610萬元(28.5%)，主要增加的項目開列如下：

- | | |
|--|---------|
| - 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費用的增加 | 4,011萬元 |
| - 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上訴／呈請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委員會成員酬金開支的增加 | 3,729萬元 |
| - 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 1,428萬元 |

同時我們因為淨減少了1個職位及部門開支，而節省了1,55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免遣返聲請計劃設立至今，特區政府合共在計劃上花費多少公帑？
2. 特區政府財赤連年情況下，有何縮減上述計劃開支政策？
3. 會否參考英國將尋求庇護人士送往盧旺達，藉以減低開支做法，尋求可行省錢的優化／簡化免遣返聲請計劃方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 (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自2014-15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4-15	188	-	97	254	540
2015-16	208	-	106	489	803
2016-17	281	-	122	729	1 132
2017-18	336	-	152	587	1 074
2018-19	401	-	207	531	1 138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返回原居地。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為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 (a) 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b) 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
- (c) 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d) 增加羈留名額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以及
- (e)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

在更新的遣送政策下，當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相關司法覆核申請被高等法院原訟庭拒絕後，除非法庭另有指令，否則入境處一般便會執行遣送該聲請人離港，從而加快遣送更多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入境處會繼續多管齊下，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

此外，保安局局長已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後，被入境處羈留的人士的整體名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至900個。保安局局長亦已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提供法律效力，從而協助入境處加強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政府會積極考慮不同措施的可行性(包括相關的法律問題及是否有效達到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等)。政府亦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根本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問題。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2023/24年免遣返聲請計劃預算開支為何？較去年變幅為何？
2. 有否考慮為上述法律援助計劃，特別在財政赤字期間設「年度上限」，以免相關法律開支無節制增加？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 (2) 2022-23及2023-24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援助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

高等法院在*FB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 2 HKLRD 346)一案中的裁決指出，政府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須為聲請人提供的支援包括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因此，政府須為每名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法律支援服務的實際費用視乎所接獲聲請的數量等不同因素，加上需要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因此為該項開支設限並不合適。

一如其他政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傳媒以香港國際「大刀會」，揶揄本港街頭斬殺傷人案件與日俱增。不少傷人案犯案者，為持行街紙酷刑聲請申請人。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持行街紙留港的酷刑聲請申請人為數多少？
2. 新財政年度，政府花費多少，用作支付上述申請人留港生活開支？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有多少持行街紙酷刑聲請申請人，涉及本港刑事犯案記錄？
4. 有否理解上述申請人犯案原委？有何節省申請人在港生活開支(特別本港正處結構性赤字期間)及杜絕申請人在港犯案，擾亂社會秩序政策？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3年2月底，超過14 8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當中超過97%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俗稱「行街紙」)。

(2) – (4) 自2006年起，政府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一如其他政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2023-24年度，預算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為7.84億元。

根據警務處的記錄，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20	934
2021	929
2022	687
2023(1至2月)	109

警務處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的情況，並一直按各區罪案趨勢調配警力加強巡邏，防止及偵破罪案。警務處會繼續按相關的罪案趨勢和行動需要，制訂有效的措施，採取行動，維持治安。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人士犯案原委的統計。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1至2月)	63

為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 (a) 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b) 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
- (c) 更新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d) 增加羈留名額及加強管理被入境處羈留人士；以及
- (e)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

此外，保安局局長已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以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重新調配勵顧懲教所後，被入境處羈留的人士的整體名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至900個。保安局局長亦已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提供法律效力，從而協助入境處加強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 保安局就監督反恐政策及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的運作方面，在目前本港受到恐怖主義威脅的情況如何評估；局方過去曾表示，反政府的勢力已潛入民間並發展；有關當局對此有何應對的方法策略，會否增加資源以加強相關反恐工作，如會，會包括在那些項目上？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社會表面已大致回復平靜，但本土恐怖主義威脅仍然存在，本地仍有少數極端分子死心不息，以地下化及隱蔽化形式繼續運作，對香港安全構成威脅。

特區政府於2018年4月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成員分別來自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員。專責組的反恐策略重點是於現有反恐架構上建立跨部門反恐平台，以全面提升特區政府於「預防」、「準備」、「應變」和「復原」的反恐能力。

在這策略下，專責組為各部門建立了反恐情報互通機制及工作平台，大大強化了反恐情報的整合和分析。專責組亦致力為其成員部門提供反恐培訓及統籌跨部門反恐演習，務求提升前線人員的反恐準備，以及進一步強化各部門於反恐行動的合作和默契，提升整體反恐能力。

此外，專責組協調各部門推動反恐公眾教育，提升市民的反恐意識及強調公眾在預防涉恐活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2022年6月，專責組設立「反

恐舉報熱線」及「反恐賞金」，鼓勵市民提供涉恐涉暴消息，務求達致「全民反恐·見疑即報」。

近年，專責組更積極走進校園及社區，投放資源舉辦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及社區活動，以加強市民的反恐防範意識。同時，專責組會繼續針對不同業界制定適切的反恐教育，加強與各業界持分者的交流及合作，攜手推動「安全社區」。

有鑑於整體安全形勢，專責組已於2022-23財政年度增加18個職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專責組會密切監察全球以及本地恐怖主義活動趨勢，並適時檢視各部門在專責組的人手和資源需要，確保本港擁有充足的反恐能力以應付當前威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8.入境事務處接獲和處理免遣返聲請事情上，最近三年： 1. 接獲聲請數字和國籍為何； 2. 已作出決定，撤回，審核中和待司法覆核的數字為何； 3. 按罪案類別列出審核中人士涉及的犯案數字為何； 4. 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包括法律支援、住屋津貼、食物援助等)、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 5.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的行政費用及律師費？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2)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目標是在接獲新聲請後盡快展開審核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1月至2月	188	190	7	192
總計	22 993	22 370	7 130	

截至2023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2 993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百分比*
越南	5 787	25%
印尼	3 866	17%
印度	3 692	16%
巴基斯坦	2 756	12%
孟加拉	1 909	8%
菲律賓	1 895	8%
尼泊爾	485	2%
斯里蘭卡	264	1%
泰國	260	1%
其他國家	2 079	9%
總數	22 993	100%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分別為2 367宗、1 675宗及1 440宗。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截至2023年1月31日，由2020年至2022年間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中，1 092宗申請個案已經處理，只有19宗獲批予許可，佔已處理個案的1.7%。

(3)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50	254	145	30
嚴重毒品罪行	112	92	85	9
雜項盜竊	98	134	99	11
傷人及嚴重毆打	92	90	51	13

罪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至2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38	50	29	0
刑事毀壞	36	37	25	7
爆竊	36	22	27	2
其他(註二)	272	250	226	37
總數	934	929	687	109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0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1至2月)	63

(4)-(5) 自2020-21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	142	579	1 067
2022-23 (修訂預算)	317	50 [^]	111	590	1 068
2023-24 (預算)	389	57 [^]	171	784	1 40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的預算開支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31%，主要是由於上訴委員會正加快處理與聲請相關的上訴，由2022年處理約1 500宗個案提升至2023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另外，政府亦需為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和視乎實際需要，因應個案數目增加撥備資源以應付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就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具體公費法律支援開支，政府並未有備存相關資料。

人手方面，自2020-21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	35
2023-24 (預算)	207	81	75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3-24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20-21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2022-23年度 職位數目	2023-24年度 職位數目 (預算)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二級工人	2	1	1	1
總計	11	10	10	10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4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3) 道路安全，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該分目項下2023/24年度的撥款開支約為253.5億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預期在2023/24年度會淨減少132個職位，請提供以下清單：

1. 擬增加的職位及開支總額；
2. 擬刪減的職位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警務處將於2023-24年度淨減少132個職位，當中涉及增加175個職位及減少307個職位。

有關增加175個職位的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2年4月1日起)
警司	2	PPS 50 – 53	124,925-140,410
總督察	5	PPS 44 – 49	97,405-120,450
高級督察／督察	14	PPS 24 – 43	48,255-93,905
警署警長	10	PPS 24 – 33a	48,255-71,275
警長	34	PPS 17 – 28	39,325-56,455
警員	99	PPS 4 – 17	26,845-39,325
警務人員總數	164		

系統經理	1	MPS 34 – 44	76,380-112,925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	MPS 28 – 33	60,100-75,62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3	MPS 16 – 27	34,185-57,395
電訊工程師／ 助理電訊工程師	1	MPS 18 – 44	37,685-112,925
警察電訊督察	1	MPS 25 – 33	52,370-75,620
警察助理電訊督察	3	MPS 14 – 24	30,990-50,080
文職人員總數	11		
總數	175		

2. 有關減少307個職位的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 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2年4月1日起)
警司	3	PPS 50 – 53	124,925-140,410
總督察	5	PPS 44 – 49	97,405-120,450
高級督察／督察	11	PPS 24 – 43	48,255-93,905
警署警長	4	PPS 24 – 33a	48,255-71,275
警長	34	PPS 17 – 28	39,325-56,455
警員	244	PPS 4 – 17	26,845-39,325
警務人員總數	301		
交通督導員	6	MPS 6 – 12	19,265-27,825
文職人員總數	6		
總數	3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警隊將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請提供過去3年，警隊曾聯絡的機構、合作計劃及項目，以及參與有關計劃或項目的青少年數目，並就警隊未來1年計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的詳情。
- 2) 就警務人員提升處理青少年犯罪的知識及能力，請提供過去3年，警員曾參與的會議、培訓班、進修課程及海外培訓等的相關資料，請就人數、課程重點、給予警員的資助金額(如有)，以及相關會議或培訓的撥款開支，分列有關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 警務處十分重視青少年罪行的問題，並一直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與教育局、辦學團體、學校、家長教師會、校長會及社福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推動不同持份者協力培養青少年奉公守法的意識，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警隊透過不同的青少年計劃，例如「少年警訊」及「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等，與教育局、學校、其他紀律部隊及青少年服務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與青少年溝通，並提供一個平台讓青少年參與多元化的社區服務，加深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培育更多青少年成為「青年領袖·滅罪伙伴」。

警隊透過警司警誡計劃，向涉及輕微罪行而未滿18歲的被捕青少年施行警誡以代替刑事檢控，旨在以糾正督導的方式，讓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在獲得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警隊亦會轉介他們至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少年重投社會，減低重犯機會。

警隊於2019年成立「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定期與18區校長會及18區家長教師聯會人員會面，就青少年防罪相關範疇進行討論和交流意見，加強警隊與各辦學團體之間的協作，商討對策預防學生及青少年誤入歧途或成為各類案件中的受害者。

警隊於2021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透過小組導師帶領學員設計及執行抗毒活動，向青少年及社會大眾推廣抗毒信息，把無毒文化帶入校園及推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

於2022年9月，警隊與教育局合作推出《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小冊子，向全港中小學、辦學團體和服務青少年的非政府機構派發，協助老師和家長了解青少年犯罪趨勢，並講解違法的嚴重後果，提升青少年守法及保護自己的意識。為使青少年更容易吸收有關資訊，警隊特別製作多條防罪短片供學校於早會、課堂上或課堂以外時間播放。

於2022年9至11月，警隊推行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禁毒季」，以新穎的科技方式向青少年凸顯毒品和販毒的禍害，亦推出了一輯微電影及禁毒宣傳動畫，以輕鬆的形式向他們宣傳向毒品說「不」的訊息，亦派出流動禁毒推廣車，走訪港九新界熱點宣傳禁毒訊息。

警隊在來年會繼續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各政府部門及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加強協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提升青少年奉公守法的意識，協助青少年遠離罪案陷阱，並會繼續拓展與學校、社工、家長等相關持份者的協作機會，強化青少年守法意識及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讓整個社區成為警隊防罪滅罪、推行警政的好伙伴。

- 2) 警隊採取「跨部門」及「多專業」的策略，以達致打擊青少年犯罪和減少重犯的目標。該策略重點針對以下四方面：預防、打擊、等級性懲教及復康跟進。因應需要，正接受警隊青少年保護組跟進的青少年犯可轉介至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及／或教育局接受其他服務。

警隊為提升處理青少年犯罪的知識及能力，已將有關青少年犯罪的訓練課程納入「基礎訓練課程」，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包括訓練日套件。相關資料如下：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及學警分別須接受2小時關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並須接受考試。過去3年參與培訓的人數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1	162	159
	學警	587	417	426

在職培訓

在職滿5年的警員會接受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查問及處理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適當方法，藉以提升人員的同理心及專業敏感度。過去3年，合共有1 914名人員接受有關訓練。

此外，警察學院為初級警務人員舉辦不定期的「支援有需要青年訓練培訓課程」。課程為期5天，除包括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外，亦有刑事部、勞工處、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專業人士(包括醫生、中學校長)講解青少年相關的最新情況及政策。同時，課程亦參觀青少年服務機構及設施。訓練目標是擴闊及加強人員處理青少年的認知及能力。

香港警察學院亦在指揮課程中加入與青少年相關的內容，藉以提升人員對青少年的了解。過去3年，合共有46名警司及237名督察級人員接受有關訓練。

除上述訓練外，警隊於2022年10月推出以「理解青少年與有效溝通」為主題的訓練日，讓前線人員熟悉最新的青少年罪案趨勢及提高人員處理青少年罪犯的專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就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宣揚警隊的信息，以及澄清和反駁涉及警務工作的誤導性的資料或指控，請提供過去3年，警隊曾發佈、轉發及回應的帖文數目，並請按媒體類別及帖文內容，分列有關數字。
- 2) 就警務人員如何提升使用社交媒體的知識及能力，請提供過去3年，警員曾參與的會議、培訓班、進修課程等相關資料，請就人數、課程重點、給予警員的資助金額(如有)，以及相關會議或培訓的撥款開支，分列有關數字。
- 3) 未來提升警員善用社交媒體能力的任何計劃和項目，包括提升及新增軟硬件設備的項目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警務處一直善用六大社交媒體平台(即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微博、Twitter及WeChat)發布資訊，介紹警隊工作及就失實資訊作出澄清，讓市民更了解警隊的工作。警隊於過去三年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的累積帖文數字如下：

	Facebook	YouTube	Instagram	微博	Twitter	WeChat (於2022年 1月推出)
過去三年 累積數字	7 051	2 177	1 547	4 187	1 932	374

- 2) 警隊為提升警務人員使用社交媒體的知識及能力，已將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訓練納入多個培訓課程，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需接受4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2小時由公共關係部人員進行的課堂講座，並需接受考試。

晉升及在職培訓

畢業督察及警員分別在進修訓練課程中須接受1.5小時及45分鐘有關「個人使用社交媒體」之培訓，以提升人員在個人使用社交媒體時識別潛在風險的能力。此外，新晉升警署警長及新晉升警長須接受1.5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在職滿5年的警員則接受1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課題包括使用社交媒體的相關條例，加強人員對使用社交媒體時的操守和紀律。

過去3年，曾接受相關培訓的警務人員約8 179人次，詳情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1	162	159
	學警	587	417	426
在職培訓	督察	187	145	110
	警署警長	40	118	110
	警長	116	411	340
	警員	1 952	1 521	1 227

- 3) 警隊會適時審視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視乎需要在更多新興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資訊，與時並進，以加強和市民的互動及提升警隊的工作透明度，讓市民能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

未來一年，警隊將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就推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請提供過去3年，警隊曾舉辦和合辦的活動、聯絡的組織或機構，參與活動的市民人數。
- 2) 警隊有否舉辦任何活動，旨在提升警務人員對動物的知識及保護意識？如有，請提供過去3年相關活動項目及參與人數的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否就警員作為保護和照顧動物團體或組織的義工，進行統計？若有，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警務處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藉着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此「計劃」於2021年所舉行的大型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2022年則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1至2022年所舉辦的活動的實體

參與人數超過73 000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接近620萬人次。警隊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 2) 警隊會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學員講解與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相關的法例、處理動物的技巧、調查案件的經驗，以及各部門之間處理相關案件的合作機制。警隊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護署、愛協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作經驗分享，使「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及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 3) 警隊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過去3年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期間受襲的數字。請按警區、警員職系、受襲時正處理的罪行類別，及受襲情況，分列有關資料。
- 2) 有否就提高警員執行職務期間的人身安全保護，定期檢視現有裝備、訓練，及警察通例或其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過去3年，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期間受襲的數字按警區表列如下：

總警區／警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總區	44	51	34
中區	6	18	18
灣仔	19	14	8
西區	9	12	3
東區	10	7	5
東九龍總區	37	18	15
黃大仙	8	3	7
秀茂坪	16	4	3
觀塘	4	10	3
將軍澳	9	1	2
西九龍總區	67	43	29
油尖	15	12	15
旺角	24	9	5
深水埗	15	14	5
九龍城	13	8	4
新界北總區	34	49	22

邊界	1	3	0
元朗	15	26	12
屯門	13	4	3
大埔	5	16	7
新界南總區	35	16	17
荃灣	6	7	3
沙田	12	6	6
葵青	10	1	1
大嶼山	5	1	7
機場	2	1	0
水警總區	0	0	0
總數	217	177	117

就警員職系、受襲時正處理的罪行類別及受襲情況，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2) 警隊高度重視人員在執勤期間的職業和工作安全，並不時檢視及加強人員的保護，透過購入及更新行動及保護裝備，包括頭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確保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得到應有的保障。

有關警隊的裝備、訓練及相關指引牽涉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為提升警務人員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和虐兒案的能力，請提供警隊的有關計劃、培訓詳情，以及參與人數的目標。
- 2) 為提升警隊處理上述暴力及虐兒案的問題，有否計劃與民間組織或機構合作？若有，詳情及計劃合作的組織或機構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警務處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和虐兒罪行。各警務人員均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以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相關案件。

警隊為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兒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基礎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晉升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有關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5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3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4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及2小時由刑事總部人員進行的課堂講座，並須接受考試。此外，學警會接受由警察學院榮譽顧問教授2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處理衝突」及2小時的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案件的情景實習課。

晉升及在職培訓

新晉升警署警長須接受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警長須接受2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3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畢業2年內的在職警員則會接受3課合共2.5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情景實習；在職滿5年的警員會接受1.5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刑事調查課程」中須接受16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及客席講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刑事調查單元」中則須接受8小時由刑事總部人員進行的課堂講解。

過去5年，曾接受相關培訓的警務人員約15 490人次，詳情表列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220	163	151	162	159
	學警	1 114	703	587	417	426
在職培訓	警署警長	143	58	40	118	110
	警長	479	300	116	411	340
	警員	1 000	648	1 799	1 287	1 263
刑偵訓練	督察／ 高級督察	143	97	126	164	135
	警長	127	90	127	168	94
	警員	496	284	359	509	357

就處理易受傷害證人，尤其是未成年人士方面，警隊於2022年7月成立「易受傷害證人支援隊」的兼任職務隊伍，重點培訓約200人，進一步提升警隊處理虐兒案件的專業能力。此外，警隊亦於2022年初與律政司成立「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及兒童專責小組」，並連同社會福利署，加快及完善虐兒案件的搜證、檢控、福利跟進及優化程序的工作。

- 2) 警隊一直以「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案件，以達致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以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

警隊一直與各有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不同專業界別的股份者緊密合作，優化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兒案件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舉行針對防止家庭暴力或虐兒的研討會和工作坊。2021年起，警隊更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每年舉辦「童行·同心」保護

兒童計劃，以大型教育和宣傳活動提升大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呼籲社會各界及早介入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月香港多區均錄得多宗與三合會人士有關的暴力案件，特別是斬人的嚴重傷人案件，令市民擔憂自身和社區安全，而相關涉及黑惡勢力的案件更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請按各警察總區列出過去三年三合會罪案的數目；
2. 警隊有否就目前三合會罪案的上升趨勢進行研究；
3. 警隊會否就相關暴力案件對三合會增加資源採取特別行動，加強對其阻嚇力，如有，詳情及成效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 提升刑事情報系統能否有效防止相關暴力案件發生，而不是限於分析及調查；
5. 警隊有否任何計劃針對三合會罪案的發生在社區加強宣傳，打擊相關違法活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過去3年，與三合會相關罪案數字按總區劃分表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總區	245	217	340
東九龍總區	302	465	511
西九龍總區	491	566	661
新界北總區	459	381	598
新界南總區	259	255	438
水警總區	5	4	6
全港	1 761	1 888	2 554

2-5. 2022 年，與三合會相關的罪案錄得 2 554 宗，上升 666 宗(+35.3%)，升幅主要來自涉及詐騙、嚴重賭博罪行、擅自取去交通工具及促使／操控賣淫等案件。其中詐騙案大幅上升 514 宗(+667.5%)，部分與三合會分子出售銀行戶口接收騙案贓款有關。而與三合會有關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較 2021 年輕微上升 12 宗(+3.7%)。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是「2023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一直與本地及境外的相關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非法活動，同時亦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充公和凍結相關的犯罪得益，以堵截其收入來源。

警隊一直致力打擊與三合會相關的非法活動。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警隊聯同內地及澳門進行「雷霆 2022」行動，共搜查約 5 500 個場所，包括酒吧、遊戲機中心、網吧及派對場所等，拘捕 3 581 人，檢獲涉及非法活動的貨物總值約 3.8 億元。警隊又於同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加強與相關部門及內地執法機構協作，進行大型「反三合會行動」，並在世界盃期間展開「戈壁」及「風盾」的反非法賭博行動，拘捕一千多人，檢獲超過 5.6 億投注記錄及超過 1,000 萬元現金。

警隊於 2023 年 2 月進行「犁庭掃穴」的反三合會行動，共拘捕 234 人，涉嫌干犯「經營非法賭博場所」、「經營賣淫場所」、「販毒」、「管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傷人」、「使用虛假文書」、「管有違禁武器」、「無牌放債」及「清洗黑錢」等罪行。

在宣傳方面，警隊會因應罪案趨勢推出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例如在世界盃期間推出一系列的反賭博宣傳，從多方面打擊三合會相關罪案。

警隊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罪案趨勢，適時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的非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有組織罪案叢生的情況而言，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本港有組織罪案的案件數目(按不同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2. 承上題，已完成調查並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現時仍在調查的案件數目、以及完成調查相關案件的平均時長；
3. 調查相關有組織罪案的人手編制及預算數字；
4. 警隊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打擊有組織罪案，特別是那些涉及境外或大型組織的有組織罪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2. 警務處沒有就有組織罪案的案件作出分類及統計。

3. 警隊不同單位均有參與打擊有組織罪行，如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和商業罪案調查科專責調查有組織清洗黑錢及商業罪案，毒品調查科專責調查有組織販毒案件，至於牽涉三合會的有組織罪行，則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率領總區及警區各反黑組調查。

上述單位的預算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4.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是「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一直與本地及境外的相關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非法

活動，同時亦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充公和凍結相關的犯罪得益，以堵截其收入來源。

2022年5月至9月期間，警隊聯同內地及澳門進行「雷霆2022」行動，共搜查約5500個場所，包括酒吧、遊戲機中心、網吧及派對場所等，拘捕3581人，檢獲涉及非法活動的貨物總值約3.8億元。警隊又於同年11月至12月期間，加強與相關部門及內地執法機構協作，進行大型「反三合會行動」，並在世界盃期間展開「戈壁」及「風盾」的反非法賭博行動，拘捕一千多人，檢獲超過5.6億投注記錄及超過1,000萬元現金。

警隊於2023年2月進行「犁庭掃穴」的反三合會行動，共拘捕234人，涉嫌干犯「經營非法賭博場所」、「經營賣淫場所」、「販毒」、「管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傷人」、「使用虛假文書」、「管有違禁武器」、「無牌放債」及「清洗黑錢」等罪行。

警隊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罪案趨勢，適時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的非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已於全港所有設有刑事調查隊的22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警隊共接獲多少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其中共有多少宗提出檢控和被定罪，請分項列出涉及的動物種類，及；
2. 「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常額編制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及被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個案宗數	105	60	70	88	54
被捕人數	41	36	50	55	32
檢控宗數	26	27	14	21	15(截至第三季)
被定罪人數	21	23	13	16	17(截至第三季)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2. 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專隊包括1名督察、1名警長及4至6名警員。警隊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警隊用於案件調查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一直十分關注動物福利，並竭力打擊一切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請處方告知本會：

- (1)自計劃推出至今，舉辦過什麼活動以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其參與人數和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 (2)過去五年，每年在役警犬的數量及其職能，及；
- (3)過去五年，培育警犬的相關開支為何，且本財政年度培育警犬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 警務處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藉着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此「計劃」於2021年所舉行的大型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2022年則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1至2022年所舉辦的活

動的實體參與人數超過73 000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接近620萬人次。警隊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相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於過去5年，在役警犬數目如下：

年份	在役警犬數目
2019年	133
2020年	132
2021年	137
2022年	154
2023年	150

警犬能執行多項職務，如巡邏、緝毒、追蹤、搜索爆炸品、槍械及彈藥等，有效協助警隊處理日常警政及不同行動。

(3) 警犬隊的開支包括警犬隊基地日常營運、犬隻糧食、醫療費用、訓練犬隻器材費用，以及領犬員、督導人員和文職人員的薪酬、裝備開支等。警隊沒有備存用於培育警犬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國安處的工作是屬於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還是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2. 在2022年，(a)國安處接獲多少宗舉報，當中有(b)多少宗已經進一步調查，(c)多少宗查明屬實，(d)多少人因此被捕，(e)多少人已被法庭定罪；
3. (a)國安處的編制按職級分別有多少人，(b)實際僱員人數按職級分別有多少人，(c)2023-24年預計的運作開支如何，當中(i)有多少是薪酬開支，(ii)有多少是營運國安處舉報熱線的開支？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3年3月3日，共243人(189男54女)，年齡介乎15至90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務處拘捕。就這些案件，超過140人及5間公司被起訴。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2020年11月5日開設國安處舉報熱線。截至2023年2月24日，熱線共接獲超過40萬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舉報訊息。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其工作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22的範圍內。國家安全處所涉人手及開支不會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警方的建議預算，2023-24年度結束時的編制人數預計為38,265人，較2022-23年修訂預算的38,397人減少132人。然而，在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方面，人數卻是33,505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警隊編制削減的原因為何；
2. 被削減的編制涉及(a)哪些部門、(b)哪些職級，以及(c)多少薪酬支出；
3. 編制與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數字之間的落差，是否反映警隊有編制空缺有待填補；
4. 警方在2023-24年度將推出甚麼措施，吸引市民投考警隊；相關(a)人手開支及(b)宣傳開支預計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警務處將於2023-24年度淨減少132個職位，主要是刪減早前獲准開設的有時限職位。
2. 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如下：

職級	淨增加／ 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 表(PPS)／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2年4月1日起)
警司	-1	PPS 50 – 53	124,925-140,410
高級督察／督察	3	PPS 24 – 43	48,255-93,905
警署警長	6	PPS 24 – 33a	48,255-71,275
警員	-145	PPS 4 – 17	26,845-39,325
警務人員總數	-137		

系統經理	1	MPS 34 – 44	76,380-112,925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	MPS 28 – 33	60,100-75,62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3	MPS 16 – 27	34,185-57,395
電訊工程師／ 助理電訊工程師	1	MPS 18 – 44	37,685-112,925
警察電訊督察	1	MPS 25 – 33	52,370-75,620
警察助理電訊督察	3	MPS 14 – 24	30,990-50,080
交通督導員	-6	MPS 6 – 12	19,265-27,825
文職人員總數	5		
總數	-132		

警隊會不時檢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根據警務需要調整編制人員數目。就個別部門被削減的編制，基於行動效能理由，細節不宜公開。

- 現時，警隊的空缺約為6 000人。警隊將繼續積極加強招募、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方面等工作，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警隊及市民大眾。當空缺出現時，會透過晉升、招聘和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填補。
-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輔警招募日、警「募」直播節目、「警察招募號」流動宣傳車、警隊學長計劃、「輔警大學生計劃」、「志警成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以及教育及職業博覽等。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在2022年9月至10月期間，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同時，為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並便利他們可於畢業後盡快回港接受基礎訓練，警隊於2022年11月安排代表團到訪廣東省和福建省，為就讀於暨南大學及華僑大學的內地港生舉行首次「內地大學招募快線」，以提供招募資訊及安排即場遴選。

警隊於2022年10月起開設警察招募中心，讓市民了解警務工作和招募資訊，並為有意投考警隊的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遴選流程的體驗，便利他們參與遴選。新啟用的招募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即場面試、預約筆試或面試日期、視力及手握力測試、查詢招募資訊、以及VR虛擬實境射擊體驗等。此外，招募中心會定期舉辦招募講座和警察專題展覽。

警隊會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及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及招募宣傳經費預算。警隊會檢討及評估不同資源運用的成效，適當調配人手和調撥宣傳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影住駕」交通舉報電子平台(「平台」)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一)平台自2022年5月正式推出至今，每月(i)收到的舉報宗數、當中(ii)轉交各總區交通調查隊跟進的宗數，以及最終(iii)作出檢控的宗數，並按不同的違規類型(例如危險及不小心駕駛，沒有遵從交通道路標記等)分項列出；

(二)現時平台為微信小程序，政府會否考慮開發專門的交通舉報應用程式，或者在其他社交媒體推行交通舉報平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一) 「影住駕」交通舉報電子平台自2022年5月正式推出至今，共收到超過58 000宗舉報，平均每月大約5 200多宗。接獲的舉報當中，超過41 000宗(約7成)的舉報轉交至各總區交通調查隊跟進，主要涉及「不小心駕駛」、「橫過連續雙白線」及「沒有遵從交通道路標記」等，並以定額罰款及傳票處理經查證的個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警務處就「影住駕」的舉報，共發出了超過12 000張定額罰款書及以傳票作出了超過1 700宗檢控。警隊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二) 警隊現正就「影住駕」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透過優化舉報平台及內部處理的程序，以提升工作效率，更方便市民透過「影住駕」舉報懷疑交通違例罪行，以加強保障道路安全。警隊會不時評估在其他電子平台推行「影住駕」於技術層面的可行性，以進一步便利市民作出舉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深水埗警區推行的「衛眼守望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計劃資助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i)大廈數目、(ii)當中由閉路電視系統協助取證而破案的罪案宗數，以及(iii)所涉及的開支；
(二)目前區內合資格但仍未參與計劃的(i)大廈數目及其(ii)佔區內所有合資格大廈的百分比，以及(iii)不參加計劃的原因；
(三)會否考慮在更多地區推行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衛眼守望計劃」是由深水埗地區人士透過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作出贊助，整個計劃並不涉及警務處額外開支。

2015年7月，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深水埗區民政事務處、深水埗警區及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推行「衛眼守望計劃」，目的為區內的低設防大廈，在法團或業主代表同意下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改善區內治安及防罪。

在計劃中，深水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與法團或業主代表溝通，並擬定參與大廈名單，由深水埗地區人士贊助安裝。而安裝工程則由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負責。

整個安裝計劃已於2019年5月完成，當中並不涉及警隊額外開支。相關計劃為111棟大廈安裝了閉路電視，過往曾協助調查或偵破88宗罪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此綱領的開支預算，相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了5.1%；鑑於2022年詐騙案件急劇上升，有27,923宗，較2021年上升45.1%，諸如網購、求職、投資等騙案甚為猖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2021-22及2022-23年度，警方用於防止及偵破詐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檢討防止罪案宣傳物品、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等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請按不同類型的工作，分別列出；

2. 2023-24年度，警方投放於防止及偵破詐騙案件的開支預算為何？請按不同類型的工作，分別列出所涉及的開支；另外，就所增加的開支預算，有多少會用於防止及偵破詐騙案件；

3. 2022年，警方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就各項反罪惡宣傳活動，尤其針對上述詐騙案件，有否檢視其成效，及可作改善的地方？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2. 「打擊『搵快錢』罪案」及「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為「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為進一步提升打擊相關案件的能力，警隊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務求以一站式平台迅速回應市民的舉報，加快分析及調查科技罪案及騙案，以更有效打擊相關的犯罪活動。

2021-22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為40人，26人為常額編制，另外14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2-23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增加至49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6個職位至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商罪科、「協調中心」、網罪科、「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3. 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電腦、網絡保安、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認識，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警隊持續透過電視台、電台、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公共屋邨、政府醫院及各大商場播放防騙短片、聲帶及發放防罪資訊，於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車廂、電車及巴士車身)及大型戶外廣告位置展示防騙廣告，以及為不同行業、不同院校的學生(包括大、中、小學)舉辦相關的防罪活動、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以全面發放防騙資訊，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

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以提高公眾對新興或流行騙案的防騙意識。2023年1月，網罪科啟動「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活動包括於西九龍文化區舉辦「全城守網嘉年華」、聯同教育局為中小學打造教師培訓課程及教材等，多方面提升市民識別網絡陷阱的能力。「協調中心」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

網罪科亦於2022年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的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資料。其後，於2023年2月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警隊會持續加強宣傳，提升公眾對詐騙及科技罪案的防罪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警方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與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有策略地紓緩交通擠塞情況，並尋找適當科技，以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就紓緩交通擠塞情況，警方曾與哪些機構和政府部門合作、所採用的策略及其相應的開支為何；
2. 鑑於全港的交通擠塞黑點不一，警方有否檢視和評估過去一年的策略取得多大成效，以及未來一年有何嶄新的策略來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3. 「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的定義為何？過去三年，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警方就違例泊車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多少宗是涉及警方所指的「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
4. 有關「尋找適當科技，以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其具體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的策略，從公眾參與、道路工程及有效執法3方面與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以及區議會及社區持份者合作，共同研究及採取紓緩交通的措施，其開支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道路安全」是警隊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隊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通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以及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另外，警隊亦致力在交通執法中應用科技，並會繼續與各地執法機構聯絡，參考他們的經驗，探討利用新科技以提高與違例泊車及道路交通擠塞有關罪行的交通執法成效。

自2020年3月起，警隊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警隊在2021年及2022年繼續增添裝置，讓更多前線人員可以上述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警隊約有2 600部便攜式打印機，供人員使用。在2022年發出的3 363 471張違例泊車告票中，有3 075 398張(91.4%)是以上述方式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提升了交通執法的效率。

3. 警隊現時並沒有界定何謂「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因此，警隊沒有就「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備存相關的資料。儘管如此，警隊會在交通擠塞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並對干犯造成嚴重阻塞及危害道路安全相關罪行的車輛／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作警告。如有需要，警隊除了會多次票控有關車輛及檢控司機外，甚至會將有關車輛拖走。

過去3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	3 226	2 997	2 987

4. 除上文第(2)項提及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外，警隊正籌備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隊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警隊會同時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相關事宜。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52億元，以開發該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現正處於籌備階段，預期於2023年內推出首階段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潛逃事宜，請告知：

(a)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拘捕、定罪及正被通緝的數字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b)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定罪的最高罰則，以及至今最高及最低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截至2022年12月，與2019年「黑暴」有關的10 279名被拘捕人士當中，有33人因未有出席法庭聆訊而被法庭通緝，另有25人未有按擔保條件向警務處報到。警隊沒有備存問題中查詢的其他資料。

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警隊強烈譴責任何棄保潛逃、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警隊會按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全力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並追究其棄保潛逃的法律責任，以及繼續處理本身的案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L條訂明，獲准保釋的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75,000元及監禁6個月，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任何款額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后海灣的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事宜，請告知：

(a) 現時政府派員巡查龍鼓水道一帶水域的人手編制、巡邏次數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就打擊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后海灣海域的警務工作由「水警西分區」的后海灣小隊負責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后海灣小隊編制上共有66名警務人員，包括2名督察，3名警署警長，18名警長及43名警員，分別被派駐在尖鼻咀警崗、2艘警察躉船及其附屬巡邏小艇上工作。

(b)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首2個月，后海灣小隊進行的「反非法入境者巡邏行動」數字如下：-

2020年	286次
2021年	468次
2022年	322次
2023年 (截至2023年2月28日)	47次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首2個月，后海灣小隊拘捕內地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補充說明
2020年	3人	全部非法入境者已轉介入境處處理。 沒有發出「拒予入境通知書」(ID122)給涉嫌違反規定的內地蠓民。
2021年	34人	
2022年	29人	
2023年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9人	

*備註：

港粵兩地自2020年1月起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強了邊界管制，以致內地蠓民非法進入香港境內的數字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為打擊因長期封關而衍生的水路跨境非法活動，水警港外警區於2021年成立了一隊特遣隊加強執法，以致2021年至2022年的被捕人數有所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隊表示將會藉慶祝好市民獎勵計劃50周年活動宣揚守法意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有關活動的具體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好市民獎勵計劃」(「計劃」)於1973年成立，由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並由香港總商會贊助，目的是嘉許過去1年協助警隊撲滅罪行、維護法紀的好市民，並藉此宣揚守法意識。計劃於2021年進行革新，增設「好機構獎」及機構提名機制，讓社會多一股力量共同防止罪案；亦由原本只舉行1天的頒獎典禮，擴展至一系列在社區舉行的「好市民獎巡迴展覽」。

2023年2月舉辦的「好市民獎頒獎典禮2022」嘉許共80名好市民及7間好機構，表揚他們在防罪滅罪及拯救生命的貢獻。警隊亦安排典禮在港台電視及警隊社交平台直播，讓全港市民可即時分享得獎者的喜悅並宣揚守法意識。

為慶祝計劃於2023年踏入50周年的歷史時刻，警隊將50年內曾經獲獎的多個好市民故事拍成特輯，並經各大社交媒體平台廣泛宣揚好市民精神。除此之外，本年度更首次在各總區的大型商場舉行「好市民獎巡迴展覽」，

與市民直接互動，希望把「好人好事好市民、盡心盡力盡幫人」的好市民精神發揚光大。

「好市民獎」得獎者可獲頒發獎狀和獎金3,000元，「全年好市民獎」得主更會額外獲頒發獎牌和獎金4,000元。1973年至今，已有超過4 500名市民獲獎。至於「好機構獎」得獎機構則獲頒發獎狀。

警隊會一如既往統籌各方面資源，持續加強宣傳，提升公眾對防罪滅罪、維護法紀及拯救生命的意識。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警隊的宗旨是減少交通意外和維持交通安全暢通，從而促進本港的道路安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在過去3年發出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請按各警區分區列出數字。
2. 針對一些違例情況嚴重及影響交通的地區，警方會將有關違泊車輛拖走；警方在過去3年執行有關行動的數字為何？
3. 警方近年著力利用科技打擊交通違例事項，包括使用錄影流動執法；警方有否檢討科技執法的成效？將來會否增加有關器材以協助警員執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	599 218	688 592	624 000
東九龍	489 901	570 466	555 417
西九龍	631 593	862 992	1 011 084
新界南	512 831	584 706	570 895
新界北	474 326	595 404	602 075
合計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2. 過去3年，警隊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	919	702	643
東九龍	1 129	599	329
西九龍	566	921	1 395
新界南	482	572	390
新界北	130	203	230
合計	3 226	2 997	2 987

3. 為提高執法效益及加強阻嚇力，自2021年起，各陸上總區會協調各區流動攝錄隊的執法行動，並採用非截停模式進行執法，而有關後續處理工作則由相關交通總區的交通調查組負責。

自2020年3月起，警隊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警隊在2021年及2022年繼續增添裝置，讓更多前線人員可以上述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警隊約有2 600部便攜式打印機，供人員使用。

另一方面，警隊正籌備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隊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警隊會同時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相關事宜。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52億元，以開發該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現正處於籌備階段，預期於2023年內推出首階段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26,841,055,000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37,783,000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3,510,884,000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請問有關修訂預算增加的原因為何？
- 2) 警隊在未來三年有何招聘計劃，針對部分職系遇到的招聘困難，當局有何應對方法？
- 3) 近年公眾關注警隊的裝備和配置，是否足以應付香港可能出現不同類型的罪行和情況，包括科技罪案。當局會否因應香港社會以至國際最新形勢，調整人手編制，以及預留開支更新警隊裝備和配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警務處開支總額在2023-24年度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薪金的撥款增加(例如部分職位空缺預計於2023-24年度內填補)，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例如更換及購置機器、船艇、車輛及設備)。此外，2023-24年度的預算較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後對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全年影響，以及2022-2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導致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
- 2)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包括通過多種宣傳途徑如刊登廣告、招募日、教育及職業博覽和一系列以年青人為對象的計劃。警隊會因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

- 3) 警隊會按警務需要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並作出靈活調配，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並就警隊裝備和配置進行採購，以應付行動需要。

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為例，網罪科是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領頭單位。警隊一直審視全球科技的最新發展，按實際需要適時引入合適的裝備及器材，以進一步提升警隊的行動效能。網罪科的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經多媒體平台，對任何有關警務工作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指控，及時作出澄清及反駁，請告知本會：

1. 鑒於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政府新聞處在輿論撥款比原來預算增加7.3%。過去三年及來年，香港警務處針對假消息或輿論撥款的開支預算為何；
2. 現時負責監察社交媒體平台的人手編制數目及職級為何；
3. 過去三年，警務處監察謠言及假消息，並作出檢控的宗數(以個案種類列出)為何；及
4. 面對網絡充斥失實訊息，警務處未來工作及日常工作流程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隨着智能手機和社交媒體日益普及，警務處一直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介紹警隊工作及就失實資訊作出澄清。警隊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事實查核及澄清工作，有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相關工作主要由公共關係部事實查核及澄清中心人員負責，現時共有17名成員。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高級警司	1
警司	2
總督察	2
督察／高級督察	5
警長	4
警員／高級警員	3
總數	17

3. 警隊若發現任何涉嫌違法行為，將作出跟進調查。自2019年，警隊一共拘捕了79名人士，涉嫌干犯網上煽惑他人違法的罪行，當中包括「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煽惑他人犯刑事損壞」、「煽惑他人縱火」等罪。
4. 警隊會監察網上輿論及突發消息，一旦發現有任何有關警隊的失實或誤導性消息流傳，會立即透過不同渠道主動澄清，遏止謠言散播以釋除公眾疑慮。警隊除了透過傳統媒體(包括舉行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簡報會和發出新聞稿)作解釋外，亦積極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例如警務處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直接向市民發放資訊及澄清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年度預算中，香港警務處表示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警務處會如何分配資源去打擊青少年涉及毒品的問題？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打擊毒品」繼續是「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有關的主要工作包括(i)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ii)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iii)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以及(iv)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抗毒意識，防止他們接觸毒品。

預防及執法方面，警務處會繼續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防止青少年受到不良分子的影響而接觸毒品，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交流情報，適時採取情報主導的打擊行動，尤其針對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販毒活動。警隊亦致力追查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團伙，並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向法庭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操控人加刑，藉此加強阻嚇作用。

宣傳教育方面，警隊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學校、家長、教師團體等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打擊青少年涉毒的措施及進行禁毒宣傳。警隊於2021年成立「禁毒領袖學院」，每年向100名中、大學生提供為期1年的禁毒知識、領袖能力及活動策劃等培訓，並透過參加者向同學和朋輩帶來正面影響。警隊亦於2022年製作多套禁毒動畫和影片，以及一套微電影《友

毒·誘毒》, 推廣至中、小學及相關持份者; 又於同年11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行了大型禁毒展覽, 積極向公眾及青少年發放禁毒資訊。

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 包括網上平台、「禁毒領袖學院」、少年警訊計劃、各類宣傳活動等, 提醒青少年切勿吸毒及替人運送毒品或不明來歷的物品, 並加強老師及家長對青少年涉及毒品情況的了解, 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毒害的認識及識別相關情況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2)將增加69個職位，請按職級及薪酬列出有關職位的數目。
2. 增加職位之原因為何？相關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應付運作需要，警務處將於2023-24年度在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淨增加69個職位(即增加67個紀律部隊職位及2個文職職位)，主要是用以處理有關推動數碼警政及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工作。新增職位的職級及薪酬分布如下：

職級	淨增加／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總薪級表(MPS)
總督察	-1	PPS 44 – 49
高級督察／督察	1	PPS 24 – 43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警長	12	PPS 17 – 28
警員	52	PPS 4 – 17
警務人員總數	67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MPS 16 – 27
文職人員總數	2	
總數	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4)將減少173個職位，請按職級及薪酬列出有關職位的數目。
2. 減少職位之原因為何？會否影響服務？
3. 職位減少了173個，但撥款卻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309億元，增幅為12.3%，當局指主要由於薪金撥款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所致。為何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為何職位減少，薪金撥款卻反之增加？請詳述原因。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警務處將於2023-24年度在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方面，淨減少173個職位(即減少182個紀律部隊職位及增加9個文職職位)。有關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淨增加／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總薪級表(MPS)
警司	1	PPS 50 – 53
總督察	2	PPS 44 – 49
高級督察／督察	4	PPS 24 – 43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警長	-2	PPS 17 – 28
警員	-190	PPS 4 – 17
警務人員總數	-182	

職級	淨增加／減少 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總薪級表(MPS)
系統經理	1	MPS 34 – 4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	MPS 28 – 33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MPS 16 – 27
電訊工程師／ 助理電訊工程師	1	MPS 18 – 44
警察電訊督察	1	MPS 25 – 33
警察助理電訊督察	3	MPS 14 – 24
文職人員總數	9	
總數	-173	

2. 警隊會按警務需要，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並作出靈活調配，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同時，警隊有周詳的人力資源計劃，作出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減少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3. 2023-24年度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薪金的撥款增加(例如部分職位空缺預計於2023-24年度內填補)，以及非經營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例如更換及購置警隊機器、船艇、車輛及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社會上不時出現不同形式的電話騙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去年電話騙案的(i)案件數字；(ii)受害人的年齡範圍；(iii)學歷程度；(iv)受害人為本地或非本地居民；(v)損失金額數字；
- 2) 去年電話騙案最年輕受害人的年齡；
- 3) 局方有何計劃在來年針對電話騙案加強執法行動？

提問人： 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 2) 2022年，警務處接獲的電話騙案宗數及損失金額如下：

	案件宗數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電話騙案	2 831	1,076.47
假冒官員	1 290	962.3
猜猜我是誰	1 540	114.1
虛構綁架	1	0.07

受害人的年齡介乎12歲至100歲，當中2 625宗案件的受害人蒙受金錢損失。警隊沒有備存問題查詢的其他資料。

- 3) 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及業界等緊密聯繫、加強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以及防騙宣傳工作，全方位打擊及預防電話騙案。

商業罪案調查科於2017年7月成立24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負責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以制訂及推行打擊騙案策略，協調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及策劃防騙宣傳工作等。「協調中心」於2020年10月增設「情報及詐騙應變小隊」，分析犯罪團伙的清洗黑錢網絡，並透過執法行動，進一步打擊電話騙案及其他詐騙案。

警隊亦於2022年9月底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共同制訂由源頭堵截電話騙案的措施，包括堵截「+852」字頭的偽冒來電，以及停止提供服務予涉及騙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警隊會繼續統籌各方面資源，持續加強與金管局、銀行業界、找換店、社交媒體平台等的跨機構協作，積極打擊及預防電話騙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本港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警方近年進行多個行動打擊有關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政府預計2023-24年度可從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的項目收到\$1,269,000,000，警方是否有任何計劃，如以行動／增聘人手／器材來配合達到此目標；
- 2) 現時沙田及大埔區需定期進行巡查的「違例泊車」及「違例行車」黑點及過去5年各自的巡查次數；
- 3) 過去5年，每年沙田及大埔區「違例泊車」、「違例行車」及「傳票或拘捕」分別有多少個案；
- 4) 警方是否有計劃引入適當科技以協助減低「違例泊車」、「違例行車」或其他道路相關違法行為；如有，請列表說明有關設備／器材的費用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隊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通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以及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

自2020年3月起，警隊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警隊在2021年及2022年繼續增添裝置，讓更多前線人員可以上述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警隊約有2 600部便攜式打印機，供人員使用。

- 2) 警隊現時並沒有界定何謂「違例泊車」及「違例行車」黑點。因此，警隊沒有就「違例泊車」及「違例行車」黑點備存相關的資料。儘管如此，警隊會在交通擠塞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並對干犯造成嚴重阻塞及危害道路安全相關罪行的車輛／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作警告。如有需要，警隊除了會多次票控有關車輛及檢控司機外，甚至會將有關車輛拖走。
- 3)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其他交通執法數字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檢控數字。過去5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	385 196	287 149	599 218	688 592	624 000
東九龍	351 968	251 430	489 901	570 466	555 417
西九龍	517 842	339 549	631 593	862 992	1 011 084
新界南	396 975	296 732	512 831	584 706	570 895
新界北	374 532	249 884	474 326	595 404	602 075
合計	2 026 513	1 424 744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警察總區	其他交通執法數字(違例泊車相關除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	93 425	62 047	73 844	83 493	87 368
東九龍	80 274	68 732	94 375	90 541	92 281
西九龍	98 089	74 123	87 010	123 004	148 032
新界南	134 920	120 253	128 317	130 812	132 212
新界北	163 404	154 215	139 264	159 003	143 644
合計	570 112	479 370	522 810	586 853	603 537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數字。

- 4) 除上文第(1)項提及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外，為針對造成阻塞的行車違例事項，警隊在2019年推行流動攝錄隊，利用流動攝錄器材對違例事項進行攝錄，並作出檢控。自2021年起，各陸上總區會協調各區流動攝錄隊的執法行動，並採用非截停模式進行執法。

另一方面，警隊正籌備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隊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警隊會同時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相關事宜。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52億元，以開發該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現正處於籌備階段，預期於2023年內推出首階段服務。

相關開支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的列表下，警務處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在2021年錄得3,000宗，但2022年卻下降至2,367宗；同期的突擊搜查次數亦由4,428宗，減至3,715宗；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去年兩者顯著下跌的原因為何？

b)過去五年相同的數據為何?可否以列表展示？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b) 過去5年，警務處發出的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及突擊搜查次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傳票數目	3 878	2 713	3 054	3 000	2 367
突擊搜查 次數	11 252	7 955	3 928	4 428	3 715

「2019冠狀病毒病」的第五波疫情於2022年2月開始肆虐香港，警隊在2022年投放大量人手進行多項支援防疫抗疫的工作，包括協助追蹤病源、進行圍封強檢以及就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於2022年，警隊共發出超過3萬張有關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相比2021年的約2萬張，大幅提升50%，因而影響其他傳票及突擊搜查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的事項中，處方表明會繼續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和「搵快錢罪案」等；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可否以列表方式，展示過去五年，各類網上／電話騙案的細明分類統計？
- b) 處方將有何具體措施解決網上／電話騙案所衍生的罪案？
- c) 過去五年，通過處方與國外及國內的刑偵部門的合作，取得的網騙破案率是多少？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過去5年，警務處錄得的網上騙案及其主要分類，以及裸聊勒索案的數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網上騙案	6 354	5 157	10 716	13 859	19 59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社交媒體騙案	2 064	1 678	1 988	3 638	3 605
網上求職騙案	150	66	236	1 063	2 884
網上投資騙案	338	167	544	980	1 884
電郵騙案	894	816	767	549	391

裸聊勒索案	281	171	1 009	1 159	1 402
-------	-----	-----	-------	-------	-------

過去5年，警隊錄得的電話騙案及其分類數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話騙案	615	648	1 193	1 140	2 831
猜猜我是誰	262	418	509	497	1 540
假冒官員	346	228	683	641	1 290
虛構綁架	7	2	1	2	1

- b) 警隊一直致力打擊詐騙案與科技罪案。與其相關的「打擊『搵快錢』罪案」及「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工作被列為「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為進一步提升打擊相關案件，警隊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務求以一站式平台迅速回應市民的舉報，加快分析及調查詐騙案和科技罪案，以更有效打擊相關的犯罪活動。

警隊亦積極和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加強協作。2022年9月，警隊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共同制訂由源頭堵截電話騙案的措施，包括堵截「+852」字頭的偽冒來電，協助用戶過濾並攔截涉及網絡詐騙的超連結，以及停止提供服務予涉及騙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又於12月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

警隊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當中包括透過電視台、電台、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公共屋邨、政府醫院及各大商場播放防騙短片、聲帶及發放防罪資訊，於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車廂、電車及巴士車身)及大型戶外廣告位置展示防騙廣告，以及為不同行業、不同院校的學生(包括大、中、小學)舉辦相關的防罪活動、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以全面發放防騙資訊，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

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以提高公眾對新興或流行騙案的防騙意識。2023年1月，網罪科啟動「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活動包括於西九龍文化區舉辦「全城守網嘉年

華」、聯同教育局為中小學打造教師培訓課程及教材等，多方面提升市民識別網絡陷阱的能力。「協調中心」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

網罪科亦於2022年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的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資料。其後，於2023年2月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警隊會繼續統籌各方面資源，透過全方位策略，包括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海外合作、跨機構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等，以多角度打擊各種詐騙案與科技罪案。

- c) 詐騙案及科技罪案多跨越地域界限，警隊一直透過緊密的警務合作機制，與境外執法部門分享詐騙案及科技罪案的最新手法及資訊，以便採取迅速應對行動。為加強與國際刑警及其他國家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以打擊跨境科技罪案，警隊借調1名警司至法國里昂國際刑警組織秘書處，另借調1名警司及1名總督察至新加坡的「國際刑警全球创新中心」。

警隊一直與各地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歐美各國等，於過去5年進行了超過十次情報主導的聯合執法行動，在各地拘捕至少200人，瓦解多個跨境詐騙集團，涉及約210宗與香港有關的詐騙案。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的破案率。

此外，「協調中心」與內地及多個海外地區的執法機構建立合作渠道攔截騙款，為進一步加強效能，「協調中心」於2019年10月更聯同國際刑警組織的「金融犯罪小組」攜手設立「國際止付機制」，讓國際刑警大部分成員國相互提出止付要求，更有效打擊跨境詐騙案件。截至2022年12月，「協調中心」成功為3 732宗已匯出騙款到本地及海外銀行的個案，攔截共超過112億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水警有多項更換警輪的計劃，請當局提供新購警輪的類型、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預期的投入服務時間、預算、以及新購警輪是用於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有關警輪更換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多重任務截擊艇	總長度：10.7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最少55節	已於2019至2020年投入服務	9,456萬 (8艘)	快速追截小艇
后海灣氣墊船	總長度：8.6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最少30節	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付運	1,999.5萬 (2艘)	海騎5.4型小艇及安達型小艇
高速追截訓練艇	總長度：11.9米 船員：行動性人員編制3名 速度：最少55節	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付運	989.8萬 (1艘)	充公大飛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后海灣高速小艇	總長度: 8.5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3名 速度: 最少40節	已於2021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分批付運	4,308.6萬 (10艘)	海騎5.4型小艇及安達型小艇
高速追截艇	總長度: 13.16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 最少66節	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批付運	1.2631億 (5艘)	山貓型高速追截艇
多功能巡邏船隻	總長度: 35-3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16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 最少25節	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簽約,並於2025至2028年付運	22.181億 (12艘)	分區指揮警輪及健警型警輪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總長度: 約40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19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 最少25節	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簽約,並於2025至2026年付運	3.75833億 (2艘)	總區訓練警輪
分區後勤支援警輪	總長度: 12-1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35節	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簽約,並於2025年至2028年付運	5.419億 (11艘)	海濤型警輪
近岸巡邏警輪	總長度: 8-11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3名 速度: 最少45節	預計於2024年公開招標,並於2026至2027年付運	3,908萬 (7艘)	波士頓威拿型近岸巡邏警輪
近岸巡邏艇	總長度: 16-20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 最少45節	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公開招標,並於2026年付運	2.133億 (6艘)	近岸巡邏艇
第5艘警察行動平台	總長度: 約30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公開招標,並於2025年付運	3,576.2萬 (1艘)	新購買項目
小艇分區偽裝小艇	總長度: 約8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2名 速度: 最少40節	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	153萬 (1艘)	充公快艇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同年第三季度付運		
第四代分區快速巡邏小艇	總長度: 10.5-12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55節	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度公開招標, 並於2025至2026年付運	2.018億 (12艘)	第一代及第二代分區快速巡邏小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警務處在2023年修訂預算的職位數目達到38,397人，相比2020年度編制人數35,784人，大幅增加近2,500人。警方有否檢討現行編制人數是否有實際需要？
2. 據了解，警隊自2020年後新增設的部門只有國家安全處，警隊大幅擴大編制是計劃擴充那個部門？原因為何？
3. 請局方提供最新香港輔助警察隊編制人數和實際員額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警務處於2020-21年度淨增加2 543個職位，另於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分別淨減少16個職位及淨增加7個職位。警隊會按警務需要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並適時增加或刪減編制人數，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
2. 警隊增設的職位(當中包括紀律部隊職位及文職職位)，分別針對四大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2)「防止及偵破罪案」、(3)「道路安全」及(4)「行動單位的工作」，主要用作加強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應變能力、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活動的能力，以及提升警隊應對網絡恐怖活動的情報搜集能力及準備等。
3. 截至2023年2月28日，香港輔助警察隊的編制為4 501人，而實際員額為3 151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9年的黑暴事件衝擊下，香港受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正在升溫，暴力行為及恐怖活動轉型為地下化和隱蔽化。就應對恐怖活動威脅的工作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近年外國曾發生駭客對重要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當局有否加強重要基礎設施的電腦軟硬件保安或相關演習？
2. 過去一年，警方舉辦了多少場反恐演習？參與部門和人數為何？
3. 警方在公眾反恐教育方面，包括廣告宣傳、學校講座等，去年宣傳教育開支為多少？有否評估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其中一項重要的職責是保護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安全。網罪科一直透過與不同界別的重要基礎設施營運商密切合作，提升它們面對網絡安全事故及網絡攻擊的應變能力。

在網絡安全演習方面，在2022年間，網罪科與27個重要基礎設施營運商舉行演習，以加強警隊與重要基礎設施營運商在網絡安全領域的合作，分享有關網絡威脅的資訊以及相關預防和應變方法，以提升各重要基礎設施營運商對網絡攻擊的防備意識和整體防禦能力。

上述工作屬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2. 於去年，警隊共進行了48次反恐演習，其中大部分是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如各紀律部隊、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進行的聯合演習。這些演習的內容主要針對最新的恐怖活動趨勢，模擬恐怖分子發動連串襲擊，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從中優化各單位互相協調及應變的能力，以及透過相關的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上述工作屬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3. 警隊透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積極協調其成員部門，重點向公眾推廣反恐宣傳教育，當中包括「提防有『炸』」、「閃、避、求」及「見疑即報」等重要訊息。

過去1年，縱然受疫情影響，專責組各部門仍舉辦超過數十場學校講座、針對不同業界的專題講座及社區活動等，接觸超過6 000名市民。

2022年6月，專責組設立「反恐舉報熱線」及「反恐賞金」，以鼓勵市民提供涉恐涉暴消息，務求達致「全民反恐·見疑即報」。為重點宣傳反恐舉報熱線及增加反恐資訊的涉獵面，專責組透過電視、不同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公共交通工具、戶外大型電視及廣告板等平台，推廣上述反恐資訊，並成功吸引廣大市民的注意，令公眾更了解反恐及安全的訊息。

上述工作屬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隊三支「反恐戰術部隊」，於去年7月1日換上新制服執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制服採購開支為何？
2. 局方可否告知新制服的功能和作用？在反恐行動中相比一般警察制服有何優勢？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警務處採購戰術部隊的新制服開支屬警隊行動細節，不宜公開。
2. 戰術部隊需要於全天候環境工作，在高危地點進行高姿態巡邏，並就應急事件作出即時應對。由於原有的工作服並非專為戰術應用而設計，經參考內地和海外相關執法機關的做法後，警隊認為有必要為戰術部隊設計新制服，加強其實用性、舒適度和防禦力，以便部隊人員在各種極端情況下執行任務，提升部隊的行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本港經歷三年疫情後恢復對外通關，警方有否計劃邀請內地、外國人員來港或派人員到境外進行交流訓練？如有，交流訓練涉及那個部門？預計交流經費約多少？
2. 警務處不少特別部門例如反恐部隊、拆彈組等，成立以來曾與西方國家進行交流訓練。近年外國無理制裁香港，有否影響警方人員進行交流訓練？警方有何計劃，與國內的相關單位合作，作定期交流訓練？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裝備警隊以迎接新的挑戰」是警務處的四大策略方針之一，警隊一向積極透過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進行相互參訪及培訓交流，加強國情培訓及擴闊人員的國際視野，提升專業能力，以應對未來各種挑戰。

因應疫情緩和，警隊於2022年9月已恢復派員到海外接受培訓。另外，隨着內地和香港全面通關，警隊將安排復辦內地的培訓交流項目，並致力開拓新的培訓機會，包括安排剛入職的見習督察及警員到內地交流學習，以加強人員對國家歷史及現今發展的認識。到內地或海外進行交流訓練的部門包括刑事部、行動部、資訊系統部及保安部。此外，警隊亦已重啟安排本地其他執法部門及海外人員參與警察學院舉辦的指揮課程，以擴闊人員視野。

警隊於2023-24財政年度內地和海外發展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800萬元。

2. 警隊人力資源策略中的重要一環是透過與內地及海外不同執法部門的交流，擴闊警務人員的眼界，提升專業服務質素。因此，警隊一直不時就不同範疇的執法工作與其他相關機構保持交流，以增進人員在相關工作層面上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警隊將一如既往，繼續與內地及海外不同的執法與學術機構作定期交流訓練，以有效提升人員的執法效率及專業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警隊招聘數字創3年新低，社會氣氛、勞動人口下降等均影響招聘。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警察招募體驗日、本地與內地大學招募快線、警察招募號以及運動員招募計劃等多項招募策略，去年總招募經費是多少？招募成效如何？
2. 自2020年起，有多少名輔助警察人員轉職為全職警務人員？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警務處一向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並透過不同協作方式，令招募宣傳經費更符合成本效益。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警隊一直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輔警招募日、警「募」直播節目、「警察招募號」流動宣傳車、警隊學長計劃、「輔警大學生計劃」、「志警成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以及教育及職業博覽等。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在2022年9月至10月期間，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同時，為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並便利他們可於畢業後盡快回港接受基礎訓練，警隊於2022年11月安排

代表團到訪廣東省和福建省，為就讀於暨南大學及華僑大學的內地港生舉行首次「內地大學招募快線」，以提供招募資訊及安排即場遴選。

警隊於2022年10月起開設警察招募中心，讓市民了解警務工作和招募資訊，並為有意投考警隊的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遴選流程的體驗，便利他們參與遴選。新啟用的招募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即場面試、預約筆試或面試日期、視力及手握力測試、查詢招募資訊，以及VR虛擬實境射擊體驗等。此外，招募中心會定期舉辦招募講座和警察專題展覽。

2. 自2020年起，輔助警察人員轉職為全職警務人員情況如下：

財政年度	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2020-21	21	20
2021-22	24	19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1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與小型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採購價、平均維修價格及操作開支
2. 請表列出銳武裝甲車與新購入的劍齒虎裝甲車的採購價、平均維修價格及操作開支
3. 請問當局有關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的進展如何，請表列出已完成購置的項目及開支，以及仍在採購中的項目及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警務處現役3輛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與3輛小型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2年6月投入服務。關於該等車輛的採購價、平均維修價格及操作開支等資料，由於涉及限制性招標細節，因此不宜公開。
2. 警隊現役6輛「劍齒虎」裝甲車已於2022年6月投入服務，以取代全部6輛「銳武」裝甲車。關於「劍齒虎」裝甲車的採購價、平均維修價格及操作開支等資料，由於涉及限制性招標細節，因此不宜公開。

3. 在2022-23年度已完成購置及接收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項目及開支，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u>開支</u> <u>(百萬元)</u>
更換及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250	91
更換及新置機動部隊巴士	57	99
更換中型警察電單車	82	24
新置要員保護越野車	2	8
總數	<u>391</u>	<u>222</u>

更換6輛裝甲車及新置3輛小型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開支涉及限制性招標細節，因此不宜公開。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23-24年度，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撥款將用於更換及購置243輛特別用途車輛。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及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111
更換及新置大型警犬隊客貨車	6
更換及新置機動部隊巴士	6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34
更換越野車	30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10
更換中型貨車	3
更換大型房車(特別職務)	2
更換越野車(特別職務)	1
更換及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註)	36
新置大型特警隊客貨車(警犬) ^(註)	1
新置卡車 ^(註)	3
總數	<u>243</u>

(註：於2023-24年度前已獲撥款，會於2023-24年度根據採購程序繼續進行更換／購置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9年的黑暴事件衝擊下，外國無理制裁香港，禁止向香港紀律部隊出售多種器械，加上美國製史密夫威遜10型「點三八」左輪手槍已停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曾表示敲定轉用中國製手槍，能否透露「換槍計劃」的進度？預計總開支約多少？
2. 轉用中國製手槍後，預計需時多少來培訓前線警務人員熟習國產槍械？
3. 警方其他槍械如衝鋒槍、霰彈槍、半自動步槍等都是產自西方國家，為了避免日後被西方制裁的風險，會否考慮逐漸全數更換國產槍械？或使用產自低風險地區的槍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警務處不時檢視人員的裝備及相關訓練，以確保其裝備及訓練能配合實際行動需要。警隊一直留意世界各地(包括內地)不同種類的裝備，並會因應行動需要及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購買所需的裝備及為人員提供合適訓練。

警隊購入各種裝備及制定相關訓練的資料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宣揚防止罪案信息；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2至23年度，警務處在相關工作上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在新的2023至24年度中，又預計用多少開支和人手進行相關工作？有何具體計劃在社交媒體平台宣揚防止罪案信息，打擊網絡犯罪？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警務處近年一直運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防罪宣傳，現時使用的6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witter、微博及WeChat。警隊會適時審視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及留意市民使用社交媒體的模式，與時並進，視乎需要使用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以加強與市民互動及提升警隊的工作透明度，讓市民能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同時，警隊會根據最新犯罪趨勢製作防罪短片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播出，以生動有趣及深入淺出的方式宣揚防騙、滅罪訊息，以提升不同年齡及層面市民的防罪意識，與市民攜手打擊罪案。

警隊會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配合不同主題的防騙滅罪實體專題活動，例如「禁毒月」、「反洗黑錢月」、「防騙季」、「全民反詐大測試」等，以線上線下的方式，配合傳統宣傳媒介和邀請網上關鍵意見領袖協助，進一步增加接觸市民的層面，加強宣傳效果。

為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警隊透過社交媒體以及多個媒介廣泛宣傳最新的防騙滅罪資訊和工具，例如「防騙視頻器」、「防騙視頻App」

等，以協助市民即時評估相關騙案風險及接收訊息，提高社會整體的防騙意識。

警隊於2022年在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witter、微博及WeChat 6個社交媒體平台共發布5 310條帖子。

自「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於2015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3月3日)，已吸引超過52萬名用戶「追蹤」。

自「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於2013年3月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3月3日)，已吸引超過17萬名用戶訂閱。

自「香港警隊Instagram專頁」於2016年1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3月3日)，已吸引超過85 000名用戶「追蹤」。

自「香港警隊Twitter專頁」於2019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3月3日)，已吸引約92 000名用戶「追蹤」。

自「香港警隊微博專頁」於2019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3月3日)，已吸引約53萬名「粉絲」。

自「香港警隊WeChat官方帳號」於2022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3月3日)，已吸引約10萬名用戶訂閱。

警隊的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公共關係部多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多媒體傳訊分課現時由1名警司帶領，負責管理警隊社交媒體平台的成員另外包括27名警務人員及2名合約員工。未來一年，警隊將繼續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有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會繼續加大宣傳力度，讓市民透過多渠道接收防騙滅罪資訊，並會適時檢討各項宣傳工作成效，同時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加強協作，推動全民防騙滅罪，更有效地阻止騙案及防止罪案發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請告知本會，警務處在過去的2022至23年度中，用於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的開支和人手分別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3至24年度中，預計開支和人手又是多少？當局有何計劃去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的能力？需否添置人手和新裝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警務處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科技罪案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上述罪行主要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負責。

2022至23年度，網罪科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分別為344人及216人。2023至24年度，網罪科的警務人員編制將增加51人至395人，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編制則維持不變。上述單位的預算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

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

另一方面，警隊不斷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專業能力，包括於2022年10月成立由3名警司、7名總督察及15名督察組成的「洗黑錢專家」自願兼任職務隊，協助前線調查清洗黑錢案，並以專家證人身份於法庭審訊作供。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已獲得立法會6.98億元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能力。此外，警隊將持續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認知及調查技巧，以及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為：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整體準確性；警務處會又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建立和推出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同時，又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以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2至23年度中，有關電子交通執法工作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成效如何？執法效能和檢控數字提升了多少？請分項列出數據、資料說明。而在2023至24年度中，預算開支和人手又是多少？如何更廣泛科技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和準確性？有何具體計劃和績效目標？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警隊在2021年及2022年繼續增添裝置，讓更多前線人員可以上述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由2021年的2 366 658張增加至2022年的3 075 398張(上升30%)。在2022年發出的3 363 471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3 075 398張(91.4%)是以上述方式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提升了交通執法的效率。

有關開支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警隊正籌備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隊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警隊會同時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相關事宜。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52億元，以開發該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現正處於籌備階段，預期於2023年內推出首階段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簡易程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 4C，舞龍舞獅活動需要事前申請表演牌照(許可證)。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警務處接獲多少宗許可證申請，以及當中的處理情況(例如發出許可證／拒絕；在被拒的個案中，警隊拒絕的理據為何；
- b. 過去五年，就獲發許可證的活動而言，該等活動在進行時有否出現違反許可證條件的違法行為，以及當中的具體情況與處理；
- c.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未經申請而進行舞龍舞獅活動的個案(包括執法個案與投訴數字)，以及相關處理情況(包括拘捕、檢控、定罪與懲罰等分項數字)；
- d. 據悉，政府在2020年9月推出「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容許團體可於員警公眾網頁進行網上申請許可證及上載所需文件，申請人無需於報案室等候遞交申請，以節省輪候時間。請提供相關服務的申請與處理情況，包括申請數字、處理時間與流程；
- e.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行規管龍獅運動相關條例；若有，檢視的詳情及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舞龍舞獅活動許可證(許可證)申請的數目如下：

年份	申請許可證數目	發出許可證數目	獲豁免許可證數目	反對申請數目
2018	2 429	2 421	7	0
2019	2 605	2 364	49	0
2020	1 112	989	31	4
2021	133	4	0	21
2022	270	71	17	8

註：數目以接收申請／發出許可證／反對申請的日期計算，因此發出許可證、獲豁免許可證及反對申請的數目相加或不等於同年許可證的申請數目。

警隊設有既定程序及指引處理許可證的申請，並會就每宗申請作全面的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出許可證。警隊會考慮多個相關因素，包括舉辦活動的地點、時間、性質、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舉辦團體的背景及過往記錄，以及活動會否用來從事非法活動等。如信納有關活動不牽涉不法分子，以及不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便會發出許可證，並施加合適條件，作為主辦人管理舞龍舞獅活動的基礎。警隊現時設有豁免機制，如活動不涉及不法活動或不會對公共秩序構成影響，例如一般政府或學校舉辦的活動，可以豁免形式處理。

- b及c. 警隊沒有備存違反許可證條件或未經申請而進行舞龍舞獅活動的數目。如發現有違反許可證條件的行為，警隊會根據個案的不同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d. 警隊由2020年9月開始推出「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申請人可於警隊公眾網頁進行網上申請許可證及上載所需文件，無須於報案室等候遞交申請，節省輪候時間。

自2020年9月，經「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申請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2020年(9月至12月)	3
2021	67
2022	160
2023年(1月至2月)	241

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服務承諾為14個工作天。

- e. 警隊一直持續審視現行機制及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並適時作出檢討，務求優化申請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近年騙案數字屢創新高，儘管香港警方的反詐騙宣傳在社交媒體廣傳及不斷更新，宣傳海報也遍布大街小巷，惟本港電話騙案仍居高不下，甚至受害人中不乏受過高等教育或專業人士，行騙內容和手法「新瓶舊酒」。警方特此於2017年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重點打擊詐騙案及統籌各部門的防騙宣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罪行類別(如電話騙案、網上騙案)，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詐騙案件的數目，受害人數、涉及金額以及偵破的案件及被捕人士數目；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傳銷、不良財務中介的騙案數目、涉及金額、以及當局偵破案件及被捕人數；
3. 鑑於網上騙案日益猖獗，協調中心會否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跨機構合作，以及宣傳及教育這三方面增加人手及增撥資源，以預防騙案、加強執法、攔截騙款，以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警方至今接獲多少宗有關電子消費券的騙案，以及涉及的騙款款額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盜取他人資料冒領消費券及以折扣價錢套現他人的消費券；
5. 承上題，鑑於財政司司長即將向公眾再次發放消費券，警方有否制訂針對性的策略打擊涉及電子消費券的騙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6. 政府是否應提高科技運用來減少現時的詐騙案？例如撥款 A)建立大數據分析平台，收集和分析電子詐騙案件的相關數據，例如案件的發生時間、地點、作案手段、受害人信息等，通過數據分析和挖掘，快速發現電子詐騙的規律和趨勢，從而提高打擊效果；B)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自動識別和過濾虛假信息和垃圾信息，減少電子詐騙的發生。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案件(宗)	15 553	19 249	27 923
破案率	11.1%	10.6%	12.0%
涉及金額(港元)	(註)	超過64億	超過48億
被捕人次(人)	2 058	2 835	4 112

(註)：警隊於2021年起才統計詐騙案的涉及金額。

過去3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網上騙案	10 716	13 859	19 599	2,945.6	2,965.8	3,073.8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678	6 120	8 735	122.3	71.5	74.1
社交媒體騙案	1 988	3 638	3 605	259.1	669.4	779.0
網上求職騙案	236	1 063	2 884	10.5	85.3	459.1
網上投資騙案	544	980	1 884	266.3	472.0	926.5
電郵騙案	767	549	391	2,247.4	1,538.8	751.1
電話騙案	1 193	1 140	2 831	574.8	811.1	1,076.5
猜猜我是誰	509	497	1 540	26.0	27.5	114.1
假冒官員	683	641	1 290	548.8	783.5	962.3
虛構綁架	1	2	1	0.01	0.1	0.07

警隊沒有備存受害人數及按上述騙案分類的被捕人次及偵破案件數目。

2. 過去3年警隊接獲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騙案宗數、偵破案件宗數、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次表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案件(宗)	446	148	95
偵破案件(宗)	50	18	11
涉及金額(百萬港元)	85.4	43.2	38.5
被捕人次(人)	139	96	59

過去3年警隊沒有錄得涉及傳銷的相關騙案。

3. 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於2017年7月成立24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制訂及推行打擊騙案策略，持續加強與相關執法機構、金管局、銀行業界、找換店、社交媒體平台等的跨機構協作，協調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及策劃防騙宣傳工作等。截至2022年12月，「協調中心」成功為3 732宗已匯出騙款到本地及海外銀行的個案，攔截共超過112億港元。「協調中心」亦於2020年10月增設「情報及詐騙應變小隊」，分析犯罪團伙的清洗黑錢網絡，並透過執法行動，進一步打擊電話騙案及其他詐騙案。

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協調中心」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以提高公眾對新興或流行騙案的防騙意識。「協調中心」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

「協調中心」現時人手編制為49人，32人為常額編制，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常額編制的人手將增加至37人。警隊會因應最新罪案趨勢，適時調整來年涉及反詐騙宣傳的人手及資源。

- 4-5. 截至2022年12月，警隊共接獲1 332宗與消費券有關的案件。商罪科會繼續與消費券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保持緊密聯繫，並互相交流資訊，適時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商罪科連同秘書處於2022年6月及12月先後採取兩次大型執法行動，偵破近300宗案件，拘捕49人。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查詢的其他資料。

6. 警隊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當中包括透過科技應用，協助偵查及預防相關案件。2022年9月，警隊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一站式接收、分析及轉介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相關的電子報案，並透過經優化的電腦系統進行關聯性分析，更迅速地回應市民的舉報及提升處理該類案件的效能。此外，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已獲得立法會6.98億元撥款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功能，加強打擊詐騙相關的清洗黑錢活動。

警隊亦積極利用科技提高市民預防詐騙案的意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2022年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的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資料。其後，於2023年2月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工作艱辛危險且工時長，加上自「反修例運動」事件後，部分市民對警隊抱有誤解，令投考警隊的人數於有一段時間是下跌的，幸隨着社會氣氛逐漸平穩，投考人數已有所回升。而警方在去年3月宣佈為加大警隊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調整入職要求，取消投考者需在港居住滿七年的要求，只需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可投考，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但空缺率仍達全政府部門最高的16%。礙於警務處正面對退休潮的難題，招聘工作需要加快。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是否住滿七年的永久性居民方式列出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警隊成功招聘的前線警務人員(包括：督察及警員)數目為何？
2. 警方於早前曾以「有心唔怕遲」的口號招募較為年長的市民加入警隊，請以列表方式並以年齡分佈及職級分佈列出(如：30至35歲、36歲至40歲及40歲以上)警務處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成功招募的人數。
3. 除了推出「延遲退休方案」、「退休後繼續服務計劃」及向內地港生進行針對性的招募措施外，當局可有任何其他方法增聘人手，以填補長期高企的空缺率？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警務處於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成功招聘的警務人員數目按年齡及性別表列如下：

年齡	見習督察	警員
20歲或以下	0	7
21-25歲	36	121
26-30歲	36	152
31-35歲	33	112
36-40歲	8	32
41歲或以上	17	13

見習督察		警員	
男	女	男	女
86 (66%)	44 (34%)	334 (76%)	103 (24%)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成功獲聘的警務人員中，所有新入職的見習督察均持大學或以上學歷；被取錄的警員當中，約有22%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16%持有專上學歷，13%持有中學學歷及49%持有毅進文憑。

於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警隊成功招聘2名未滿7年的永久性居民為警員。

2. 警隊於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成功招聘30歲以上的市民加入警隊，年齡分佈及職級分佈表列如下：

年齡	見習督察	警員
31-35歲	33	112
36-40歲	8	32
41歲或以上	17	13

3. 警隊一直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輔警招募日、警「募」直播節目、「警察招募號」流動宣傳車、警隊學長計劃、「輔警大學生計劃」、「志警成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以及教育及職業博覽等。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在2022年9月至10月期間，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同時，為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並便利他們可於畢業後盡快回港接受基礎訓練，警隊於2022年11月安排代表團到訪廣東省和福建省，為就讀於暨南大學及華僑大學的內地港生舉行首次「內地大學招募快線」，以提供招募資訊及安排即場遴選。

警隊於2022年10月起開設警察招募中心，讓市民了解警務工作和招募資訊，並為有意投考警隊的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遴選流程的體驗，便利他們參與遴選。新啟用的招募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即場面試、預約筆試或面試日期、視力及手握力測試、查詢招募資訊，以及VR虛擬實境射擊體驗等。此外，招募中心會定期舉辦招募講座和警察專題展覽。警隊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及因應人力資源市場狀況進行招募工作，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表示將會調派人員到各處巡邏並監察罪案趨勢維持治安。鑒於社會全面復常及通關帶來人流，請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維持熱門景點及附近區域的秩序和治安，以及處理與訪港旅客相關的個案；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由2023年2月6日起，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各區於通關後的情況，包括人流、交通、治安等。警隊會一如既往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社區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適時交換意見及研判形勢，以審視警政需要及調配相應警力。

警隊會繼續盡力向訪港旅客提供適時協助，並與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旅遊事務署、內地執法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保持合作及有效聯絡，處理訪港旅客相關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港區國安法》至今落實逾兩年半，社會大致回復穩定，但警方仍發現有部分別有用心的人在網上煽動他人進行違反《港區國安法》行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拘捕及檢控數字為何？當中涉及的違法行為為何？有關在網上煽動他人進行違反《港區國安法》行為的情況為何？警方會否就此採取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警方於2020年推出「國安處舉報熱線」，去年6月推出「反恐舉報熱線」，相關熱線接獲的舉報數字及種類為何？及警方的處理方法為何？
3. 警方將維護國家安全、提升公眾安全、加強反恐工作等8項工作，列入今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3年3月3日，共243人(189男54女)，年齡介乎15至90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方拘捕。就這些案件，超過140人及5間公司被起訴。

為防止及偵破罪行，警方會進行「網上巡邏」，追究涉及違法活動的人士或組織的刑事責任。事實上，執法部門成功就多宗涉及發表(包

括於網上發表)煽動訊息而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案件採取執法行動。

2.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2020年11月5日開設國安處舉報熱線。截至2023年2月24日，國安處舉報熱線共接獲超過40萬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舉報訊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其工作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22的範圍內。

為鼓勵公眾對懷疑涉及恐怖主義及暴力行為的事件作出舉報，警隊於2022年6月推出「反恐舉報熱線63-666-999」，以推廣「全民反恐•見疑即報」。熱線由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負責管理，藉以提升跨部門情報協作效益。熱線包含短訊及微信的舉報渠道，截至2023年2月底，熱線接獲超過13 000條舉報訊息，部分訊息更有助偵破相關案件。

公眾亦可經專責組的網頁及電郵作出舉報。

3. 「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載列警隊年內各項優先處理的工作重點，繼承去年所確立的首要行動項目，並作出修訂，以反映警隊目前的作業環境及來年的主要挑戰。成功推行各首要行動項目有助警隊加強自身能力，以維持香港安全及穩定。「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經已上載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供市民瀏覽，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cop.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2年本地詐騙案數量繼續大幅上升，有關警方遏止本地詐騙罪行氾濫，請告知本會：

- 1)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在打擊詐騙犯罪？
- 2)未來一年會否增派人員加強對詐騙犯罪的打擊，相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 3)未來一年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以增強反詐騙宣傳？
- 4)未來一年會如何提高社會整體反詐騙意識，詳細計劃如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 3) 「打擊『搵快錢』罪案」及「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為「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為進一步提升打擊相關案件的能力，警隊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務求以一站式平台迅速回應市民的舉報，加快分析及調查科技罪案及騙案，以更有效打擊相關的犯罪活動。

2021-22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為40人，26人為常額編制，另外14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2-23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增加至49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6個職位至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常額

編制的人手將增加至37人。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商罪科、「協調中心」、網罪科、「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4) 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電腦、網絡保安、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認識，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主題式的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及「反洗黑錢月」、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活動，又推出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資料。「協調中心」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

2023年，警隊繼續統籌各方面的資源，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協作及加強宣傳，以提升公眾的防騙意識，並已展開部分防騙宣傳活動，包括「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以及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警隊計劃再次舉辦「防騙月」及「反洗黑錢月」，並正籌辦以網絡安全為主題的演講比賽及教師培訓工作坊，以及製作網上騙案的模擬情景遊戲等，持續全方位提高市民的反詐騙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10月推出「動物守護計劃」，並將於2023-24年度繼續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以提高市民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以表列出，過去5年，當局就殘酷對待動物所接獲投訴、已進行調查、已進行巡查、發出建議、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
- (b) 過去5年，當局已籌劃向社區傳遞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信息的活動，及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
- (c) 當局有否評估「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及被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個案宗數	105	60	70	88	54
被捕人數	41	36	50	55	32
檢控宗數	26	27	14	21	15(截至第三季)
被定罪人數	21	23	13	16	17(截至第三季)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b)-(c) 警隊自2011年起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個方向打擊虐待動物案件。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強化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於2017年，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獲邀參與計劃。

警隊為鼓勵市民更積極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藉着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此「計劃」於2021年所舉行的大型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2022年則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1至2022年所舉行的活動的實體參與人數超過73 000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接近620萬人次。

警隊會繼續透過「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補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警務處的其中一項工作為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就此，請告知本會：

(a) 按5個警察總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發出的電子及實體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何；

(b) 按5個警察總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針對非法賽車行動而作出的執法行動次數及告票數量；

(c) 運輸署於2019年試行均速攝影機，計劃現已完成；請告知透過此試驗計劃而成功收集車輛超速次數、會否正式推行；如會，請提供擬定安裝的位置、造價及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過去3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手寫及電子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港島	294 009	305 209	191 500	497 092	81 520	542 480
東九龍	317 543	172 358	195 357	375 109	28 931	526 486
西九龍	347 326	284 267	216 708	646 284	76 906	934 178
新界南	368 824	144 007	184 200	400 506	52 787	518 108
新界北	311 372	162 954	147 737	447 667	47 929	554 146
合計	1 639 074	1 068 795	935 502	2 366 658	288 073	3 075 398

- (b) 警隊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處理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分別為245 994宗、266 333宗及265 283宗。警隊沒有備存有關非法賽車檢控的分項資料。

過去3年，警隊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有關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港島	29 102	24 563	29 380
東九龍	53 567	47 728	43 132
西九龍	31 647	49 005	70 508
新界南	50 512	50 114	47 211
新界北	81 166	94 923	75 052
合計	245 994	266 333	265 283

- (c) 就運輸署進行的均速攝影機試行計劃，警隊現正與運輸署就系統對接、技術優化、作業流程及資源等細節上進行討論，待以上細節落實後會適時對外公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其中一項工作為透過「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反詐騙協調中心開支，佔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預算的百分比；
- (b)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舉報，成功偵破的詐騙案數量及堵截的金額有多少；
- (c) 鑑於電話騙案及商務層面的電郵騙案及「網上情緣」騙案損失金額仍然高企及有上升跡象，警務處會否增撥額外資源嚴厲打擊相關罪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b) 過去5年，警隊接獲舉報的詐騙案件數字、成功偵破案件宗數及成功攔截騙款的金額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詐騙案件(宗)	8 372	8 216	15 553	19 249	27 923
成功偵破案件(宗)	1 560	1 082	1 723	2 042	3 347
成功攔截騙款的金額(港元)	12.3億	30.4億	30.7億	23.5億	13.6億

- (c) 「打擊『搵快錢』罪案」及「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為「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

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於2022-23年度由40人增加至49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6個職位至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常額編制的人手將增加至37人，以加強推行打擊騙案策略及防罪宣傳。警隊亦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務求以一站式平台迅速回應市民的舉報，加快分析及調查騙案及科技罪案，以更有效打擊相關的犯罪活動。

警隊會繼續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及業界等緊密聯繫、加強情報交流和防騙宣傳，以全方位打擊及預防騙案。

警隊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當中包括透過電視台、電台、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公共屋邨、政府醫院及各大商場播放防騙短片、聲帶及發放防罪資訊，於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車廂、電車及巴士車身)及大型戶外廣告位置展示防騙廣告，以及為不同行業、不同院校的學生(包括大、中、小學)舉辦相關的防罪活動、講座及研討會，並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以全面發放防騙資訊，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

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以提高公眾對新興或流行騙案的防騙意識。2023年1月，網罪科啟動「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活動包括於西九龍文化區舉辦「全城守網嘉年華」，以及聯同教育局為中小學打造教師培訓課程及教材等，多方面提升市民識別網絡陷阱的能力。「協調中心」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

網罪科亦於2022年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的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資料。其後，於2023年2月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在2023-24年度有關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非經營帳目預算高達8.08億元，遠高出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的0.43億元，同時亦高於2022-23年度原訂預算的5.07億元。當局大幅增加有關項目預算的具體原因為何？而過去兩年，有關項目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均遠較原訂預算為低的原因為何？按照過去兩年，有關項目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均遠低於原訂預算，當局設定較高的原訂預算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關於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非經營帳目，警務處每年會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評估相關年度的現金流需求，從而制定預算。過去兩年相關項目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較原訂預算為低，主要由於項目的進度較原定的計劃有所變更。2023-24原訂預算較2022-23增加，主要由於購置及更換警隊的機器、車輛及設備的現金流需求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目前偽冒政府官員及政商名人身份的詐騙廣告在互聯網泛濫，警務處在2023-24年度會否就這些涉及偽冒政府官員及政商名人身份的詐騙案，制定具體的打擊計劃及積效指標(KPI)，若會，具體的詳情及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致力打擊科技罪案。網罪科會定期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網絡上有懷疑違法活動，會進行調查，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社交媒體平台移除相關內容。

警隊會一如既往，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各類型詐騙案的意識。警隊沒有計劃就打擊某類案件制定積效指標。

警隊一直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當中包括透過電視台、電台、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公共屋邨、政府醫院及各大商場播放防騙短片、聲帶及發放防罪資訊，於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車廂、電車及巴士車身)，及大型戶外廣告位置展示防騙廣告，以及為不同行業、不同院校的學生(包括大、中、小學)舉辦相關的防罪活動、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以全面發放防騙資訊，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

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以提高公眾對新興或流行騙案的防騙意識。2023年1月，網罪科啟動「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活動包括於西九龍文化區舉辦「全城守網嘉年華」，以及聯同教育局為中小學打造教師培訓課程及教材等，多方面提升市民識別網絡陷阱的能力。「反詐騙協調中心」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

網罪科亦於2022年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的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資料。其後，於2023年2月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網罪科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日，香港各區均有一些懷疑企圖虜走幼童的傳聞發生，導致不少家長人心惶惶。警務處由過去3年至今，接獲有關懷疑或涉嫌拐帶、虜走、禁錮、綁架15歲以下兒童的個案為多少？當中，有多少宗個數可能涉及刑事成份被立案調查或起訴，而被立案調查或起訴的嫌疑人的年齡、性別及國籍為何？警方有否推行甚麼措施消除公眾疑慮，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2020年至2023年2月期間，警務處接獲1宗於2021年發生的「綁架及拐帶兒童」類別案件，有關案件已被偵破。警隊沒有備存問題查詢的其他資料。

警隊十分關注懷疑企圖拐帶兒童的傳聞，會即時跟進及調查，加強涉案地點附近的巡邏並盡快公布調查詳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市民如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或有相關資料提供，應即時與警隊聯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由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為止檢控有關非法行乞的綜數為多少，當中被檢控人士有多少為非香港永久居民，而他們的國籍及入境香港的途徑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警方於2020年至2023年3月1日就行乞罪行的拘捕及檢控數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3月1日)
被捕人數 (括號內為持雙程證 內地人士數目)	6 (2)	1 (0)	0 (0)	10 (8)
被檢控人數	6	0	0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由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就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清洗黑錢」、「青少年罪案」、「吸毒和販毒」、「性侵犯」、「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和「搵快錢罪案」等，當中的具體宣傳工作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警務處有否評估及檢討有關宣傳工作的成效，並為日後有關宣傳工作成效制定積效指標(KPI)，若有，有關評估及檢討的結果為何、日後有關宣傳工作成效的具體KPI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警務處持續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詐騙、科技罪案、清洗黑錢、青少年罪行等各類型罪案的意識。

警隊透過電視台、電台、社交媒體平台、新聞業界、公共屋邨、政府醫院及各大商場播放防騙短片、聲帶及發放防罪資訊，於隧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車廂、電車及巴士車身)，及大型戶外廣告位置展示防騙廣告，以及為不同行業、不同院校的學生(包括大、中、小學)舉辦相關的防罪活動、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及張貼防罪海報及各種宣傳品，以提升市民大眾的防罪意識。警隊又在17條政府隧道向市民作出防騙廣播，以及與電影院線合作，安排於電影放映前，播放防騙宣傳短片。

針對不同類型的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大型防罪減罪宣傳活動，包括：

- 舉辦「防騙月」及「防騙季」；
- 推行「喜怒哀『落』」活動，以心理學角度剖析騙徒犯案手法；
- 舉辦「反洗黑錢月」，呼籲市民切勿租、借、賣銀行戶口予他人作任何用途；
- 進行「全民反詐大測試」，以偽詐騙廣告吸引市民關注詐騙手法；
- 推出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並進一步推出其流動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Scameter+)，便捷市民隨時隨地搜尋包括可疑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收款戶口等資料，以評估其安全風險；
- 舉辦「禁毒季2022」大型禁毒宣傳活動；
- 啓動第二屆「禁毒領袖學院」計劃，向參加的青少年傳播減毒訊息，並透過參加者向同學和朋輩帶來正面影響；及
- 舉辦「童行·同心」大型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業界和大眾保護兒童的意識。

警隊會持續加強宣傳，並展開更多防罪活動，包括「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聯同教育局為中小學打造以「網絡素養」為主題的教師培訓課程及教材等，不斷提升公眾的防罪減罪意識。上述工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警隊沒有計劃就某類案件制定積效指標。警隊會一如既往繼續積極推行各防止及偵查罪案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打擊違例泊車方面，請告知本會：

1. 去年因違例泊車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統手寫及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多少？當局預計何時可以全面改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於限期前繳清罪款、過期需要繳付額外款項及仍然未收到款項的數字。
3. 警務處將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有關的詳情為何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警隊在2022年共發出3 363 471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手寫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288 073張(8.6%)和3 075 398張(91.4%)。

根據現時的法例框架，警隊須就第237章及第240章下的交通違例事項發出紙本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運輸及物流局亦計

劃於2023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容許以電子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相關電子化時間表有待落實，而為增加執法彈性，政府建議在法例修訂後仍會保留發出紙本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選項。

2. 過去3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為2020年的2 707 869張，2021年的3 302 160張和2022年的3 363 471張。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數字。
3. 除上文第(1)項提及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外，警隊正籌備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隊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警隊會同時開發以市民為本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相關事宜。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52億元，以開發該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現正處於籌備階段，預期於2023年內推出首階段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面對本港日益複雜的治安形勢，警務處在人員培訓、訓練及裝備方面都作出相應提升，確保能夠與時並進，令前線人員有足夠信心及能力應對各樣情況。

警隊透過面授課程、訓練日單元、電子學習平台等渠道，並善用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及360度環迴投影等訓練器材，確保新入職及在職人員都能有效執勤及適當使用槍械及武力。有見近年科技罪案及詐騙案明顯上升，警隊亦已加強相關的刑事偵緝訓練。此外，警隊更引入模擬駕駛室，提升人員駕駛各種警察車輛及船隻的技巧，以提高道路及海上執法成效及公共安全。至於反恐及國家安全方面，警隊亦深化相關訓練及將相關課題納入考試範圍。

為提升警務人員於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及維持公共秩序的執法能力，所有新入職警務人員以及不同職級的晉升人員在警察學院受訓期間，均須接受有關訓練及情景為本的實習。內容包括法律知識、應付示威者

衝擊、應對傳媒及公眾安全管理等。機動部隊人員則會接受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及維持公共秩序的專門訓練。

警隊亦經常舉辦不同規模及主題的演習，測試前線人員的應變能力以至警隊內外的協調能力。

警隊不時檢視人員的裝備，以確保裝備能配合實際行動需要。警隊一直留意內地以及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裝備，並會因應行動需要及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購買所需的裝備。警隊購入各種裝備相關資料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2. 為有效地維持治安，警隊一直與內地執法機關建立及保持策略伙伴關係，積極安排人員前往內地參與培訓交流。隨着內地和香港全面通關，警隊現正安排復辦各項課程，並致力開拓新的培訓機會，以加強人員對國家歷史及現今發展的認識，從而進一步理解內地警政工作，提升專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偵破罪案方面，請告知本會

- 1)過去兩年(2021年及2022年)報稱車輛失竊的數目，並按車輛失竊前停泊的地點及車輛種類分類說明，當中有多少失竊車輛獲尋回；
- 2)有的士業界指近年的士被偷竊的數目有所增加，警方有沒有瞭解當中原因，如有，詳情為何；
- 3)就盜竊車輛的罪行，當局有何打擊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2021年及2022年，全港失竊車輛數目、尋回失車數目及失竊車輛種類如下：

	失竊車輛數目		尋回失車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總數	535	769	367	529
私家車	213	326	143	227
電單車	217	290	136	175
輕型貨車	45	64	35	47
的士	32	62	29	55
中型貨車	16	15	13	13
其他(重型貨車、 公共小型巴士等)	12	12	11	12

2021年及2022年，車輛失竊前所停泊的地點如下：

	2021年	2022年
總數	535	769
路邊(包括停車收費錶)	447	634
停車場	40	64
其他	48	71

2. 2022年，失竊的士數目為62輛，較2021年的32輛上升93.8%。近9成的士失竊時間為傍晚至凌晨，並停泊在街上，當中部分司機交更時疏於防範，未有妥善保管車匙，令賊人有機可乘，偷車自用並盜取車內財物。
3. 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罪案趨勢，適時加強巡邏，並採取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盜竊車輛罪行。此外，警隊亦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高車主的防盜意識，並繼續聯繫相關業界，包括停車場營辦者及貨櫃物流業組織等，向他們提供保安建議以加強相關處所的保安措施，並適時透過的士台向的士司機播放防罪錄音宣傳，加強的士司機預防車輛被盜的意識。

打擊盜竊車輛罪行的開支及預算屬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有需要時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道路安全，請按警察總區說明過去兩年(2021年及2022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除執法外，在2023年，警方在減少道路阻塞以確保道路安全的工作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隨著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化，警方會否在告票上加上車種一項，並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據與運輸署分享，以作為運輸署日後策劃各種車輛泊車位的參考數據，改善車輛因沒有泊車位而違泊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過去2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21年	2022年
港島	688 592	624 000
東九龍	570 466	555 417
西九龍	862 992	1 011 084
新界南	584 706	570 895
新界北	595 404	602 075
合計	3 302 160	3 363 471

「道路安全」是警隊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隊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通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以及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另外，警隊亦致力在交通執法中應用科技，並會繼續與各地執法機構聯絡，參考他們的經驗，探討利用新科技以提高與違例泊車及道路交通擠塞有關罪行的交通執法成效。

有關開支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現時於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已備有「車種」此分項，因此警隊已掌握被票控車種的資料。警隊一直不時與相關部門交流資料，以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2023/24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080萬元，其中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114個職位而抵銷，請提供以下清單：

1. 擬增加的職位及開支總額；
2. 擬刪減的職位及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23-24年度，入境事務處在綱領(4)「個人證件」下，增加25個有時限職位，主要用以協助推行2023年消費券計劃。至於在綱領(4)下，有139個職位會於2023-24年度刪減，主要為2022-23年度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用以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以及協助推行2022年消費券計劃等。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綱領(4)「個人證件」下增加的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2,800萬元，而刪減的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9,700萬元。然而，為了應付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包括於綱領(4)下為準備新總部所提供的新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等)，在抵銷因刪減職位而可節省的開支後，綱領(4)於2023-24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0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於2018年12月展開，並開設了9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該綱領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該計劃將於今年3月結束，請提供各換領中心的人手安排及開支明細決算，與原預算的差異？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並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為處理換證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先後共開設了1 028個職位(包括356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672個合約員工)。換證計劃涉及的薪酬、租金、營運開支、宣傳費等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總開支(億元)
2018-19	2.24
2019-20	4.42
2020-21	4.61
2021-22	4.38
2022-23	4.96 (修訂預算)

換證計劃原定在2022年10月結束，但受疫情影響，9個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在過去幾年曾數度暫停服務，因此入境處延長換證計劃至2023年年初，以及延長「到訪院舍換證服務」至2024年2月底，涉及開支為1.2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有關「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的資料，包括申請及獲批人數、訪客所持的專業資格、參與活動的類別，及留港時間等各項資料。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獲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向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在2023年2月1日，政府擴大先導計劃以涵蓋「金融」及「發展與建築」兩個新界別，以及加入更多認可機構和指定短期活動。現時，先導計劃涵蓋12個界別，分別為醫療衛生、高等教育、文化藝術、體育、文物、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香港桂冠論壇、航空、國際／大型活動、金融及發展與建築，共接近400個認可機構。

獲邀的非本地人才須為本地短缺的人才或其來港出席指定短期活動有助經濟發展或達致相關政策目標。他們每次來港可在不超過14日期間參與指定短期活動，並可就該指定活動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12月，先導計劃已惠及895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維也納愛樂樂團表演等。受惠人士按界別分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界別	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 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
醫療衛生	7
高等教育	40
文化藝術	124
體育	689
文物	16
創意產業	0
創新及科技	10
香港桂冠論壇 ¹	0
航空	0
國際／大型活動	9
金融 [^]	不適用
發展與建築 [^]	不適用
總數	895

註：有關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3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 在2023年2月1日擴大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新增的界別。

受惠於先導計劃的非本地人才在港參與相關短期活動的時間平均約為5天。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¹ 首屆香港桂冠論壇將於2023年11月13至18日舉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透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並已來港的人士，在本港居住期間提交變更資料申請的數字：

- 每年有關計劃人才及其受養人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每年有關計劃人才變更婚姻狀況
- 每年有關計劃人才申請或新增來港受養人

請按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列出上述數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過去 5 年，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而最終取得居留權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就業政策	5 366	5 377	4 375	4 327	4 12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 075	1 161	790	928	1 12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 455	3 223	3 117	3 449	3 49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48	157	110	139	14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0	0	0	0	12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0	0	0	0	0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不適用				0

註：數目按申請人申請居留權時的居港身分劃分。

*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推出。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

過去 5 年，在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獲批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就業政策	9 488	9 231	6 837	6 548	6 26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3 110	3 325	1 889	3 116	4 05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1 123	1 143	965	1 207	1 85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759	964	372	2 449	6 352

人才入境計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輸入中國籍 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 計劃	21	13	5	5	9
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	17	32	65	48	89
高端人才 通行證計劃#	不適用				142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推出。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在2022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2)968/2022(02))，當局已在2022年12月7日實施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新政策，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入境處預計在2023年遣返約5,280人，較2022年的3,245人增加超過6成；但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則預計從2,131張增至2,395張，升幅約12%，請問原因為何；
2.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預計從2022年的1,238宗上升至約1,800宗，請問此數字是如何推算出來；在政府已經推出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政策之下，除了疫情放緩、跨境往來復常之外，有否預計入境者還有甚麼動機藉提出免遣返聲請非法留港；
3. 有否預計在2023年年底，分別有多少個聲請人因(a)個案未處理、(b)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羈押或懲教處所服刑、(c)等待被遣返，而滯留香港；
4. 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負責看管被羈押聲請人的入境處人員，(a)編制按職級分別有多少人，(b)實際僱員人數按職級分別有多少人，(c)2023-24年預計的運作開支如何，當中(i)有多少是薪酬開支，(ii)有多少是羈押開支？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2)

入境處預計在2023年，整體遣返人數會逐步回復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流行前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一) 隨着世界各地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常，國際航班逐漸恢復及各國的疫情管控措施逐漸放寬的情況下，訪港旅客人數將會增加，預計當中因干犯入境條例被遣送離境的個案將會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
- (二) 政府於2022年12月7日起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在更新的遣送政策下，當聲請人的相關司法覆核個案已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絕，即使他們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在一般情況下仍可執行遣送相關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的行動。因此，預計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的數字亦會有所上升。

此外，根據《入境條例》，儘管聲請人提出聲請，這並不阻止針對該聲請人作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因此入境處已就部分未完成審核的聲請人作出相關離境令。由於預計可在2023年執行遣送行動的個案中，已包括較早前已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個案，但因疫情或按更新遣送政策前的做法而暫緩執行遣送的個案；以及一些自願離港而無須對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的遣送個案。因此，問題(1)中所提及的預計遣送數字會較預計發出遞解離境令或遣送離境令數字為多。

隨着預計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入境處估計在2023年提出的新聲請宗數亦將較2022年為多，有關估算是以2022年(撇除個別較受疫情影響的月份)每月平均約125宗作為基準，預計在2023年提出的新聲請宗數將會增至1 800宗(即每月平均約150宗)。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提出新聲請的情況，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和即時處理所有接獲的新聲請，並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3) 由於聲請人數目會因個別個案情況的發展而時有變動，而接獲新聲請的數目及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的工作亦受各種因素影響；因此，入境處未能預計於2023年年底尚在港的聲請人數目。入境處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4) 截至2023年3月1日，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負責看管被羈押聲請人的人員編制及實際人數按職級表列如下：

職級	人員編制	實際人數 ^註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6	6
入境事務主任	12	13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5	15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50	69
入境事務助理員	119	110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2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

職級	人員編制	實際人數 ^註
總數	209	219

註：入境處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應付運作需要，故實際人數較人員編制為多。

2023-24年度，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預計運作開支約為1.26億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薪酬開支約為9,200萬元，羈押開支約為3,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在2022年6月1日起實施，合資格訪客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不超過連續14日者，無須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實施至今，入境處(a)共接獲多少宗申請，(b)共批准多少宗申請(按界別及申請人來源地，以下表列出)：

申請人來源地／界別	內地	澳門	台灣	日本、韓國	東盟	南亞	歐盟	美國	其他	總計
醫療衛生	b/a	b/a	...							b/a
高等教育	b/a
文化藝術	...									
體育										
文物										
創意產業										
創新及科技										
香港桂冠論壇										
航空										
國際／大型活動										
金融										
發展與建築										
總計	b/a	...								b/a

2. 在2023-24年度，入境處將(a)預留多少人手處理先導計劃申請，(b)涉及薪酬開支多少；

3. 先導計劃實施至今，有無以該計劃獲准來港的訪客違反逗留條件的個案；如有，(a)數字為何，(b)被法庭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

4. 入境處已經／將會推行哪些措施，防止以該計劃獲准來港的訪客從事非法僱傭活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獲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向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在2023年2月1日，政府擴大先導計劃以涵蓋「金融」及「發展與建築」兩個新界別，以及加入更多認可機構和指定短期活動。現時，先導計劃涵蓋12個界別，分別為醫療衛生、高等教育、文化藝術、體育、文物、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香港桂冠論壇、航空、國際／大型活動、金融及發展與建築，共接近400個認可機構。

獲邀的非本地人才須為本地短缺的人才或其來港出席指定短期活動有助經濟發展或達致相關政策目標。他們每次來港可在不超過14日期間參與指定短期活動，並可就該指定活動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12月，先導計劃已惠及895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維也納愛樂樂團表演等。受惠人士按其國籍／地區及界別分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界別	國籍／地區 (截至2022年12月)											
	英國	奧地利	美國	中國內地	日本	新西蘭	澳洲	埃及	緬甸	法國	其他	總計
醫療衛生	0	0	3	0	1	0	0	0	0	0	3	7
高等教育	4	0	6	12	0	0	2	0	0	2	14	40
文化藝術	0	72	5	0	12	1	1	0	0	1	32	124
體育	128	2	36	23	26	34	30	33	30	26	321	689
文物	0	0	0	15	0	0	0	0	0	0	1	16
創意產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創新及科技	2	0	2	0	0	0	0	0	0	0	6	10
香港桂冠論壇 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¹ 首屆香港桂冠論壇將於2023年11月13至18日舉行。

界別	國籍／地區 (截至2022年12月)											
	英國	奧地利	美國	中國內地	日本	新西蘭	澳洲	埃及	緬甸	法國	其他	總計
航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大型活動	0	0	0	0	0	0	0	0	0	0	9	9
金融 [^]	不適用											
發展與建築 [^]	不適用											
總計	134	74	52	50	39	35	33	33	30	29	386	895

註：按國籍／地區及界別劃分的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3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 在2023年2月1日擴大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新增的界別。

2.

根據先導計劃，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入境處會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先導計劃的相關工作。

3.

截至2023年2月，入境處未有發現根據先導計劃獲邀來港的訪客違反逗留條件的個案。

4.

為防止先導計劃被濫用，入境處已向相關決策局／部門及認可主辦機構發出指引。相關決策局／部門必須確保主辦機構按照先導計劃的規定，邀請合資格人士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主辦機構有責任確保獲邀來港人士參與指定短期活動時，遵循先導計劃的規定。

相關決策局／部門須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監督其界別使用先導計劃的情況。為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主辦機構須遵循現行的監察機制，向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報告執行情況，並由相關決策局／部門向入境處定期提交指定短期活動的預報及季度報告，包括獲邀人士的資料及參與的活動類別。

入境處亦會對有關短期活動進行抽查。如有任何涉及觸犯入境罪行的情況，入境處會依法處理。如發現任何濫用先導計劃／違規的個案，保安局及入境處或會考慮暫時取消該主辦機構參與先導計劃的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1. 過往三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成功申請人數詳情為何，被拒絕申請的人數詳情為何，當中有案底記錄的人數為何；
2. 請提供過去三年，經上述計劃來港專才的年齡和學歷分布；
3. 推出「香港人才清單」以來，各個專業的獲批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年，根據問題所述的輸入人才計劃而申請來港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輸入人才計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優秀人才入境 計劃(註一)	2 173	3 307	1 980	3 956	3 556	2 994
科技人才入境 計劃(註二)	122	0	53	0	69	0

註一：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計劃的年度配額於2020年由1 000個增至2 000個，並於2021年進

一步增至4 000個。政府由2023年1月1日起，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

註二：在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發出的配額分別為220、66及105個(創科署於2022年12月28日實施優化措施，配額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表列的數字為獲發配額的公司在相關年份為合資格人士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的數目。

根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資料，「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審議首四輪由大學遞交的逾250宗提名，多於80名學者獲選，預計今年第二季內將會審議第五輪逾40宗的提名。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所述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2.

過去3年，按申請人最高學歷和年齡劃分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學歷	2020-21年度 [^]	2021-22年度 [^]	2022-23年度 [^] (截至2023年2月)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702	617	1 002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1 187	1 110	2 085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250	230	453
其他學歷	34	23	16
總數	2 173	1 980	3 556

註：[^]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年齡	2020-21年度 [^]	2021-22年度 [^]	2022-23年度 [^] (截至2023年2月)
18至44歲	1 917	1 762	3 165
45歲或以上	256	218	391
總數	2 173	1 980	3 556

註：[^]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學歷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
博士學位	33	22	28
碩士學位	28	19	20
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歷	61	12	21
其他學歷	0	0	0
總數	122	53	69

至於「傑出創科學人計劃」，首四輪獲選的學者均持有博士學位，當中超過10位為30至44歲，其餘為45歲或以上。

3.

符合「香港人才清單」專業要求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申請人經評核後，可在「優才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額外分數。自2018年8月政府公布首份人才清單至2023年2月期間，共有251名「優才計劃」的申請人符合人才清單的資格並獲批。按人才清單專業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專業	獲批數目 [@]
資產管理合規專才*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	4
廢物處理專家	2
資產管理專才	37
海事保險專才	7
精算師	7
金融科技專才	51
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	49
創新及科技專家	50
造船師	5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6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專才	27
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	4
總數	251

* 有關專業於2021年10月檢討後納入人才清單。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轄下設有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職責包括為在境外身陷險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5年，按個案性質分類劃分，入境處每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 二、過去5年，按所在地區劃分，入境處每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 三、過去5年，當局為在境外身陷困境的港人提供了什麼具體協助；及按求

助內容劃分，提供協助的具體數字；以及
四、2023-24年度，小組的人手編制及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共接獲30 397宗求助個案，共涉及30 397人。有關求助個案的性質及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遺失旅行證件	2 413	2 846	603	148	639
交通意外	22	11	2	1	7
住院、患病及死亡	679	648	472	410	344
其他(例如失蹤、被羈留等)	478	463	17 434*	2 088^	689@
總數	3 592	3 968	18 511	2 647	1 679

* 當中17 110宗求助個案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

^ 當中1 742宗求助個案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

@ 當中325宗求助個案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

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內地	563	634	4 720	456	452
英國	363	511	409	1 120	266
泰國	227	195	60	32	112
日本	552	416	502	17	105
美國	193	217	120	41	92
澳洲	192	176	99	33	72
加拿大	66	60	42	24	53
法國	155	165	61	7	49
南韓	173	183	50	18	43
印度	8	5	6 872	423	22
巴基斯坦	7	5	2 167	98	15
尼泊爾	4	3	1 449	41	4
其他	1 089	1 398	1 960	337	394
總數	3 592	3 968	18 511	2 647	1 679

小組接獲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求助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特區政府駐海外及內地辦事處或相關政府部門等了解情況，並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

小組在 2023-24 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全年總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3-24	30*	1,970 萬元

*入境處擬於 2023-24 財政年度增加 4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小組的人手編制由 26 人增至 3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教育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教育局審閱。]

問題：

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在本港各大專院校畢業的非本地畢業生人數(請按分項列出學士、碩士、博士課程的畢業人數)
- 2) 過去三年，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工作的申請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數目。
- 3) 當局有否適時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進行檢討，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及是否符合當局吸引境外優秀人才留港工作的政策目標。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公帑資助課程非本地畢業生人數如下：

修課程度	畢業生人數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2 545	2 696	2 909
研究院修課課程	61	50	61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956	2 163	2 176
(i) 哲學博士課程	1 617	1 832	1 849
(ii) 哲學碩士課程	339	331	327
其他公帑資助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11	20	20
總數	4 573	4 929	5 166

政府沒有備存所有自資專上課程非本地畢業生的統計數字。

2)

過去3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安排」）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¹
申請數目	8 222	7 668	13 453
獲批數目	7 620	7 156	12 764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¹ 「安排」自2022年12月28日起擴展至本港大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的畢業生。有關統計數字已包括本港大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的畢業生。

3)

政府於2008年推出「安排」，讓非本地學生在本港專上院校的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課程畢業後申請在港工作，以吸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發展，從而提升本港的人力資源質素及紓緩人力需求。為進一步招攬高質人才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把「安排」的逗留期限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以方便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工作，並以試行形式擴展「安排」至本港大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的畢業生，吸引院校培養的優秀人才來港就業。擴展「安排」的先導計劃已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結束，就有關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有關更換計劃的進度、開支及人手詳情；
- 2) 過去3年，應該更換人士、已經更換人士、及尚未更換人士的數目及年齡分布；
- 3) 疫情有否影響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進展？處方於在未來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處理尚未換領證件的個案？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並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截至當天，約684萬名身份證持有人已透過換證計劃換領新身份證(佔所有需要換證的香港居民約85%)。除此以外，加上新來港、年滿18歲申領成人身份證、年滿11歲申領兒童身份證、因身份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須補領、更改身份證登記資料及持有於2003年6月23日之前簽發的香港身份證而須換領的人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簽發超過800萬張新智能身份證。

為處理換證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處先後共開設了1 028個職位(包括356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672個合約員工)。過去3個財政年度，換證計劃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總開支(億元)
2020-21	4.61
2021-22	4.38
2022-23	4.96(修訂預算)

受疫情影響，9個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在過去幾年曾數度暫停服務，因此入境處延長換證計劃至2023年年初，以及延長「到訪院舍換證服務」至2024年2月底，涉及開支為1.21億元。

隨着換證計劃的結束，各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已於2023年3月4日停止服務。為了讓仍未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市民可繼續有序地換證，入境處已靈活調配人手和資源，於3月6日起延長人事登記處轄下港島辦事處、九龍辦事處、觀塘辦事處及屯門辦事處的服務時間，處理在換證計劃結束後仍未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就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請告知：

1. 過去三年，透過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入境政策來港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人數每年分別為何；及
2. 在2023-24年度預算來港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預算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一般就業政策 (就業類別)	13 372	12 967	15 016
一般就業政策 (投資類別)	154	130	1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7 926	10 168	10 66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2 173	1 980	3 55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7 620	7 156	12 76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40	40	6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2	53	69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不適用		8 797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

2.

政府就輸入人才方面已訂立整體目標，在2023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

在2023-24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為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03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7
	薪金開支* (萬元)	1,781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0
	薪金開支* (萬元)	2,16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876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 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2
	薪金開支* (萬元)	1,428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這些人才入境計劃的相關工作。

入境處將於2023-24年度增設18個職位，以應付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1,439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政府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以羅致三類目標人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有否因應「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而增加人手編制或預算開支；如有，新增職位涉及的綱領、職級、工作性質及薪酬開支為何？

2、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當局分別收到及批准多少宗就「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提出的申請，並按申請人所屬的類別(即A類、B類及C類)列出分項數字；及就獲批申請人的國籍、薪酬、職業、工作經驗、學歷、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列出分項數字？

3、鑑於入境處曾表示，沒有備存申請人職業的分類統計，會否考慮備存相關資料，更有效填補本港「人才清單」的短缺專業？

4、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當局分別拒絕、批准後撤回申請的宗數和原因？

5、當局日後如何做好把關工作，避免有人以虛假陳述獲得簽證；及如果發現有違政策目的的人才來港，會否有跟進措施？

6、政府將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現時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人員乃通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臨時內部調配。入境處將於2023-24年度開設10個職位，專責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請，當中包括2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8名入境事務主任，本年度(即2023/24年度)相關薪金開支則為792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2-4.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至2023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2 766	7 161	4 313	14 240
獲批申請宗數	1 186	4 382	3 229	8 797
拒絕申請宗數@	22	209	232	463
尚待處理宗數	1 411	2 457	696	4 564

註：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包括獲批後被宣告無效的個案。

獲批申請人按前一年收入水平、工作經驗、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247	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1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06		
1,000萬或以上	216		

工作經驗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少於3年	申請人 無須提交 相關資料	不適用	3 229
3年至不足5年		2 175	不適用
5年至不足10年		2 177	
10年或以上		30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至30	53	1 218	3 214	4 485
31至40	465	2 303	15	2 783
41至50	500	733	0	1 233
51至60	155	119	0	274
61或以上	13	9	0	22

性別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男	857	2 753	1 542	5 152
女	329	1 629	1 687	3 645

婚姻狀況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未婚	140	1 597	3 050	4 787
已婚	1 024	2 720	165	3 909
分居／離婚	20	49	4	73
喪偶	1	2	0	3
未有透露	1	14	10	25

獲批申請人的國籍如下：

地區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8 325
加拿大	97
澳洲	77
美國	69
新加坡	38
其他	191
總數	8 797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入境處已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以作分析之用。入境處沒有備存於2023年3月1日前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職業類別。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請被拒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計劃資格，例如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全年收入低於港幣250萬元(A類申請人)、申報的工作經驗不足(B類申請人)或相關學位並非由全球百強大學所頒發的學士學位(B類或C類申請人)。

5.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並會適時優化入境政策和措施，以應付社會的轉變和實際需要。若申請人在辦理任何赴港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執法部門必定嚴肅處理；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6. 政府就輸入人才制定的績效指標是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政府會按此指標評估相關的工作成效。勞福局與入境處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會密切聯繫，持續監察各措施的推行進度和成效，並適時按情況和需要檢討和調整措施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換證計劃涉及的人手編配、換證中心租金、營運開支、宣傳費等開支分別為何；
- 2)現時已換領及未換領新智能身份證數量分別為何；
- 3)有多少換證人士曾帶同65歲或以上親友或合資格殘疾人士一同換證；
- 4)因換領日期延長的營運開支增加了多少；及
- 5)各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會轉作甚麼用途？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並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截至當天，約684萬名身份證持有人已透過換證計劃換領新身份證(佔所有需要換證的香港居民約85%)。除此以外，加上新來港、年滿18歲申領成人身份證、年滿11歲申領兒童身份證、因身份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須補領、更改身份證登記資料及持有於2003年6月23日之前簽發的香港身份證而須換領的人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簽發超過800萬張新智能身份證。另外，在換證計劃下的「長者同行換證」安排，讓申請人可帶同65歲或以上的長者或殘疾人士一同換證，至今共有超過82萬名人士受惠。

為處理換證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處先後共開設了1 028個職位(包括356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672個合約員工)。換證計劃涉及的薪酬、租金、營運開支、宣傳費等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總開支(億元)
2018-19	2.24
2019-20	4.42
2020-21	4.61
2021-22	4.38
2022-23	4.96 (修訂預算)

換證計劃原定在2022年10月結束，但受疫情影響，9個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在過去幾年曾數度暫停服務，因此入境處延長換證計劃至2023年年初，以及延長「到訪院舍換證服務」至2024年2月底，涉及開支為1.21億元。

在是次換證計劃中，入境處租用了私人物業／辦事處作為換證中心。由於換證計劃已結束，換證中心正進行還原工程，並按照租約規定歸還予業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1. 過去5年，入境處每年簽發的工作簽證分別為多少？(請按照工作簽證類別分列)
2. 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新申請工作簽證，有多少宗是續簽？(請按年份分列)
3. 這些人士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請按年份分列)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1.及 2.

過去 5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外籍家庭傭工或輸入勞工身分來港就業，以及來港培訓的入境政策批准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新申請及延期逗留申請的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申請類別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一般就業 政策	新申請	41 793	35 194	13 526	13 097	15 116
	延期逗留	23 201	20 861	19 361	18 819	14 770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新申請	14 183	11 997	7 926	10 168	10 669
	延期逗留	6 643	5 999	5 198	6 710	7 272
非本地 畢業生留 港／回港 就業安排	新申請	10 318	10 320	7 620	7 156	12 764
	延期逗留	11 406	11 519	10 722	9 639	10 331
輸入中國 籍香港永 久性居民 第二代 計劃	新申請	62	50	40	40	61
	延期逗留	84	56	82	50	59
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	新申請	48	62	122	53	69
	延期逗留	2	8	16	48	62
高端人才 通行證 計劃#	新申請	不適用				8 797
	延期逗留	不適用				0
優秀人才 入境計劃	新申請^	592	716	2 173	1 980	3 556
	延期逗留	489	597	310	547	1 117
來港培訓	新申請	8 183	6 890	1 525	1 986	2 275
	延期逗留	313	182	157	167	145
補充勞工 計劃	新申請	3 873	3 978	5 276	5 966	7 557
	延期逗留	2 283	2 661	2 698	1 480	1 455
外籍家庭 傭工	新申請	99 362	95 749	65 994	54 691	67 719
	延期逗留	143 823	143 872	258 927	318 170	234 974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推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推行。

3. 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外籍家庭傭工或輸入勞工身分來港就業，以及來港培訓的入境政策批准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新申請，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項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日本	4 396	3 331	1 241	1 276	1 306
英國	5 367	4 535	1 648	1 292	1 288
印度	2 789	2 351	990	1 037	1 282
南韓	3 223	2 197	968	788	1 131
美國	4 272	3 569	1 131	1 046	999
菲律賓	1 398	1 195	326	389	835
法國	2 103	1 790	914	884	823
中國台灣	2 797	2 805	452	423	778
澳洲	1 852	1 454	525	414	476
加拿大	1 093	792	385	366	345
其他	12 503	11 175	4 946	5 182	5 853
總數	41 793	35 194	13 526	13 097	15 1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中國內地	9 383	9 316	6 537	5 995	11 517
印度	144	156	224	185	181
南韓	114	125	126	129	159
中國台灣	130	105	83	118	94
馬來西亞	72	88	101	104	80
巴基斯坦	42	46	46	48	53
中國澳門	49	42	37	39	44
美國	37	43	44	33	35
加拿大	30	28	30	27	35
法國	18	11	10	13	17
其他	299	360	382	465	549
總數	10 318	10 320	7 620	7 156	12 76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加拿大	10	10	8	8	16
英國	11	8	4	8	15
美國	17	10	16	11	12
澳洲	9	7	4	4	4
新加坡	3	2	1	3	4
荷蘭	3	0	1	1	3
菲律賓	3	7	1	0	2
其他	6	6	5	5	5
總數	62	50	40	40	6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中國內地	34	45	70	35	53
中國台灣	3	2	4	0	2
美國	1	4	1	7	2
英國	0	1	3	1	1
澳洲	1	0	2	1	1
馬來西亞	2	1	2	0	1
南韓	1	3	26	5	0
其他	6	6	14	4	9
總數	48	62	122	53	69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推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
中國內地	8 325
加拿大	97
澳洲	77
美國	69
新加坡	38
其他	191
總數	8 797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推行。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中國內地	528	666	2 071	1 840	3 412
澳洲	7	6	12	26	32
美國	10	12	22	25	26
加拿大	6	11	30	31	36
其他	41	21	38	58	50
總數	592	716	2 173	1 980	3 556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來港培訓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中國內地	2 668	2 186	404	661	604
菲律賓	220	87	26	48	168
法國	592	471	170	179	159
南韓	182	164	47	63	68
英國	341	278	45	34	61
澳洲	171	125	13	24	57
印度	288	242	26	58	56
美國	551	552	66	39	55
泰國	94	63	7	40	40
日本	157	122	39	26	25
加拿大	134	103	32	24	21
其他	2 785	2 497	650	790	961
總數	8 183	6 890	1 525	1 986	2 275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中國內地	3 729	3 832	5 127	5 827	7 354
泰國	92	59	71	62	117
印度	28	34	40	36	49
菲律賓	11	32	23	26	13
其他	13	21	15	15	24
總數	3 873	3 978	5 276	5 966	7 557

外籍家庭傭工

地區	獲批新申請的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菲律賓	50 567	48 052	40 442	29 892	36 288
印尼	45 883	44 726	23 951	23 058	28 778
印度	1 575	1 700	868	1 031	1 592
泰國	540	449	262	287	415
斯里蘭卡	444	420	157	169	300
孟加拉	178	207	119	94	189
緬甸	11	15	12	10	24
其他	164	180	183	150	133
總數	99 362	95 749	65 994	54 691	67 7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到目前為止，已領取新智能身份證的市民有幾多？其中有多少於本地簽發，有多少於海外簽發？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並已於2023年3月3日結束。截至當天，入境事務處已簽發超過800萬張新智能身份證，當中包括約4 000張屬於向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發的新智能身份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10萬元(4.7%)，其中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14個職位，而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的政策目標，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淨增加的14個職位的詳情及開支；
2. 2023年2月26日入境處宣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非本地畢業生留港或回港就業、科技人才入境及輸入中國籍港人第二代5項吸引人才簽證或進入許可計劃的申請人須申報是否有刑事犯罪紀錄，處方將如何核實申請人是否虛報？
3. 已通過上述5項計劃入境的人士是否需要補交申報其刑事犯罪紀錄？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2023-24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綱領(1)「入境前管制」下，淨增加14個職位，主要是處理「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擴展後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的申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綱領(1)「入境前管制」下淨增加14個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1,250萬元。

2.及3.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若申請人在辦理任何赴港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執法部門必定嚴肅處理；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入境處一直檢視並會適時優化入境政策和措施，以應付社會的轉變和實際需要。入境處已於2023年2月下旬調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申報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已獲批簽證／進入許可的人士不必重新遞交資料。入境處會重新檢視會否有可疑的情況，並會按個別案件作出適當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一欄中，2021、2022及2023年(預測)的特區護照申請數目皆呈現倍數增幅；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今年的特區護照申請數目預計達1,022,000個，較去年近乎倍增，處方有沒有足夠人力資源以應付突然大幅新增的申請需求？

b) 處方將如何調動現有人手去處理相關的需求？如聘任臨時人手，處方有否就新增的額外薪酬開支作出評估？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疫情期間市民減少外遊，不少市民的特區護照早已過期仍未換領。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市民，應及早檢查特區護照的有效期，盡快更換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護照，並預留充足時間遞交申請及領取新護照，以免影響日後外遊行程。隨着特區政府及各國逐步放寬入境檢疫要求，入境處自去年年底起接獲的特區護照申請數目已顯著增加。為應付大幅增加的申請，入境處已增撥資源和增聘人手，包括聘用退休公務員，以確保相關申請能適時獲得處理。同時，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繼續優化特區護照的申請程序和工作流程，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靈活調配和適當部署人手以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入境事務處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2至23年度，涉及有關工作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成效如何？請列出行動數目、檢控數字及藉假結婚入境人士的來源地等資料。有關案件近年是否有上升趨勢？而在新的2023至24年度，入境處將會動用多少開支和人手去加強執法行動？有何具體計劃？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過去6個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有關假結婚而作出調查的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調查案件數目
2017-18	637
2018-19	524
2019-20	617
2020-21	272
2021-22	223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420

在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入境處就420宗假結婚個案作出調查，共有506人被捕及59人被定罪。該59名被定罪的人士包括57名香港居民及2名非香港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一直有監察假結婚個案的趨勢及評估執法措施的成效，並會繼續因應相關的趨勢及犯罪集團的最新手法，以及個別個案的情況，因時制宜，使用靈活手法，採取各種執法行動打擊假結婚。而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有關懷疑假結婚的情報，主動調查及揭發假結婚個案，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加強宣傳，多管齊下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並會拒絕來港目的成疑的人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深入調查並作出檢控。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過往不少透過假結婚來港的人士，其目的都是從事非法工作，因此在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如果懷疑有透過假結婚申請探親簽注的情況，會作出深入調查。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過往有不少假結婚個案涉及婚姻中介人安排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並且申請赴港證件，因此入境處一直有留意及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並且透過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聯手打擊涉及跨境罪行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

此外，專案小組亦會從不同途徑，包括於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掌握趨勢及搜集情報，並深入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

(4) 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

除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有參與打擊假結婚的工作。婚姻登記處會留意及核查每一宗可疑的婚姻登記個案，加強識別可疑個案中的涉案人士是否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等。同時，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的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分來港產子

入境處亦會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和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7) 加強宣傳工作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信息，讓包括年青人在內的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從不同及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信息，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視像分享」頻道及社交媒體。

除了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以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會繼續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上述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照現行的政策和程序，入境處負責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按其工作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過去5年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簽證的申請，以及相關審批情況；
- b. 過去5年，每年僱主與外籍家庭傭工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分別是多少？每年又有多少外傭在終止僱傭合約後，未有遵守只可在香港逗留不超過兩星期的規定，期限過後仍未離開本港；
- c. 入境處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審核海外僱傭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作出調查。請問過去5年特別職務隊每年處理多少宗個案，以及相關處理情況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過去5年，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申請，按申請人的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菲律賓	52 123	50 567	50 456	48 052	41 597	40 442	34 157	29 892	40 875	36 288
印尼	47 646	45 883	46 914	44 726	26 557	23 951	24 680	23 058	31 196	28 778
印度	1 750	1 575	1 816	1 700	1 174	868	1 309	1 031	1 870	1 592
泰國	595	540	505	449	361	262	395	287	439	415
斯里蘭卡	504	444	458	420	324	157	265	169	359	300
孟加拉	192	178	218	207	174	119	124	94	207	189
緬甸	11	11	17	15	15	12	14	10	23	24
其他	200	164	248	180	283	183	262	150	232	133
總數	103 021	99 362	100 632	95 749	70 485	65 994	61 206	54 691	75 201	67 719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b) 過去五年，外傭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外傭人數	425	343	723	675	960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c) 過去5年，獲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調查的外傭簽證申請個案、申請被拒，以及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申請未能跟進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轉介個案數目	1 279	1 697	2 608	5 469	2 131
申請被拒數目	220	240	796	2 922	1 309
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申請未能跟進的數目	194	126	267	366	1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為配合政府提出的搶人才政策，當局現時有多少人手編制和開支涉及處理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的申請？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加快處理有關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本年度(即2022-23年度)為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年度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1,98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7
	薪金開支* (萬元)	1,73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5
	薪金開支* (萬元)	1,7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
	薪金開支* (萬元)	611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 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2 [@]
	薪金開支* (萬元)	813 [#]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現時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人員乃通過入境處臨時內部調配。「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本身編制的職位將於2023-24年度開設。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處理申請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按比例計算。

[^] 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這些人才入境計劃的相關工作。

入境處將於2023-24年度增設18個職位，以應付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1,439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政府在2022-23年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請告知本會：

- 1)計劃推出至今成功申請人數詳情為何？被拒絕申請的人數詳情為何？
- 2)經上述計劃來港人才的年齡和學歷分布詳情為何？
- 3)預計2023-24年經上述計劃來港的人才數量？
- 4)會否加強對計劃申請者背景的審核？
- 5)對於作出「虛假陳述」的申請人會否加以懲罰，如禁止相關人員在數年內再透過人才輸入計劃申請來港居留及就業？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截至2023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2 766	7 161	4 313	14 240
獲批申請宗數	1 186	4 382	3 229	8 797
拒絕申請宗數@	22	209	232	463
尚待處理宗數	1 411	2 457	696	4 564

註：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包括獲批後被宣告無效的個案。

2. 獲批申請人按年齡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至30	53	1 218	3 214	4 485
31至40	465	2 303	15	2 783
41至50	500	733	0	1 233
51至60	155	119	0	274
61或以上	13	9	0	22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

3. 政府就輸入人才方面已訂立整體目標，在2023年至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除「高才通計劃」的C類申請設有每年10 000人的配額上限外，政府現時未有就其他人才入境計劃設申請限額。

4.及5.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2023年2月下旬調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申報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並會適時優化入境政策和措施，以應付社會的轉變和實際需要。若申請人在辦理任何赴港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執法部門必定嚴肅處理；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與內地已全面恢復兩地人員正常往來，深圳灣管制站和香園圍管制站亦擬延長通關時間，預計會大大增加各口岸的出入境人次，請問員工職位數目為何不增反減？各管制口岸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分配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23-24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綱領(2)「入境時管制」下，有8個獲延長有時限或新增的職位，包括用以繼續支援落馬洲管制站重建及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以及成立創新及數碼科技小組以推動入境處的電子服務等工作。而在綱領(2)，有10個職位會於2023-24年度刪減，主要為粉嶺數據中心處理日常運作及支援相關電腦系統日常操作等的有時限職位。因此，入境處於2023-24年度在綱領(2)下淨減少2個職位。

2023-24年度，入境處各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詳列如下：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薪金開支 ^註 (億元)
機場	1 003	5.17
羅湖	737	3.82
紅磡	93	0.49
落馬洲支線	250	1.29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407	2.15
落馬洲	381	1.90
文錦渡	87	0.42
沙頭角	53	0.27
深圳灣	481	2.4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503	2.60
港口管制	109	0.60
港澳客輪碼頭	189	0.98
中國客運碼頭	168	0.87
內河碼頭	70	0.40
啟德郵輪碼頭	94	0.48
香園圍	204	1.08
總計	4 829	24.90

註：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2-23年推出新計劃吸引人才來港發展，2023-24年亦會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但入境處在個人證件部門將會淨減少114個職位，請問相關部門人手為何不增反減？職位減少會否影響居留權審核的效率？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綱領(4)「個人證件」下淨減少的114個職位，主要是2022-23財政年度獲延長的有時限職位，以在該財政年度繼續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這些職位將於2023-24財政年度隨着「換證計劃」結束後刪減。刪減這些職位並不會影響入境處的其他工作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年至二四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將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來港定居人士，加強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疫情三年期間，處方共接獲多少宗涉假結婚罪行舉報？成功定罪、未被定罪、有待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按年變幅為何？
- (二) 被捕及被定罪人士的年齡層、性別分布為何？
- (三) 當局有何措施，調查與內地人士結婚的港人涉嫌干犯假結婚罪行？
- (四) 新財政年度，當局有何新措施向市民宣傳杜絕假結婚罪行？
- (五) 新財政年度，當局將如何加強執法，打擊假結婚罪行？相關政策需預留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及(二)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有關假結婚個案的舉報，以及相關個案數目、被捕及定罪人數如下：

年份	舉報數字	調查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的按年變幅
2020	538	292	798	45	-
2021	578	227	637	43	-4.4%
2022	844	383	437	67	+55.8%
總數	1 960	902	1 872	155	-

上述155名被定罪人士的年齡及性別分布表列如下：

年 齡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21至30歲	7人	20人
31至40歲	22人	25人
41至50歲	20人	12人
50歲以上	32人	17人
總 數	81人	74人

(三)至(五) 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有關懷疑假結婚的情報，主動調查及揭發假結婚個案，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加強宣傳，多管齊下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並會拒絕來港目的成疑的人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深入調查並作出檢控。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過往不少透過假結婚來港的人士，其目的都是從事非法工作，因此在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如果懷疑有透過假結婚申請探親簽注的情況，會作出深入調查。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過往有不少假結婚個案涉及婚姻中介人安排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並且申請赴港證件，因此入境處一直有留意及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並且透過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聯手打擊涉及跨境罪行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

此外，專案小組亦會從不同途徑，包括於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掌握趨勢及搜集情報，並深入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

(4) 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

除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有參與打擊假結婚的工作。婚姻登記處會留意及核查每一宗可疑的婚姻登記個案，加強識別可疑個案中的涉案人士是否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等。同時，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

及成功檢控。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的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分來港產子

入境處亦會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和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7) 加強宣傳工作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信息，讓包括年青人在內的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從不同及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信息，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視像分享」頻道及社交媒體。

除了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以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會繼續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上述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綱領(2)宗旨包括是「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有傳媒報道，自中港恢復通關後，隨即有大批省港「奇」兵乞丐兵團攻港，在全港多區進行乞討活動，引起市民關注。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當局拘捕多少名人士涉非法行乞罪行；當中有否涉及集團式組織來港行乞；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何跟進？

(2) 當局有否為被捕並成功定罪的人士，制定不受歡迎黑名單，以防日後再度來進行相關非法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制訂？

(3) 處方透過何等準則「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非本地人士是否真正旅客」；處方批准上述乞丐兵團持旅遊證件入境的理據為何？

(4) 全港各口岸，處方有多少人手負責「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以偵測當中是否有不受歡迎人物」；有否評估現時人手編制是否充足，何以容許一批又一批乞丐兵團來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至(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便利真正旅客出入境香港，同時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針對非香港居民在港進行行乞活動的情況，入境處會將警方通報的行乞者資料加入監察名單內，當有關人士日後再次入境香港時，入境處人員會將其截停並進行詳細訊問。倘若該人士未能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是否持有與來港目的相符的有效簽證或簽注和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等)，或入境處人員認為其訪港目的有可疑，有關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境香港。此外，入境處亦會將在港行乞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名單，送交內地有關部門，供內地發證機關日後在審批有關人士的赴港申請時一併考慮。

警務處由2018年至今就行乞罪行的拘捕數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3月1日)
被捕人數 (括號內為持雙程證 ^註 的內地居民數目)	83 (69)	30 (20)	6 (2)	1 (0)	0 (0)	10 (8)

註：即《往來港澳通行證》

警務處會繼續留意本港的行乞活動並進行調查，包括相關活動有否涉及集團操控。

- (4) 在2023-24年度，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合共4 829人。他們均在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當中包括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阻止通緝犯離境和方便香港居民和真正的訪客進出香港。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所涉的人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23/24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入境處「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告知本會：

(1)所謂「入境配套措施」包括甚麼？

(2)入境處透過哪些方法辨識入境旅客屬懷孕人士？

(3)據報，本港推行「高才通」入境計劃後，有內地孕婦在國內社交平台宣傳來港產子計劃。有否研究籍「高才通」計劃來港產子，會否導致「雙非」問題？

(4)有否估算將有多少非本地孕婦將藉「高才通」計劃來港產子？

(5)上述擬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產子孕婦，是否抵觸當局實施「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如是，處方將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零雙非」政策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均不會接受「雙非」孕婦預約分娩服務。「單非」孕婦則可透過特別安排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為配合有關政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全面加強對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根據有關政策，懷孕後期(指懷孕28週或以上)的非本地孕婦，以旅客身分在進入香港時須向入境處人員出示由私家醫院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入境。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此措施時，衛生署會安排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除此之外，入境處一直仔細分析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手法及

趨勢，並會不時派員在入境大堂巡邏，透過目測及經驗判斷，截查入境旅客。

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人員可向入境香港的人士作出訊問。入境處會考慮任何非香港居民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其入境目的是否與其所宣稱相符，並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按照香港特區法律及既定入境政策決定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

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就業及居留的人士，均須向入境處遞交相關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申請，審批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安排的特定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並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

任何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人在辦理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14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據報，當局推出的「高才通」計劃接獲逾萬宗申請。請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高才通」計劃申請宗數、已批准、待批准及拒絕批准的數目分別為何；

(2) 有否統計及備存，「高才通」計劃獲批人士的學歷程度、所屬行業或界別、來港前收入等數字；

(3) 會否考慮制定「高才通」人才數據庫，讓本地僱主考慮聘用有關人才前，作查核申請人背景資料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因應早前有獲批「高才通」人士，被傳媒揭發在國內有刑事紀錄，當局其後要求申請者申報案底。對於早已批出簽證人士，當局會否「亡羊補牢」，要求他們補交刑事定罪紀錄；如該些早已獲批簽證人士，具刑事定罪紀錄，處方會否撤銷有關簽證？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截至2023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2 766	7 161	4 313	14 240
獲批申請宗數	1 186	4 382	3 229	8 797
拒絕申請宗數@	22	209	232	463
尚待處理宗數	1 411	2 457	696	4 564

註：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包括獲批後被宣告無效的個案。

2.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以作分析之用。入境處沒有備存於2023年3月1日前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職業類別。

獲批申請人按前一年收入水平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247	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1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06		
1,000萬或以上	216		

3. 入境處審批「高才通計劃」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及一般的入境規定。入境處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處理申請人就其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而向入境處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能隨便向第三方披露。
4.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若申請人在辦理任何赴港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執法部門必定嚴肅處理；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入境處一直檢視並會適時優化入境政策和措施，以應付社會的轉變和實際需要。入境處已於2023年2月下旬調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申報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已獲批簽證／進入許可的人士不必重新遞交資料。入境處會重新檢視會否有可疑的情況，並會按個別案件作出適當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一直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但更生人士能否重新融入社會，仍然取決於社會的接受程度；對此，請提供：

1. 過去3年在囚人士重返社會後被社會接納的人數和比例？
2. 過去3年支援在囚人士重返社會進行宣傳相關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懲教署非常重視更生人士的就業需要，並透過不同途徑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讓他們於獲釋後順利重新融入社會。

過去3年，曾經參與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的更生人士，於獲釋後6個月就業跟進期內的人數和就業率表列如下：

	2020	2021	2022
更生人士獲釋後成功完成6個月就業跟進的人數	448	327	489
更生人士獲釋後在6個月就業跟進期內的就業率	83.5%	81.0%	82.6%

2. 過去3年，懲教署為推動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的部門開支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
部門開支總計	1,653,336元	2,315,981元	1,124,198元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宣傳及教育活動需被取消。

過去3年，每年平均有15名人員負責推行宣傳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2021年及2022年發生的集體違反紀律個案，請提供每宗個案的有關詳情，包括事發的院所、參與該宗個案的在囚人士數目、出動懲教人員人數、涉事原因、因違反紀律而受懲罰的人數。
2. 有否就上述情況，檢討事件，從而調整管理政策及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情發生?若有，檢討結果及相關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有關在2021年及2022年發生的集體違反紀律個案的詳情如下：

年份	院所	在囚人士 參與人數	懲教人員 出動人數#	涉事原因
2022	喜靈洲懲教所	9	26	打鬥
	荔枝角收押所	8	34	打鬥
	大欖懲教所	7	26	打鬥
	大潭峽懲教所	6	28	罷食 以圖對抗管治
	赤柱監獄	10	27	打鬥
2021	東頭懲教所	26	54	提出訴求 以圖對抗管治
	荔枝角收押所	10	12	打鬥
	荔枝角收押所	8	2	打鬥
	羅湖懲教所	18	21	提出訴求 以圖對抗管治

	大潭峽懲教所	10	34	罷食 以圖對抗管治
	東頭懲教所	6	5	罷食 以圖對抗管治
	大潭峽懲教所	24	25	罷食 以圖對抗管治
	壁屋懲教所	16	3	打鬥

#出動人數包括院所內即時制止事件的當值職員及懲教署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而額外調派支援院所的人手。

上述所有參與集體違反紀律個案的在囚人士均被處以懲罰(包括採取紀律檢控或口頭警告)、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或因個案性質嚴重而被轉介警方調查及跟進。

2. 根據資料顯示，上述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中涉及的在囚人士，大部分具黑社會背景、有濫藥或多次入獄的記錄，往往為企圖建立勢力或對抗管方的管治和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而煽動其他在囚人士參與集體行動或打鬥。個案的成因和手法與以往事件類同。

懲教署會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進行特別搜查，以確保於萌芽階段遏止所有違法活動，亦會果斷迅速處理任何違法或違紀情況以避免事件惡化，並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懲教署亦會根據法例中止個別涉事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以維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和紀律。此外，當有突發事故在懲教設施內發生，區域應變隊會於短時間內到達院所，向院所管方提供即時的戰術支援，控制場面以避免情況惡化。懲教署會於2023年在區域應變隊訓練基地增添訓練設施和裝備，以提升應變隊的戰術運用技巧和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的以下資料：

- 哪些院所提供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及各院所設定的名額；
- 上述懲教教育所提供的教育／職業訓練課程或類別，及各項課程涉及的開支；
- 有否與其他團體及機構合作或合辦課程?若有，詳情為何?
- 參與教育的各院所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以及該批人數佔該院所青少年總在囚人士的比率。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過去5年，於青少年懲教院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詳情如下：

懲教院所	課程簡介	課程時數
壁屋懲教所	提供中學課程，包括普通及實用科目，例如中文、英文、數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及電腦應用。 壁屋懲教所、沙咀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亦會為在囚人士提供高中課程。	按刑期及個別個案作出安排
沙咀懲教所		
勵敬懲教所		
勵新懲教所		

懲教院所	課程簡介	課程時數
勵志更生中心	(1) 提供初中程度的「Teen才再現計劃」，課程涵蓋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生活與社會)及職業訓練。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1) 120小時基礎教育課程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課程
芝蘭更生中心		
	(2) 院所會為個別學歷水平較高的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中學課程。	(2) 按個別個案作出安排

另外，懲教署已於上述6所青少年院所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教育，培養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亦推行國民教育，透過「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活動，協助在囚人士認識國家的歷史與文化，提升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反思人生的意義，幫助他們重返正途。

懲教署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利用工餘時間進修，按其興趣及能力，以用者自付原則修讀遙距教育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院所會為在囚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懲教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懲教署有關教育的開支主要是用於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過去5個年度的相關開支如下：

年度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
教育開支	3,789 萬元	4,005 萬元	4,064 萬元	4,191 萬元	4,265 萬元

懲教署為所有被定罪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過去5年，於懲教院所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次	373	304	287	510	417

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獲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涵蓋超過40項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

上述課程於11所懲教院所推行，包括赤柱監獄、東頭懲教所、白沙灣懲教所、壁屋監獄、大欖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塘福懲教所、石壁監獄、喜靈洲戒毒所、喜靈洲懲教所及勵顧懲教所。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現時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13項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咖啡店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上述課程目前於6所青少年懲教院所(包括壁屋懲教所、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勵志更生中心、勵新懲教所及沙咀懲教所)內推行。

過去5個年度，各懲教院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名額表列如下：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赤柱監獄	150	142	142	150	162
東頭懲教所	110	100	85	90	20
白沙灣懲教所	100	130	140	127	130
壁屋監獄	130	120	140	141	131
大欖懲教所	221	221	213	201	211
羅湖懲教所	218	214	229	232	249
塘福懲教所	188	183	183	189	184
石壁監獄	85	85	82	82	94
喜靈洲戒毒所	140	152	134	129	141
喜靈洲懲教所	55	55	55	52	82
勵顧懲教所	50	50	35	32	32
總訓練名額	1 447	1 452	1 438	1 425	1 436

懲教署在過去5個年度用於職業訓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
職業訓練 課程開支	2,874 萬元	3,029 萬元	3,038 萬元	2,990 萬元	3,04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日，保安局局長指出，有反政府份子打着所謂「探監師」的旗號，多次探訪素未謀面、因黑暴入獄者，透過思想滲透，持續灌輸反政府訊息和負面思想，企圖令在囚青年的反政府情緒死灰復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囚人士可獲得探訪的頻率、每次探訪的時長為何；
2. 現時公眾人士探訪某個囚犯，是否需要證明關係；如是，懲教署將如何核實；如否，原因為何；
3. 探訪期間，平均每名懲教人員需要看管多少個囚犯或探訪人士；如何確保現場秩序良好；
4. 如果探訪人士在探訪期間涉嫌煽動囚犯對抗懲教人員，或談及不利囚犯改造的言論，署方是否可以即時停止探訪時段，有需要時報警處理，並禁止其再度探訪；
5. 如果囚犯在獲得探訪後行為異常，甚至違反紀律，署方將有何跟進行動；是否可以暫停探訪機會一段時間，以免囚犯的思想進一步被「探監師」影響；
6. 署方有無統計，為每個囚犯安排一節探訪時段，平均成本為何；長遠會否考慮限制探訪時段，以節省人力物力開支？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48條訂明定罪在囚人士每月獲准接受親友探訪2次，每次探訪30分鐘，而第203條則訂明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接受親友探訪1次，每次探訪15分鐘。

2. 所有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時均須申報他們的探訪者的姓名及與其關係，他們其後亦可在探訪名單上增加新的探訪者或刪除原有的探訪者，但須得到院所管方批准。探訪者須向院所職員出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身分獲得信納方可進入懲教院所進行探訪。
3. 懲教署並無備存有關統計數字。基於監獄保安和運作需要，親友探訪過程會被錄影及錄音，並有懲教人員在場監管，以確保探訪期間秩序良好及防止違法和違紀行爲。
4. 如訪客在探訪在囚人士期間作出不當或懷疑不法言論或行爲，院所管方會即時停止有關探訪，並在有需要時報警處理。院方管方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禁止有關訪客到所有懲教院所進行探訪，為期7天或14天。
5. 如在囚人士行爲異常，院所管方會根據既定機制轉介相關在囚人士予心理組職員或臨床心理學家跟進。如他們作出違紀行爲，院所管方會依法採取紀律檢控及作出適當懲處。然而，禁止在囚人士接受探訪並非《監獄規則》下可對在囚人士處以的懲罰之一。
6. 由於在囚人士的探訪安排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未備有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由於《監獄規則》訂明在囚人士可接受探訪的次數及每次探訪的時限，懲教署須按法例規定作出相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發表後，保安局局長曾表示，會與商界合作，安排希望到內地發展的在囚青年，服刑完畢後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倡議是否已經成為懲教署的將會正式推行的計劃；如是，署方已經(a)安排了多少人手和薪酬開支，(b)預留了多少培訓費用，(c)與多少間商業／非政府機構商討合作，且(d)預計每年可有多少名釋囚受惠；如否，原因為何；
2. 保安局提出更生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倡議前，有否先與內地有關政府當局及企業溝通；如有，其反應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若該倡議得到正式推行，更生青年在內地工作或實習時，懲教署將如何保持與他們的聯繫，以監察釋囚的改造成效？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該項倡議後，懲教署積極落實及執行相關措施。在沒有動用額外人手及資源的情況下，於2022年10月底推出「『招』『職』創未來」計劃，與不同行業的機構協作，為在囚人士創造「一條龍」的培訓及工作發展機會，以鼓勵他們及早規劃人生，發揮所長，於獲釋後為社會作出貢獻。該自願參與的計劃內容包括(一)生涯規劃：在懲教院所內為在囚人士提供生涯規劃講座及工作坊；(二)所內培訓：為在囚人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三)獲釋後實習：安排已完成相關培訓的在囚人士離所後獲得本地或大灣區的在職實習機會；(四)正式聘請：取錄在實習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的更生人士成為全職員工；以及(五)師友計劃：在實習期間及正式聘用後，為

更生人士配對合適的友師，作為生命導師，以指導工作上的技巧及提供生命教育。

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9個不同行業的機構參與上述計劃，包括3間企業提供大灣區的實習及工作職位，工種包括經理人公司、行政工作及網上電子銷售等不同業務，並已有8名已獲釋並正接受監管的更生人士成功獲聘，其中2名更生人士獲安排到大灣區工作。

2. 就安排更生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發展，懲教署事前已取得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

懲教署自推出「『招』『職』創未來」計劃後，積極聯絡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及機構，當中包括在大灣區有發展業務的企業，為青少年更生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本地及大灣區工作職位。有關機構普遍支持並樂意參加懲教署的「『招』『職』創未來」計劃。懲教署計劃於2023年推出「更生伙伴」嘉許計劃，以嘉許持續支持更生工作的個人或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商界企業、僱主等，並藉此鼓勵社會各界參與支援更生人士。

3. 根據香港法例，在某些特定的懲教計劃(例如勞教中心、教導所、更生中心、戒毒所等)下獲釋的在囚人士必須接受法定監管。如受監管者在監管期內因工作、升學等原因需要離港在內地或海外停留居住，監管人員會透過書信或電話與受監管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對方在內地或海外的生活情況，並會要求受監管者提供升學或就業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在受監管者回港期間，監管人員亦會盡快面見受監管者，以了解其更生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懲教署的人手編制和科技應用，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懲教署各職級(包括但不限於二級懲教助理、一級懲教助理、懲教主任、高級懲教主任、總懲教主任、監督、高級監督)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並按懲教設施列出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懲教署各職級(包括但不限於二級懲教助理、一級懲教助理、懲教主任、高級懲教主任、總懲教主任、監督、高級監督)的下列資料：(i)流失人數和比率，並按流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離職、轉職、革職、去世)列出分項數字、(ii)上述離職人員的平均年資為何、(iii)新入職人數，及(iv)正(負)增長率，並按懲教設施列出分項數字；
3. 鑑於當局正大力發展「智慧訓練」和「智慧監獄」，未來一年所涉及的具體措施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紀律人員^{註一}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表列如下：(有關懲教設施分項數字屬懲教署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2020-21 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2021-22 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2022-23 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指揮官級	人手編制	9	9	9
	實際員額	7	7	7
主任級	人手編制	1 110	1 119	1 122
	實際員額	1 073	1 090	1 064
員佐級	人手編制	5 019	5 128	5 128
	實際員額	4 552	4 575	4 466

註一：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2. (i) 過去3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紀律人員的流失人數^{註二}及流失率表列如下：(有關懲教設施分項數字屬懲教署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指揮官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人數	其他流失人數	總人數	流失率
2020-21	2	0	2	40%
2021-22	1	0	1	14.3%
2022-23 ^{註三}	3	0	3	42.9%
總數	6	0	6	

主任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人數	其他流失人數	總人數	流失率
2020-21	36	10	46	4.3%
2021-22	33	20	53	4.9%
2022-23 ^{註三}	24	18	42	3.9%
總數	93	48	141	

員佐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人數	其他流失人數	總人數	流失率
2020-21	120	177	297	6.4%
2021-22	109	79	188	4.1%
2022-23 ^{註三}	125	99	224	4.8%
總數	354	355	709	

註二：流失人數包括自然流失人數和其他流失人數。自然流失包括退休及提前退休；其他流失包括辭職、轉職、死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註三：截至2023年2月28日。

(ii) 懲教署並無備存該署離職人員平均年資的統計數字。

(iii) 新入職人數及(iv)正(負)增長率表列如下：

職位	各財政年度的取錄人數 (以該財政年度之取錄人數對比流失人數的 正／負增長率)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四}
懲教主任	37 (-29.7%)	60 (+10%)	6 ^{註四} (-650%)
二級懲教助理	306 (+2.94%)	253 (+25.7%)	157 ^{註四} (-42.7%)

註四：截至2023年2月28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第5波疫情影響，在該年度展開的招聘有所延遲，而部分招聘程序尚在進行中，因此有關數字並未完全反映將於稍後時間受聘入職的人員數字。

3. 懲教署就發展「智慧訓練」及「智慧監獄」的具體措施如下：

在發展「智慧訓練」方面，懲教署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4.625億元以重建香港懲教學院現有的多用途體育館。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擬建項目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動工。重建後的多用途體育館將設有多個「智慧訓練」項目，包括虛擬實境訓練室、模擬實境實彈射擊訓練場等，配合學院現有的「智慧訓練」設施，能增強學員對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在發展「智慧監獄」方面，懲教署在2023-24年度會繼續於懲教設施引入科技元素，提升運作效率，當中包括於所有懲教院所全面推行「綜合懲教和更生管理系統」，以及陸續於不同院所安裝「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和「非接觸式生命體徵檢測系統」等。相關項目和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科技項目	涉及的懲教院所	預算的技術開發非經常開支(元)	當中涉及2023-24年度的技術開發非經常開支(元)
(1) 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懲教署各院所	約3.53億 ¹	約9,234萬
(2) 保安及監察系統			
配備移動及位置追蹤功能的「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	荔枝角收押所	約850萬 ²	約570萬
「在囚人士押解及監察系統」	押解及支援組	約464萬 ³	約413萬
配備面容辨識功能的「電鎖保安系統」	壁屋懲教所	約2.19億 ³	約2,925萬
(3) 運作及管理系統			
「非接觸式生命體徵檢測系統」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7個懲教院所的保護室	約1,140萬 ²	約735萬
「中央控制中心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	新總部大樓	約6,473萬 ⁴	約86萬
(4) 在囚人士自我管理系統			
「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	19個懲教院所／設施的指定地點	約1.25億 ⁴	約211萬
「在囚人士電子訊息平台」	赤柱監獄甲類在囚人士綜合大樓	約432萬 ⁵	約315萬
共		約7.91億	約1.45億

- 完 -

技術開發非經常開支的撥款來源：

¹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²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及總目 30 - 懲教署非經營帳目

³ 總目 30 - 懲教署非經營帳目

⁴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⁵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懲教署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懲教署近3年投入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的金額開支為何；
- b) 請詳細列出近3年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的活動內容、次數及參與人數成效；
- c) 請提供「更生先鋒計劃」過去五年會員人數及有關財政開支細項。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過去3年，懲教署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的部門開支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
部門開支總計	1,653,336元	2,315,981元	1,124,198元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宣傳及教育活動被取消。

- b) 懲教署一直致力推行助更生宣傳活動，對象主要為地區組織、社會大眾、青少年及學生。宣傳活動包括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的18區助更生活動、工展會、香港花卉展覽、透過社交媒體及平台宣傳各項更生活動等。

以青少年及學生為對象的活動方面，懲教署自2008年9月起推行「更生先鋒計劃」，對象主要為青少年及高小學生，通過12項社區教育活

動，向他們宣揚「愛護家國、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有關活動包括教育講座、安排青少年與在囚人士會面的「面晤在囚人士計劃」、綠島計劃、參觀香港懲教博物館、青少年座談會、延展訓練營、「創藝展更生」話劇音樂匯演、暑期遊學團、模擬在囚體驗的「思囚之路」活動、「更生先鋒領袖」、以密室解謎遊戲為藍本的「監獄任務」及於2022年新推出的「更生速遞」教育宣傳車等。

過去3年，「更生先鋒計劃」活動相關數據如下：

活動名稱	2020	2021	2022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1.教育講座	51 (6 126)	79 (14 091)	87 (17 024)
2.面晤在囚人士計劃	4 (79)	15 (182)	(註一)
3.綠島計劃	(註二)	1 (11)	1 (9)
4.參觀香港懲教博物館	1 (37)	4 (119)	13 (339)
5.青少年座談會	1 (240)	16 (4 938)	1 (1 920) (註六)
6.延展訓練營	(註三)		
7.「創藝展更生」話劇音樂匯演			
8.暑期遊學團			
9.思囚之路	4 (107)	19 (479)	33 (733)
10.更生先鋒領袖	見c)段		
11.監獄任務	(註四)	109 (2 449)	44 (811) (註六)
12.更生速遞	(註五)		25 (4 263)
總計：	61 (6 589)	243 (22 269)	204 (25 099)

註一：由於疫情關係，2022年未有舉行面晤在囚人士計劃。

註二：由於疫情關係，2020年未有舉行綠島計劃。

註三：由於疫情關係，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未有舉行延展訓練營、「創藝展更生」話劇音樂匯演及暑期遊學團。

註四：監獄任務於2021年4月啟動。

註五：更生速遞於2022年11月啟動。

註六：由於疫情關係，部分活動被取消。

c) 在12項「更生先鋒計劃」社區教育活動中，只有「更生先鋒領袖」1項屬會員制度。「更生先鋒領袖」過去5年的學員人數如下：

年份	「更生先鋒領袖」學員人數
2018 ^(註七)	30
2019	60
2020	101
2021	174
2022	234

註七：「更生先鋒領袖」於2018年7月成立。

「更生先鋒領袖」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社會人士的捐款，當中沒有涉及政府的財政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懲教署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為在囚人士提供支援，讓他們繼續進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近5年在囚人士進修，包括(學士學位、副學士、高級文憑、毅進等)，完成進修的人數及相關資歷為何；
- 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進修支援金額開支為何，請詳細列出5年數字。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過去5年，共有5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即21歲以下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以及36名成年在囚人士考取34個學士學位及2個碩士學位。相關人數及考獲學歷表列如下：

年份	考獲學歷 ^{註三}		
	香港中學文憑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2022	12	5	-
2021	7	5	-
2020	9	9	-
2019	14	5	1
2018	16	10	1
總數	58人次 ^{註一註二}	34人次	2人次
	(共涉及5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	(共涉及36名成年在囚人士)	

註一：過去5年，有5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多於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註二：過去5年，共有5名青少年在囚人士考獲本地大學基本入學要求。

註三：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報讀其他個別課程的分項數字。

- b) 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課程的學費，懲教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過去5年，在囚人士獲批核的金額如下：

年份	批核金額
2022	2,355,929元
2021	2,558,496元
2020	3,504,835元
2019	3,092,146元
2018	2,275,593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懲教署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的職員人數及所屬崗位，當中曾接受深層次輔導專業培訓人數為何；
- b) 請提供分別在各院所內監獄計劃、教導所計劃、勞教中心計劃、更生中心計劃、戒毒所計劃、監管釋囚計劃、有條件釋放計劃、監管下釋放計劃下的在囚人士及中途宿舍的宿員近3年接受心理治療人數、精神病治療及輔導服務的人數及次數。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懲教署心理服務組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的職員的崗位及人數表列如下(截至2023年3月3日)：

崗位	職員人數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2
臨床心理學家	15
其他心理服務組職員	31

當中所有臨床心理學家均擁有臨床心理學碩士或以上學歷，而其他心理服務組職員均曾接受相關在職訓練。

b) 過去3年，懲教署心理服務組提供予在囚人士及中途宿舍宿員的心理服務數字表列如下：

心理服務 ^{註一}			
服務對象	次數		
	2020	2021	2022
● 監獄計劃下的在囚人士	22 889	24 336	17 957
● 教導所計劃／勞教中心計劃／更生中心計劃／戒毒所計劃下的在囚人士	3 173	3 432	3 389
● 監管釋囚計劃、有條件釋放計劃和監管下釋放計劃下的在囚人士及中途宿舍的宿員	547	568	430
合共	26 609	28 336	21 776

^{註一}：心理服務包括治療、輔導及評估。

懲教署只有備存在囚人士接受心理服務次數的數字，並無備存人數資料。此外，懲教署並無備存在囚人士接受精神病治療及輔導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特別留意事項內提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支援，讓他們繼續進修」，請問當局：

1. 請以年齡劃分，列出過去5年，每年各懲教院所內共有多少在囚人士報讀高中課程、以及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的人數；當中能考獲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有多少；
2. 請以年齡劃分，列出過去5年，每年在懲教院所內報讀不同機構的遙距的副學士、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人數；以及當中每年有多少人士完成有關專上課程；及
3. 部門去年度為在囚人士有否提供改善措施，以協助在囚人士進修，如有，涉及改善的措施、院所及開支如何；
4. 來年度在有關方面的工作及開支如何，當中是否包括部門計劃開設的更生學院，如是，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及2. 過去5年，共有5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即21歲以下的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以及36名成年在囚人士考取34個學士學位和2個碩士學位。相關人數表列如下：

	青少年在囚人士	成年在囚人士	
	香港中學文憑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2022	12	5	-
2021	7	5	-
2020	9	9	-
2019	14	5	1

	青少年在囚人士	成年在囚人士	
	香港中學文憑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2018	16	10	1
總數	58人次 ^{註一及二}	34人次	2人次
	(共涉及5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	(共涉及36名成年在囚人士)	

註一：過去5年，有5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多於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註二：過去5年，共有5名青少年在囚人士考獲本地大學基本入學要求。

註三：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報讀其他個別課程的分項數字。

3. 懲教署設立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及多個教育資助計劃，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為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課程費用。過去5年，每年平均批出約270萬元。

此外，懲教署於2022年10月24日與香港都會大學(都會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希望進修的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提供助學金、安排學分轉換及課程銜接。截至2023年2月28日，都會大學已為超過120名在囚人士提供合共約100萬元助學金。

為鼓勵及協助在囚人士學習，懲教署推出名為“Learning on Demand”(LOD)的在囚人士電子學習平台。在囚人士可透過平板電腦配合院所的內聯網，瀏覽系統內涵蓋不同範疇及不同程度的電子學習材料，例如都會大學遙距課程學習材料、公開考試學習材料(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等。首個LOD系統於2022年12月在壁屋懲教所設立，並將於2023年第二季推廣至沙咀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相關費用約共130萬元，主要以懲教署的現有資源支付，部分則由慈善團體捐贈。

4. 懲教署計劃設立更生學院，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全日制持續教育課程供自願報讀，協助在囚人士裝備自己，以便他們順利重投社會。現時計劃仍在籌備當中，懲教署正向慈善團體申請撥款以支付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提及「制定在囚人士更生策略及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計劃」，請問當局：

1. 現時在各懲教院所內屬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以及21-25歲的青年在囚人士數目是多少，當中有多少因為干犯「黑暴」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監禁，他們的平均服刑時間是多少；
2. 承上題，據悉部門已制訂不同計劃協助包括干犯黑暴相關違法行為的青年，例如「沿途有理」計劃，該些計劃去年度參與狀況及成效如何；來年度會否再作優化及推展；涉及的資源及措施如何；
3. 過去兩年，因干犯「黑暴」相關違法行為而被檢控的人士有多少、其中有多少需還押看管、幾多已因棄保而被通緝；及
4. 對於干犯「黑暴」相關違法行為還押的青年人士，當局有否專門計劃或進修等措施，協助他們在還押期間仍可作出反省或學習，令他們可借此機會亦重建正確價值觀？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截至2023年3月3日，21歲以下的在囚人士有479人，而21至25歲的在囚人士有944人。當中涉及「黑暴」事件相關罪行分別有66人及221人。所涉個案的刑期介乎3個月至7年9個月不等。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在囚人士的平均服刑時間統計數字。
2. 自2019年「黑暴」事件後，不少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人士被收納入懲教院所。為協助他們重建正確的價值觀，懲教署推出「沿途有

『理』」計劃。由2021年年底至2023年2月28日，共有839人自願參與計劃，當中包括604名涉及「黑暴」事件的定罪人士(佔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涉及「黑暴」事件的定罪人士的74%)，以及235名非「黑暴」事件的在囚人士。總結懲教人員的觀察和評估所得，「沿途有『理』」計劃的成效理想，參加者均對過往的違法行為深感悔意，他們積極參與計劃的活動，反應正面。懲教署來年會積極優化計劃內容，舉辦更多有趣及生動的活動項目，並增加成功更生個案的分享，以吸引更多在囚人士參與計劃。懲教署亦會持續與社會各界持份者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設計多元化的更生計劃，以期加強計劃的成效。懲教署運用現有的資源推行上述計劃。

3. 2021年及2022年因涉及「黑暴」事件相關罪行被還押在懲教院所的人士分別有518人次及373人次。懲教署沒有備存有關「被檢控的人士」及「已因棄保而被通緝的人士」的資料。
4. 懲教署為所有青少年定罪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而青少年還押人士則可以自行選擇於院所內參與中學程度的學習班。他們可透過學習中國歷史，提升國民身分認同，而懲教署亦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香港國安法》教育等，幫助他們重建正確價值觀，強化奉公守法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更生事務處負責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工作包括進行社區教育、宣傳及公眾參與活動，以加強青少年的國民身分認同及國家安全意識。並且，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綱領(2)下，2023-24年度淨增加4個職位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
2. 懲教署加強青少年的國民身分認同及國家安全意識的人手、開支及工作詳情；
3. 職業訓練課程的種類和內容，以及有否統計過重入社會的接納度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在2023-24年度綱領(2)會增加5個職位(同時減少1個職位，即淨增加4個職位)，以運作懲教署5間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為更生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為在囚人士的親友提供視像探訪服務，以便因年長、懷孕、殘疾或其他原因而不便前往懲教院所的親友預約進行視像探訪，以加強在囚人士與親友的聯繫。在綱領(2)淨增加4個職位所增加的開支為2,568,960元。

2. 懲教署透過「更生先鋒計劃」安排不同的教育及參觀活動予學生及青少年等參加者，於2022年舉辦活動次數達604次，參加者人數為25 099人次。計劃主要由「更生先鋒計劃」的編制人員負責執行，旨在向參加者傳

遞「愛護家國、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藉此減少罪案發生，以締造更安全共融的香港。

現時專責推行「更生先鋒計劃」的人員包括2名高級懲教主任、3名懲教主任、3名一級懲教助理及10名二級懲教助理。「更生先鋒計劃」在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72,000元。

3. 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獲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涵蓋超過40項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現時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13項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咖啡店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

於2022年，更生人士獲釋後6個月就業跟進期內的就業率為8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的指標中，關於勞教中心(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的百份比，由2021年所報的100%，降至2022年所報的95.9%；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成功率下跌原因為何？涉及2019年黑暴事件的青年在囚人士所佔的成功率為何？

懲教署整體上對涉及2019年黑暴事件的青年在囚人士的更生工作成效如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更生計劃的成效受到來自個人和社會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人士改過自新的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其家人的支持，以及朋輩之間互相影響的情況等。

回顧過去10年，在勞教中心計劃下接受監管的個案的成功率，當中均有升跌：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成功率	96.5%	94.9%	96.0%	97.8%	94.1%	100%	100%	100%	100%	95.9%#

當中有3個不成功個案

自2019年「黑暴」事件後，不少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人士被收納入懲教院所。為協助他們重建正確的價值觀，懲教署推出「沿途有『理』」計劃。由2021年年底至2023年2月28日，共有839人自願參與計劃，當中包括

604名涉及「黑暴」事件的定罪人士(佔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涉及「黑暴」事件的定罪人士的74%)。總結懲教人員的觀察和評估所得，「沿途有『理』」計劃的成效理想，參加者均對過往的違法行為深感悔意，他們積極參與計劃的活動，反應正面。

所有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均是根據相關法例執行，現時共劃分為10個監管計劃，包括勞教中心、戒毒所、教導所、更生中心等，成功率乃按照上述監管計劃分類及計算。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涉及2019年黑暴事件」個案的成功率的分項數字。

懲教署會繼續善用資源優化現有的更生計劃，並加強與社區持份者協作以創造更多更生機會，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監獄管理的指標中，在監獄計劃下，2022年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數目為7,216人，同年參加重新融入社會暨監管計劃的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只有746人，大約佔整體的1/10；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參與重新融入社會暨監管計劃的在囚人士比例是否長期處於約1/10的低位，如是原因為何？
2. 可否詳列過去五年相關比例的數據？
3. 現時是否有充足資源為在囚人士提供重新融入社會的服務，具體相關的工作人員為何？歷年投入的財務資源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現時，並非所有在囚人士於獲釋後均需接受法定監管。根據香港法例，從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獲釋的更生人士，以及各法定監管計劃(即監獄計劃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監管下釋放、釋前就業、監管釋囚、有條件釋放及釋後監管)下釋放的更生人士，才須接受懲教署的法定監管。至於那些並未納入上述各法定監管計劃的更生人士，懲教署會根據更生人士的意願，轉介他們到志願機構作出釋後跟進。

2. 過去5年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數目	8 303	7 737	6 902	7 616	7 613
參加重新融入社會 暨監管計劃的在囚人士的 每日平均數目	917	678	577	746	734

3. 在過去的5個財政年度，懲教署在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開支(百萬元)
2018-2019	1 601	1,077.7
2019-2020	1 608	1,139.8
2020-2021	1 618	1,113.7
2021-2022	1 618	1,149.9
2022-2023	1 618	1,205.8(修訂預算)

懲教署近年推出多項更生計劃，並與約100個非政府機構和團體合作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重投社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日的膳食成本：

	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日的膳食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各院所內每名在囚人士每日平均食材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每人每日平均 食材成本(元)	24.6	24.6	25.8	29.2	29.2

(註：平均成本是按該年度的食材合約價格計算，因此適用於各院所的膳食成本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細項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類院所接收的投訴數目、投訴種類、投訴人、投訴內容、經投訴後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沒有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不屬實數目，以及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被懲處的懲教人員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一般而言，如在囚人士向院所管方提出的投訴涉及院所的日常程序、一般待遇或運作等性質較輕微事宜，院所管方會即時跟進處理。

至於性質相對嚴重的投訴，如涉及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等，院所管方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8 (宗數)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8	9	21	16	9
行為不當	21	33	49	34	30
疏忽職守	7	15	40	25	18
濫用權力	8	11	19	12	5
紀律行動不公正	13	11	28	28	14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1	2	9	0	0
總數	58	81	166	115	76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經全面調查而歸類為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經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8 (宗數)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證明屬實	1	1	4	1	0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	0	1	2	0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數	2	1	5	3	0

過去5年，共有2名懲教助理因涉及上述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而被懲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工作包括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住宅樓宇和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確保樓宇安裝及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等，惟現實上，不少市民反映在執行消防改善工程上，批核圖則等過程漫長，請當局告知本會：可有考慮利用現有人手，在非進行滅火及訓練相關工作時，支援該等行政工作的流程；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支援現時負責這些行政工作但人手不足的問題和情況？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進行消防改善工程前，為確保擬建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在樓宇火警發生時能夠發揮其功能，受業主委聘的顧問或專業人士須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包括其細節、規格及位置)以消防圖則的方式呈交消防處審批。及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承建商必須根據已批准的消防圖則施工。

一般而言，消防圖則均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理，沒有延誤。在有需要時，消防處會靈活地增聘合約人員協助審批圖則。就未能符合要求的消防圖則，消防處會將意見清楚列明在回覆的信件中，以便跟進和修改。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更會與有關業主／顧問或專業人士會面，協助他們解決制訂圖則上的問題。

為便利業界，消防處亦已將審批圖則的流程表、審批核對表及注意事項等資料上載到部門網站，以供查閱。同時，消防處亦會不時舉辦「消防處與建造業界聯繫簡介會」及其他座談會，由消防處的工程師進行講解，提醒

業界在提交圖則時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以減少修改圖則的次數及加快審批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海上防火策略事宜方面，請告知：

(a) 現時各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或海灣一般需時多久(按附件一列出，如並非該等船隻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香港仔南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大澳									
內河碼頭(屯門)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屯門咖啡灣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c) 政府擬於2023-24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a)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拾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0	/	/	/	/	1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	10
大澳	/	/	/	/	46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0	/	/	/	/	3

註：

- [@]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 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 (b)及(c)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20-21至2022-23年度及預計在2023-24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4	4	4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5	15	15
消防總隊目*	53	61	61	61
消防隊目*	73	84	84	84
消防員*	118	141	141	141

- * 消防處正購置1艘滅火輪以加強處方在香港水域的行動效率。鑑於訓練人員需要至少2年至3年時間考取相關的海事專業牌照，「海務及潛水區」的編制自2021-22年度起增加4名消防隊長、8名消防總隊目、11名消防隊目與及23名消防員，以便在新滅火輪啟用時，可立即投入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消防處的吉祥物「任何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吉祥物的設計、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
2. 過去5年，使用吉祥物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及
3. 有否評估香港市民對上述吉祥物的認知度；如有，評估的準則、方法、評估周期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消防處的「任何仁」是由消防處自行設計，希望透過「任何仁」表達任何人都可以出手協助拯救生命的概念，鼓勵市民有救人自救的意識，在安全情況下，伸出援手。整個有關「任何仁」的設計、宣傳及營運均不涉及額外的人手和資源。消防處沒有就有關「任何仁」的設計、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作分項統計。
2. 「任何仁」的設計用於多種消防處的宣傳教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小冊子、海報、紀念品及Facebook貼文等；「任何仁」亦會出現於各種消防處的活動，例如開放日、教育講座等。處方並沒有特別就有關使用「任何仁」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作分項統計。

3. 「任何仁」並不是消防處的吉祥物或代言人，而是指社會裏任何一個人，無論是什麼職業、性別、甚至體格、身型，包括你和我。消防處希望「任何仁」能為社會帶來正面訊息，並提高市民應急準備的意識。「任何仁」的概念及形象暫無專利，處方沒有特別就有關「任何仁」的市民認知度作評估。就消防處整體宣傳推廣教育而言，官方Facebook專頁自2018年11月5日正式啓用後，現時已有超過252 000人追蹤。消防處會繼續透過該專頁及其他活動，傳遞有關公眾安全的訊息和有關消防處的部門最新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23-24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消防處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預計淨減少22個職位。2022-23年度則淨增加了79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2年期間，救護車合共703 113宗緊急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處方有否進行檢討和訂立方案，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消防處定期每兩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根據對上一次於2021年進行相關分析時，隨機抽選了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比率約為1.1%，與2019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錄得的1.6%相比，有明顯下降的情況(註一)。消防處將於2023年進行下一次類似的分析。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過去數年在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2022-23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5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即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註一：於2009年、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2019年及2021年進行的同類分析分別錄得的10.3%、4.2%、2.7%、2.2%、2.0%、1.6%及1.1%，有持續下降趨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下，有關救護服務的開支預算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有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為救護服務額外購買防疫裝備？如有，請提供所增購的項目及開支。
2. 當局預計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就防疫措施方面的開支為何？當局如何確保抗疫物資能滿足前線救護員或消防員的需求？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消防處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了保護袍、外科口罩、N95口罩、頭帶型貼面眼罩、即棄面罩、用後即棄帽、手套及膠靴以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的救護召喚。此外，本處亦為所有救護車安裝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系統。消防處並沒有分開計算用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額外開支，而過去3年用於購買防疫裝備及救護車空氣過濾系統的總開支為：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止 2.3.2023)
用於採購防疫裝備及救護車空氣過濾系統的開支(萬元)	1,735	2,979	3,798

2.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已預留約2,837萬元用作購買防疫裝備及救護車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網的開支。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作出適當的評估及調配資源，以確保有充足的防疫物資供前線人員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救援隊早前派員參與土耳其地震的救災工作，並正申請成為國際認可的「中型救援隊」，成功申請有利提升香港國際形象。有關增撥消防處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土耳其救援行動政府撥出多少額外資源，請按各款項詳細列出；及
2. 特區救援隊需要在2年內維持符合水平的裝備及技術，政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資源確保救援隊維持整體水平以通過考核；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政府運用現有資源支援特區救援隊在土耳其地震災區的救援行動。
2. 前赴土耳其地震災區協助搜救工作的特區救援隊，成員包括消防處坍塌搜救專隊、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人員。當中的消防處坍塌搜救專隊由成立至今，一直以「國際搜救諮詢組織」(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Advisory Group (INSARAG))的國際搜救標準為發展方向，隊伍的裝備及搜救技術亦合乎國際水平，消防處預計可利用現有資源通過相關的評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資料所示，全港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的樓宇約13 500幢，當中有相當數量需執行消防處的指示執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為此，於2017年初在立法會三讀通過了《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讓消防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分擔消防處工作。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列出消防處將繼續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2023-24年度，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現時工作進展及預計落實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時間表為何；及
3. 有否評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預計每年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數目將增加多少？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消防處會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工作。
2. 立法會於2017年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制定《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讓當局可以為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消防處於2018年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例如資歷和經驗要求、紀律守則和刑事責任等，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及持份者，業界普遍表示支持。現時，消防處已

綜合各持份者提出的建議和積極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擬訂相關附屬法例，以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節。消防處期望可於今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草案。消防處在相關附屬法例獲通過之後，會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3. 待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時，消防處建議分階段實施，先由持牌處所開始推行。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職責涵蓋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審批。儘管如此，待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消防處會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的列之中，處方在2022年及2021年的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均大幅減少；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發出危險通知書數目及巡查消防安全情況顯著下跌的原因為何？

(b) 可否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5年相關的數據？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受不同實際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經調查後投訴是否成立等。在2022年，消防處收到相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較2021年有明顯下降，因此，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亦相應減少。

就巡查方面，在2022年第一季，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非常嚴峻，消防處的防火單位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作出特別工作安排及參與抗疫工作，期間減少對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進行巡查。

(b) 消防處過去5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以及在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註)下分別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	8 777	7 738	6 141	6 694	4 900
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	65 003	62 247	55 975	67 110	58 944

註：《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於2020年6月開始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2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以及滅火輪抵達火警現場之時間，按以下時段分列：15分鐘以下，30分鐘以下，45分鐘以下，60分鐘以下，120分鐘以下。
2. 請表列一至八號，以及拾號滅火輪在2022/23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3. 請當局表列出，在2020/21至2023/24年度中，已列入預算需更換的滅火輪以及相關進展。

	基本性能(總 長度／船 員／速度)	目標更換 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在2022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為2 252次。滅火輪抵達現場之時間表列如下：

時段	2022年召喚滅火輪的次數		
	火警	特別服務[註]	總數
15分鐘以下	79	230	309
15至29分鐘	63	307	370
30至44分鐘	43	222	265
45至59分鐘	16	116	132
60至119分鐘	22	74	96
120分鐘以上	1	3	4
抵達現場前取消召喚	195	881	1 076
總數	419	1 833	2 252

註：特別服務召喚涉及火警以外的事故，例如撞船、船舶入水、氣體洩漏、拯救墮海人士等。

2. 一至八號滅火輪，以及拾號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勤。在2022-23年度，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3月4日)
一號滅火輪	93
二號滅火輪#	123
三號滅火輪	12*
四號滅火輪	63
五號滅火輪	46
六號滅火輪	23*
七號滅火輪	58
八號滅火輪	45*
拾號滅火輪#	3*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

* 三號、六號、八號及拾號滅火輪在2022-23年度無須進行大型例行維修檢查。

3. 就問題所提及的更換和購置而尚未交付的船隻項目，相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購置1艘滅火輪	36-39米／ 12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1季交 付香港	龍德造船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17-19.5米／ 4人／ 40節	預計於2023 年第1季交 付香港	Marine Alutech Oy Ab	4,000萬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29-32米／ 7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3季交 付香港	江龍船艇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3季交 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 船(廣州番 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4季交 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 船(廣州番 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的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劏房)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消防處在2022年的巡查數字(以下表列出)：

	(i) 住宅樓宇	(ii) 商業樓宇	(iii) 工業樓宇
(a) 存在劏房的樓宇數目			
(b) 違規個案數目			
(c)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d) 檢控人數			

2. 承上題，在2022年，消防處為巡查工作預留了多少(a)人手、(b)薪酬開支、(c)設備開支；

3. 若消防處在巡查樓宇時，發現嚴重違反有關消防條例的情況(如在工業大廈單位內設有劏房)，或存在即時危險，除了向業主作出檢控之外，處方有無法定權力封閉有關單位，並疏散單位內的使用者？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分間樓宇單位的樓宇安全或改變土地用途分別屬於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的權責範圍。消防處人員如在巡查樓宇的消防安全時發現有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就此，消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的相關數據。對於分間樓宇單位，消防處

並無法定權力封閉有關單位及疏散單位內的使用者。然而，在巡查樓宇時，消防處會就發現有違反相關消防規例的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按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在推動有關心肺復甦法，應急準備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計劃的具體工作為何，當局會否為有關工作設立績效指標(KPI)，如會，有關績效指標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消防處將繼續透過教育和推廣活動，向社區宣傳應急準備的方法和技巧，以進一步加強市民全方位的應急準備意識，提升他們面對危難或突發事故時的應變能力，務求所有市民都「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消防處的目標是希望所有市民面對不同的緊急情況時，例如當身體出現突發問題，又或遇到火警、天災甚至恐襲，都能保持鎮定，達到「救人、自救」的目的。

就社區生命支援而言，近年國際間普遍支持，即使未受過訓練的人，亦可以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為心臟驟停的病人進行拯救。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策略，向市民傳遞「任何人都可以使用AED」的概念，期望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CPR)和AED的應用，同時亦鼓勵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市民，於消防救護人員到達現場前，善用相關的支援配套，例如跟從「調派後指引」的即時同步指導，以及經「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獲取就近可供使用的AED資訊，把握時間為傷病者進行急救。

至於CPR和AED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亦可以令市民獲得對整個拯救過程的了解，於事發時的處理更具信心及效率。消防處會繼續利用各種平台(例如社交媒體、訓練課程和廣告宣傳等)去接觸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和社會群體，並繼續籌辦「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擊活人心—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和「社區心肺復甦法課程」等活動。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已制定以下計劃，以擴大公眾教育的範圍，計劃包括：

- 透過名為「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向公眾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暨自動心臟除顫法的重要性，並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設置可供公眾使用的AED，從而提升公眾在緊急事故中的意識、能力及支援配套；
- 透過「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向全港中學或專上學院學生灌輸CPR的基本知識及令他們對AED的應用有所認識，從而提升青少年對社會的承擔並鼓勵他們主動協助有需要的人；
- 開展社區健康教育以及救護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在各種危難事故的心理準備及救傷知識；
- 為大、中及小學的學生制定一個包含消防安全、救護服務及應急準備意識等要素的新計劃，通過更有系統的渠道為不同級別的學生提供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從小開始建立他們的應急準備能力及危機意識；
- 主動聯絡不同的物業管理公司，以進一步加強他們所負責的項目／設施的應急準備能力；
- 在一些大型活動的策劃階段與活動籌辦單位聯絡，以加強活動籌辦單位及其僱員的應急準備能力，例如制定緊急撤離計劃，以便籌辦單位能夠在第一時間執行疏散程序；及
- 加強市民對危險品及其他危害物質等知識，以提高公眾的應急準備能力和意識。

此外，行政長官已在2022年的施政報告中設立加強社區應急準備的績效指標，當中包括：

- 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23年4月前提供40場有關心肺復甦法、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及其他基本應急知識(「應急三識」)，以及空中拯救和山嶺活動安全的訓練，對象為所有中學的約1 500名教師，讓這些教師可向學生提供訓練；
- 消防處由2023年起，每年為大專學生提供100場「應急三識」訓練及為市民提供200場訓練；及

- 消防處會聯同社會各界在三年內增加約1 500部可供公眾人士「睇得到用得到」的AE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用以購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預算撥款為2.92億元，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的1.04億元，增加1.88億元，增幅高達181.1%。當局大幅增加有關撥款的原因為何？當中更換舊有的市鎮救護車的數量，與及更換有關市鎮救護車的原因為何？新購置的市鎮救護車數量，與及有關車輛的具體性能、配置裝備與及使用壽命為何？當局預計在2023-24年度後，每日能夠執勤使用的市鎮救護車數量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用以購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預算開支為2.92億元，主要用作在2023-24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開支。此外，亦包括用作支付在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將會按照已制定的更換救護車計劃，更換62輛市鎮救護車。此外，消防處亦將添置56輛市鎮救護車，以配合行動需要。市鎮救護車除了配備有足夠扭力及馬力輸出並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引擎外，亦會配備各種先進的輔助醫療救護裝備，以協助救護人員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院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目前市鎮救護車的預計使用年期約為7年。

消防處預計在2023-24年度後，當本財政年度核准添置的56輛市鎮救護車全數投入服務後，每日能夠執勤使用的市鎮救護車數量為461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曾於去年回答議員提問時表示，當局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該研究已於2021年7月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第2季度完成，現時有關研究結果為何，當局何時交代有關研究結果；當中會否在該研究中，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若會，有關研究的具體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消防處委聘顧問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相關的顧問報告已於2022年完成，研究內容涵蓋2022年至2031年救護服務的召喚需求、傳染病疫情對救護服務的影響、額外人力資源的需求等。消防處會因應顧問報告的建議作出相關跟進。

政府曾於2010年4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當時委員會經討論後不同意有關建議，期間消防處聽取了議員的寶貴意見並作出相關檢視。現時消防處沒有計劃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作出進一步研究，因此顧問報告沒有涵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逐步為數種常見傷病(即流血、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和低溫症)向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鑑於調派後指引服務推出後反應理想，消防處於2018年推出了新的電腦系統，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於調派救護車

後，即時向召喚者提供全面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而指引類別亦擴展至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

消防處會繼續探討優化緊急救護服務的不同方案，在研究長遠方案的細節時，本處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每年檢獲物品的價格數以十億元計，請當局告知本會：海關對於檢獲的物品一般會如何處理，以增加政府收入；海關在處理物品後的收益會用於什麼用途上；海關會否考慮以零售方式向公眾售賣較高價值的檢獲物品，以進一步增加政府收入？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當與充公物品相關的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海關會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應充公物品的種類及性質來決定處理方法，包括將物品銷毀或公開拍賣等。政府處理充公物品的收益會撥歸庫房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是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請政府告知本會：

(1)過去一年，海關就邊境管制站執法所偵破的“走水貨”違法案件的數字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

(2)過去一年，海關與內地和其他地方執法當局合作，成功打擊走私活動的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

(3)隨著疫情減退及恢復通關，海關預計走私情況會否轉趨嚴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並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的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任何人(不論是香港居民或訪客)均不可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出入境(預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除外)。

自2020年初起，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多個陸路邊境管制站暫停旅客清關服務，兩地人員往來亦須接受強制檢疫，跨境人數大減。自2023年初起，香港與內地逐步有序全面通關，香港海關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與內地海關繼續打擊走私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打擊旅客走私的聯合行動的相關數字如下：

	2022年	2023年 (1-2月)
內地海關查獲案件 (宗)	0	216
涉案人數 (由香港出境的人士)	0	216
檢獲物品 總值(萬元)(人民幣)	0	448
香港海關查獲案件 (宗)	0	3
涉案人數 (入境香港的人士)	0	3
檢獲物品 總值(萬元)(港幣)	0	1.2

此外，香港海關在2022年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查獲1宗旅客違規出口配方粉案件，拘捕1人，並檢獲約101公斤配方粉；以及在2023年1-2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共查獲4宗旅客出境走私案件(包括3宗違規攜帶受管制藥物出境及1宗違反《電訊條例》無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拘捕4人。

(2) 2022年，香港海關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執法機構合共開展11次大型專項聯合執法行動，破獲共547宗案件，拘捕661人，檢獲物品總值超過23億元。由於這些案件仍在調查中，暫時未能提供成功檢控的數字。

(3) 香港海關正密切留意走私活動的情況，並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因應不斷變化的走私形勢，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關將會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實施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1. 各相關的落實工作詳情和時間表；及
2. 會否增撥資源向相關業界和公眾進行宣傳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已於2022年12月成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負責落實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的相關工作，包括制訂申請程序及指引、建立電腦系統接受及處理申請、向相關業界和公眾進行宣傳工作及培訓內部人員等。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宣傳工作)進展順利，以全面配合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有關宣傳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海關的經常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地醫療人手短缺，政府為加強傳染病大流行下，志願隊員的行動效率及應急準備工作，2023/24年度預算按年增加3.6%，請告知本會：

- 1)增加預算部分的詳細資料，包括人手編制、訓練時數、服務承諾。
- 2)向醫療輔助隊成人隊員及少年團團員提供國家安全教育活動的開支預算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2023-24年度預算按年增加3.6%，主要是由於：
 - 隨著社會復常，醫療輔助隊的招募和訓練均會逐步復常，因此訓練費用、薪酬及津貼的開支均會上升；
 - 為公眾活動提供駐場急救服務的次數亦預計會因社會復常而增加；此外，本隊將會進一步拓展於各單車徑提供的急救單車服務、救護車接載服務及「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相關的開支亦預計會因而上升。
- 2) 定期編製國家安全教育信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刊登於部隊定期刊物 - 「隊訊」並上載網上平台以供瀏覽及每季製作教育簡報檔方便各單位主管於恆常訓練期間安排小組探討與分享，以增強成人隊員及少年團團員對國家安全的了解和認知。

除把公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課程內，醫療輔助隊少年團亦不時響應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活動。自2020年至今，已舉行了四次齊來認識《香港國安法》問答遊戲、兩

次國家安全教育專題講座及四次參觀相關博物館或歷史文化古蹟等，以培育少年團團員的愛國情懷、國民身分認同及國家安全意識。

由於以上教育活動會融合於恆常訓練及課程中進行，因此並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6)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醫療輔助隊在2019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為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各類型的支援，包括協助管理社區隔離設施、圍封強檢和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採取執法行動等，當中涉及的資源為多少，例如：各項工作調動的人手、當中涉及的薪酬開支及超時補水等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自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醫療輔助隊傾力參與新冠疫情抗疫工作，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不少支援，肩負保護市民健康的責任，當中主要包括護送檢疫人士、執行院舍緊急撤離行動、於23個檢疫及隔離設施支援醫療中心運作、並首次協助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的執法工作及於第五波疫情期間協助殮房處理遺體等，合共十多項大小不同的抗疫工作。

在上述期間，醫療輔助隊出動了共1 500名志願隊員，執行14萬個抗疫更份，總時數達130萬小時，相關的薪酬及津貼開支如下表列：

年份	薪酬及津貼開支
2020	\$51,483,500
2021	\$57,139,047
2022	\$57,944,582

*註:2023年度與抗疫相關的薪酬及津貼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1)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200) 飛機保險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200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1,600,000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請告知：

- 1) 過去5年，有否曾就任何事故提出保險索償，如有請提供每宗事故的詳情及結果；
- 2) 文件解釋全球局勢不穩令保險增加，可否進一步解釋因何全球局勢會導致本港政府飛機保險保費上升超過一成；
- 3) 向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保險的公司，是本地企業還是國際性企業、檢視保險合約的機制為何（例如每隔多少年重新招標），有關機制由政策局還是部門的那個職級來釐定？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過去5年，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沒有就任何事故提出保險索償。
2. 根據飛行服務隊在2022年進行的初步市場調查，由於全球局勢不穩及新冠疫情後各地航班增加等因素增加飛行事故風險，部分保險公司表示可能會在2023年上調飛機保險的費用。因此，飛行服務隊須就此預留足夠的撥款，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

3. 飛行服務隊一直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招標程序，每年檢視飛機保險合約的內容及重新招標。目前向飛行服務隊提供飛機保險的機構屬本地註冊公司，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發牌照經營的保險經紀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問題2列出的演習或訓練)；
2.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及參與機構之名稱；
3.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訓練方面，會否受到部份西方國家制裁所影響？另當局有何措施，以盡量增加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境外低風險地區培訓，以盡量減少受到西方制裁的影響。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3月1日)，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未有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進行交流(不包括問題2列出的演習或訓練)。
2. 在2022-23年度，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或駐港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次數及內容如下：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3月1日)
內地政府部門	由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於珠江口水域舉辦的海上搜救綜合演練 (1次)
海外政府部門 (包括海軍)	0
駐港部隊	0

3. 飛行服務隊的訓練沒有受到外國制裁所影響。部門的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已經投入服務，不但可以減少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師每年前往海外進行模擬飛行訓練的次數，亦可為直升機師提供更及時及切合其行動需要的模擬飛行訓練。飛行服務隊會持續檢視部門的培訓需要，安排隊員在合適的本地或外地機構接受專業及適切的培訓，確保部門有足夠及專業的人力資源配合長遠運作及發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共建深港口岸經濟帶

深港口岸經濟帶建設已被列入廣東省及深圳市的建設重要工作內容，而立法會早前亦通過了相關的議員議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鑒於內地口岸範圍不設禁區，均人車直達，而香港則保留禁區制度，只有香園圍蓮塘口岸可人車直達，可有計劃將香園圍蓮塘口岸的模式拓展至其他陸路口岸？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邊境禁區有助執法部門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邊境的管制，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蓮塘／香園圍口岸是首個採用人車直達設計的口岸，其口岸範圍包括旅檢大樓和貨檢區仍屬於禁區範圍。特區政府會於優化現有口岸或建設新口岸時，盡可能把邊境禁區限制於維持公共秩序所需的範圍，亦會視乎個別口岸的規劃，考慮包括是否採用人車直達概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同時保持效率和容許合理的增長，以應付人手需要，支援政府推展新措施和舒緩公務員工作壓力。請問當局：

- 一、過去5年，各紀律部隊的編制計劃招聘的人數、投考人數和成功招聘人數為何(請按職級列出)；
- 二、過去5年，各大紀律部隊的流失率為何；
- 三、過去5年，為支付紀律部隊人員薪酬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計劃招聘的人數如下：

部門	職位	計劃招聘人數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懲教主任	50	50	50	50	50
	二級懲教助理	350	310	按空缺 全年招聘	按空缺 全年招聘	按空缺 全年招聘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90	90	90	90	90
	海關關員	900	450	170	170	170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	169	163	169	117	170
	消防隊目(控制)	18	14	7	24	13
	消防員(行動／ 海務)	510	407	533	486	569
	救護主任	12	10	15	15	10
	救護員	262	300	363	274	134
香港警務處	督察	230	195	225	195	240
	警員	1 620	1 620	1 620	1 350	1 350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200	80	80	100	100
	入境事務助理 員	600	280	280	200	280
政府飛行 服務隊	見習機師	5	5	4	0	6-8
	三級空勤主任	14	0	8	0	0
	飛機工程師	8	3	0	0	6
	飛機技術員	20	5	24	6	10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每年的投考人數和取錄人數如下：

部門	職位	申請數目 (取錄人數)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懲教主任	3 384 (63)	2 974 (54)	3 304 (37)	0 ^{註一} (60)	2 380 (6) ^{註二}
	二級懲教助理	7 048 (234)	5 541 (309)	8 001 (306)	4 723 (253)	3 862 (157)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0 ^{註一} (79)	9 670 (16)	7 397 (114)	5 036 (0)	4 782 (62)
	海關關員	15 869 (872)	12 927 (333)	15 387 (158)	8 732 (154)	6 895 (85)
消防處	消防隊長(行動)	2 149 (69)	2 679 (45)	2 789 (88)	2 547 (31)	1 978 (42)
	消防隊目(控制)	0 ^{註一} (24)	4 353 (16)	0 ^{註一} (12)	6 716 (37)	0 ^{註一} (12)
	消防員(行動／ 海務)	1 461 (340)	2 906 (197)	3 553 (362)	2 874 (272)	1 211 (241)
	救護主任	2 561 (10)	2 076 (6)	0 ^{註一} (15)	1 740 (6)	0 ^{註一} (5)
	救護員	2 952 (179)	4 377 (135)	3 258 (225)	3 691 (272)	958 (119)
香港警務處	督察	7 350 (220)	5 223 (169)	5 018 (158)	3 400 (170)	3 186 (130)
	警員	10 578 (1 121)	6 751 (705)	6 589 (596)	4 860 (484)	4 392 (437)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14 958 (252)	537 ^{註三} (105)	9 711 (42)	7 680 (77)	5 398 (73)
	入境事務助理 員	20 423 (595)	14 040 (274)	18 006 (219)	10 405 (105)	7 758 (236)
政府飛行 服務隊	見習機師	2 602 (7)	2 334 (4)	2 513 (4)	0 ^{註一} (4)	1 398 (0) ^{註四}
	三級空勤主任	1 166 (0)	0 ^{註一} (6)	1 036 (8)	0 ^{註一} (0)	0 ^{註一} (8)
	飛機工程師	37 (2)	36 (7)	0 ^{註一} (4)	0 ^{註一} (0)	84 (0) ^{註四}
	飛機技術員	755 (2)	382 (18)	756 (12)	255 (11)	172 (5) ^{註四}

註一：該年度沒有招聘活動，取錄人數為上年度公開/內部招聘的合適申請人。

註二：2022-23年度內展開的懲教主任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註三：2019-20年度只舉行了入境事務主任內部聘任。

註四：2022-23年度內展開的見習機師、飛機工程師和飛機技術員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2)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各紀律部隊各職級人員的流失率如下：

部門	職級	流失率 ^{註五}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主任級	7.5%	6.5%	4.4%	4.9%	4.0%
	員佐級	7.9%	5.3%	6.4%	4.1%	4.8%
香港海關	督察級	2.9%	2.9%	3.1%	2.8%	4.0%
	員佐級	5.4%	3.7%	3.7%	4.2%	4.6%
消防處	主任級	5.0%	5.0%	3.9%	4.3%	3.1%
	員佐級	4.8%	4.3%	4.7%	4.9%	4.8%
香港警務處	督察級	0.5%	0.5%	0.5%	0.4%	0.3%
	員佐級	3.8%	3.9%	2.9%	2.5%	1.9%
入境事務處	主任級	5.2%	4.9%	4.5%	5.3%	3.6%
	員佐級	4.2%	2.4%	3.0%	4.4%	4.9%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主任級	5.6%	8.2%	6.0%	3.9%	9.7%

註五：流失率 = 流失數目 / 該年度四月一日的部門的實際人數。

流失包括自然(退休)及非自然流失(如辭職、轉職、死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等)。

(3)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如下：

部門	薪酬所涉及的開支(百萬元) ^{註六} [截至2023年2月28日]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懲教署	3,086	3,244	3,297	3,454	3,343
香港海關	3,046	3,377	3,476	3,607	3,408
消防處	4,890	5,243	5,394	5,633	5,466
香港警務處	16,275	19,450	17,865	17,165	16,561
入境事務處	3,914	4,294	4,337	4,396	4,162
政府飛行服務隊	171	186	198	213	206

註六：薪酬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取近似值至百萬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各紀律部隊輪候宿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個年度，紀律部隊人員（包括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輪候宿舍的人數和平均輪候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紀律部隊在職人員輪候宿舍的人數和平均輪候年期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3年3月1日)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懲教署	216	2.6年	283	2.8年	274	2.5年
香港海關	698	3.0年	756	2.3年	627	3.6年
消防處	1 851	3.1年	1 018	2.8年	1 126	2.4年
政府飛行 服務隊	15	1.1年	10	4.1年	2	1.6年
香港警務處	3 371	4.7年	2 606	3.9年	2 857	4.6年
入境事務處	719	4.0年	668	3.0年	607	2.5年

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不符合居住部門宿舍的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各紀律部隊輪候宿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按各紀律部隊劃分，提供包括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輪候宿舍的總人數和平均輪候年期。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紀律部隊在職人員輪候宿舍的人數和平均輪候年期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截至2023年3月1日)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懲教署	216	2.6年	283	2.8年	274	2.5年
香港海關	698	3.0年	756	2.3年	627	3.6年
消防處	1 851	3.1年	1 018	2.8年	1 126	2.4年
政府飛行 服務隊	15	1.1年	10	4.1年	2	1.6年
香港警務處	3 371	4.7年	2 606	3.9年	2 857	4.6年
入境事務處	719	4.0年	668	3.0年	607	2.5年

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不符合居住部門宿舍的資格。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2022-23財政年度各類院所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及其年度預算：

以100%入住率計算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員工開支					
部門開支					
行政費用					
處所及設備的折舊／保養					
總計					

2022-23年度預算(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員工開支					
部門開支					
行政費用					
處所及設備的折舊／保養					
總計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

答覆：

2022-23財政年度，懲教署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50.09億元。

除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押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

2022年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為7 613人。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的開支及預算表列如下：

年份	監獄管理(百萬元)	重新融入社會(百萬元)	總數(百萬元)
2022-23(修訂預算)	3,803.0	1,205.8	5,008.8
2021-22(實際開支)	3,590.1	1,149.9	4,740.0
2020-21(實際開支)	3,325.6	1,113.7	4,439.3
2019-20(實際開支)	3,169.0	1,139.8	4,308.8
2018-19(實際開支)	2,983.4	1,077.7	4,061.1

除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押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

過去5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表列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22	7 613
2021	7 616
2020	6 902
2019	7 737
2018	8 3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年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成本：

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年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會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亦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獲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涵蓋超過40項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現時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 13 項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咖啡店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

職業訓練一直採用以上混合運作模式，靈活調配組內以及合作訓練機構的資源以配合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提升在囚人士釋後就業及參與進階職業訓練的機會，因此職業訓練課程開支以年度開支作記錄。

過去5個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及在囚人士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
職業訓練 課程開支	2,874 萬元	3,029 萬元	3,038 萬元	2,990 萬元	3,045 萬元
教育開支	3,789 萬元	4,005 萬元	4,064 萬元	4,191 萬元	4,265 萬元

由於在囚人士的刑期不一，而成人在囚人士有否參加相關課程亦屬自願性質，各懲教院所安排的教育及職業訓練亦因此各有不同，故懲教署沒有計算及備存某類懲教設施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平均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每名在囚人士每月獲提供以下衛生用品的數量：

日用品項目	每月獲提供數量
廁紙	
衛生棉(只供女性在囚人士)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

答覆：

每名在囚人士每月獲提供的衛生用品數量如下：

日用品項目	每月獲提供數量
廁紙	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懲教署現時每3星期派發1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2卷。 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实际需要安排派發。
衛生棉(只供女性在囚人士)	每名女性在囚人士每月會獲發20片衛生棉。 任何女性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衛生棉，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实际需要安排派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共有多少名懲教人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宗投訴調查?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處理投訴需求?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

答覆：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投訴調查組的職員編制為15人，包括3名文職人員。

由接獲投訴個案當日起計，投訴調查組會在18個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將個案發還調查或向部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2022年，投訴調查組完成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平均為11.2個星期。

懲教署會不時檢視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及人手安排，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更生中心提供的課程數目及內容，另有否提供專上課程予正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如否，現時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所接受的課程內容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8)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懲教署為正在更生中心接受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Teen才再現計劃」，內容涵蓋120小時初中程度的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生活與社會)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懲教署亦有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程度的課程。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以細項列出不同懲教處所裡各項在囚人士工種的平均工時、最長工時、標準工資、加班「補水」工資？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9)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而根據《監獄規則》第43條，在囚人士每天勞動時數不得少於6小時，亦不得多於10小時，用膳時間不包括在內。

懲教署並無備存在囚人士參與不同工種的平均或最長工時統計數字。根據《監獄規則》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以及根據《監獄規則》第201條選擇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的未定罪還押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工資率以周薪計算(見附表)。

如在運作上需要在囚人士加班工作，懲教署會安排在囚人士自願參與，他們會獲發加班補償(即1.5倍的工資)。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由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等級	級別	每周工資 (港元)
基本#	-	24.74
學徒	A	46.65
	B	55.24
	C	62.84
	D	79.99
	E	96.93
	F	113.34
熟練	A	66.95
	B	83.62
	C	100.31
	D	133.42
	E	167.30
	F	200.89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囚人士須強制性儲起作出獄後的生活支出，儲蓄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0)

答覆：

成年在囚人士必須把工資的百分之十儲起，直至儲蓄金額達到500元。除上述要求外，在囚人士可把餘下工資儲起或用作購買小賣物品(如零食和額外日用品等)。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工資儲蓄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在囚人士因工受傷的個案數目為多少？受傷後的賠償金額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多少？各工傷個案經評估後的康復程度為多少？當中有什麼指引跟隨？如何保障在囚人士在符合職安健的情況下工作。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

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2022	12
2021	8
2020	4
2019	7
2018	9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均由政府提供。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3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其中2宗個案仍在處理中；而另1宗申請則已完成處理，特惠金金額約8萬元，此個案亦

同時經民事索償並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為20萬元。另有1宗在囚人士因工受傷而經民事索償的個案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為9萬元。基於保密協議，懲教署未能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

懲教署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的公務探訪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成功獲批數目為何？拒絕獲批數目為何？拒絕獲批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2)

答覆：

懲教署沒有備存公務探訪的申請及其批准與拒絕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懲教所及監獄將囚犯囚禁於特別囚室(例如水飯房)的數字、囚禁時間分佈(例如7天、14天、21天、28天)及原因。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3)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監獄規則》(第234A章)賦予懲教署法定權力，就違反監獄紀律的在囚人士處以隔離囚禁的懲罰，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持秩序、紀律或為任何在囚人士的利益，可命令中止在囚人士交往等。在囚人士亦可因個人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過去5年，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其被中止交往的時間分佈，以及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數字表列如下(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

年份	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時間分佈				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總數 (註1)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註2)
	72小時以下	72小時至1個月	1個月至不超過4個月	4個月以上		
2022	181(35)	238(45)	185(28)	45(45)	649	3 801
2021	445(68)	284(82)	256(37)	52(51)	1 037	4 307
2020	389(15)	187(27)	158(29)	33(33)	767	3 562
2019	423(6)	242(18)	131(19)	33(33)	829	3 181
2018	750(10)	239(14)	133(23)	18(17)	1 140	3 462

()為在囚人士主動申請的個案。

註1：超過八成個案為維持院所紀律及秩序或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餘下為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

註2：根據《監獄規則》第63條，隔離囚禁為期不超過28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中用於囚犯單獨囚禁安排的支出及細項分佈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4)

答覆：

由於管理被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無備存相關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個人違反紀律」及「集體違反紀律」的數字，當中涉及的損失及開支是多少？請列出上述各項違紀個案的原因分佈。請列出署方處理方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5)

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個人違反紀律」及「集體違反紀律」的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個人違反紀律(人次)	集體違反紀律(宗數)
2022	4 564	5
2021	5 269	8
2020	4 332	10
2019	3 905	7
2018	4 265	8

由於處理在囚人士違反紀律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此外，懲教署沒有備存因在囚人士違反紀律而導致損失的相關分項數字。

個別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背景及原因各異，懲教署沒有就此作出相關統計。至於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中涉及的在囚人士，大部分具黑社會背景、有濫藥或多次入獄的記錄，往往為企圖建立勢力或對抗管方的管治和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而煽動其他在囚人士參與集體行動或打鬥。

懲教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囚人士的違紀行為。懲教署除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進行特別搜查，以確保於萌芽階段遏止所有違法活動，亦會果斷迅速處理任何違法或違紀情況以避免事件惡化，並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懲教署亦會根據法例中止個別涉事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以維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和紀律。此外，當有突發事故在懲教設施內發生，區域應變隊會於短時間內到達院所，向院所管方提供即時的戰術支援，控制場面以避免情況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跨性別人士(跨性別男性、跨性別女性)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的安排，以及相關細項的支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6)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以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

懲教署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懲教署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在囚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該署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僱用兼職手語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

由於照顧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2018年至2022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表列如下(由於2023年在囚人口統計調查尚未進行，現時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截至3月31日)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 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22	229	125	354
2021	79	135	214
2020	78	95	173
2019	254	154	408
2018	197	107	304

至於跨性別人士方面，懲教署於2018年至2022年共收納80人次跨性別人士，其中有4宗個案為女性轉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各懲教院所圖書館過去五年每年新購置的書籍數量及支出是多少？有關圖書的類別分佈為何？選購及採購的準則為何？由什麼編制人員負責？有什麼指引跟隨？圖書館是否有因應不懂英語或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提供合適書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7)

答覆：

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培養閱讀興趣，利用空餘時間閱讀，因此在各懲教院所設立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不同類型及語言的書籍。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12萬本。過去5年，懲教署每年用於購買新圖書予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開支平均約73,000元，而平均每年新購置的書籍數量約1 000本。

懲教署教育分組人員負責並會按既定採購程序，因應在囚人士的閱讀興趣及學習需要等因素，為圖書館增添合適的書籍。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書籍類別分佈的分項數字。該署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取圖書，供在囚人士借閱，並會定時分批更換，也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

懲教署致力增加外語書的數量。現時各懲教院所的圖書館合共約有40種不同語言的書籍，除中英文的書籍外，過去5年，亦已購置超過6 300本其他語文的書籍，供不懂英語及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閱讀。有關圖書的語言分佈表列如下：

書籍	數量	百分比(%)
繁體中文	86 497	70
簡體中文	8 132	7
英文	13 378	11
其他語文(註)	15 121	12
總數	123 128	100

註：不少於40種不同語言，例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印度文、烏爾都語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懲教院所小賣部的各類物品價格。按現時在囚人士的基本工資對比小賣部物品的價格，囚友購買基本物品佔工資的比例多少?懲教院所小賣部物品的價格多久檢討一次?以什麼準則作為參考?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8)

答覆：

現時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各類小賣物品的項目及價格列於附表。

在囚人士可將工資用作儲蓄或購買小賣物品，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購買小賣物品佔工資比例的相關數字。

小賣物品經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懲教署會根據供應商的合約價格，從個別在囚人士的工資結餘中扣除訂購項目所需的有關金額。懲教署會在每次安排新合約時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各類小賣物品的價格。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1	咖哩牛肉粒	9.81	39	鉛筆	1.25
2	齋燒鵝	9.6	40	練習簿	2.15
3	魷魚絲	7.3	41	信封(5個)	1.5
4	豬肉乾	8.5	42	信紙(10張)	3
5	椒鹽花生	3.53	43	潤膚膏	29.7
6	南乳花生	4.14	44	潤唇膏	14.9
7	什錦果仁	2.9	45	嬰兒爽身粉	14.3
8	蘭花豆	7.15	46	嬰兒油	28.9
9	粟米片	5.5	47	洗髮水(400毫升)	25.2
10	九製陳皮	6.42	48	洗髮水(200毫升)	29.3
11	紅薑	2.62	49	護髮素	26.7
12	夾心餅(朱古力味)	2.7	50	膠梳	2.4
13	夾心餅(花生味)	2.7	51	肥皂盒	9.35
14	鮮果薄酥	26.59	52	香皂	5.17
15	威化餅(椰子味)	8.6	53	牙膏	18.72
16	芝麻梳打餅	5	54	牙膏(防敏感)	44.99
17	夾心餅(橙／檸檬味)	14.19	55	牙刷(軟毛)	10.2
18	鹽味梳打餅	8	56	牙刷(超軟毛)	14.8
19	消化餅	16.8	57	面巾	6.4
20	香蔥薄餅	15.8	58	紙巾	5.85
21	克力架餅(加鈣)	14.7	59	頭擦	9.8
22	燒烤味薯片	3.1	60	膠髮夾(2個)	8.9
23	芝士圈	1.4	61	衛生巾(10片)	23.9
24	蝦條	2.97	62	耳聽筒(一對)	19.3
25	得力素糖(檸檬味)	6.6	63	雙層有蓋杯	28.5
26	牛奶朱古力條	9.7	64	AA電芯(2粒)	5.5
27	花生朱古力粒	8.62	65	AAA電芯(2粒)	5.5
28	維他命果汁軟糖	12.52	66	相簿(4R)	8.7
29	無核提子乾	26	67	郵票 (\$2.2x1+\$0.5x1+\$0.2x2+\$0.1x1)	3.2
30	豆奶	2.6	68	航空郵簡(2個)	7.4
31	麥精豆奶	3.25	69	香煙(真多利)	46.45
32	橙汁	2.8	70	香煙(華爾夫)	50.45
33	甘蔗水	2.6	71	止汗劑	2.65
34	菊花茶	2.6	72	驅蚊貼	26.4
35	檸檬茶	2.8	73	麥餅	5.76
36	高鈣低脂牛奶	5.05	74	大豆高鈣飲品(原味)	5.05
37	膠間尺	3.7	75	沐浴露	36.6
38	原子筆(藍色)	2.4	76	護墊(40片)	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院所用於每名在囚人士禦寒衣物的開支分佈細項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9)

答覆：

過去5年，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衣物及寢具(包括毛氈)的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衣物開支(萬元)	1,665	1,263	1,401	1,474	1,341
寢具開支(萬元)	131	196	260	312	243
總開支(萬元)	1,796	1,459	1,661	1,786	1,5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監獄及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當中行使「必要武力」的原因為何?請以細項分類說明。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在囚人士及職員記錄數量?請列出「必要武力」所行使的輔助工具包括什麼?當中涉及多少支出?請以細項分類說明。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0)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5年，涉及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2	77	80	23
2021	101	123	18
2020	91	117	14
2019	69	93	40
2018	70	64	39

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懲教署購入相關裝備的開支及數量屬該署的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壁屋懲教所「二倉」是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培訓及指引?什麼情況下才會向少年犯使用出武力?若懲教職員認為必須使用必要武力，如何確保被制服的在囚人士不會出現過度傷害?壁屋懲教所「二倉」向前線人員提供什麼類型的輔助工具或武器防止在囚人士違規?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指引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保障不會有懲教人員濫權?在囚人士入獄時是否知悉自己有可能被懲教署職員使用必要武力對待的可能性?以及是否知悉當中權利?平均每次動用必要武力鎮壓的成本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1)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

每名懲教人員均須接受專業的戰術、防衛術及處境訓練，學習使用各類型裝備及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懲教署亦不時為懲教人員提供培訓及舉

行演習，確保人員熟悉使用必要武力的要求和程序。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

懲教署的工作指引規定，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否則懲教人員必須在使用武力前向在囚人士提出警告，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圖，以及說明使用何等性質和程度的武力，並給予有關在囚人士充分機會遵從命令。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現場情況應許可懲教人員先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在囚人士的對抗行為。如在囚人士維持或提升抵抗程度，懲教人員會考慮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在囚人士的對抗程度、人員自身能力及面對的威脅，而作出專業判斷及使用適當武力。

在囚人士被收納於懲教院所時均會獲安排參加啟導班，其間職員會向他們講述各種權利，他們亦可從獲派發的《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及各院所內設置於不同位置的電子服務站，得悉各種權利的詳細資料。如在囚人士有任何不滿，可透過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維持院所秩序及處理突發事件屬於懲教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囚禁21歲以下少年犯的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21歲以下少年犯及職員記錄數量?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2)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5年，涉及懲教人員對青少年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青少年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2	3	2	1
2021	12	23	7
2020	4	3	2
2019	3	10	5
2018	4	4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請列出懲教職員違規使用不需要的武力的記錄，並列出各種細項分類。如沒有，原因為何?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及投訴機制，是否足以阻嚇職員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何證明當中效用?署方用於閉路電視系統的支出共多少?每間院所共有多少閉路電視?平均每部成本共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3)

答覆：

過去5年(2018-2022年)，懲教署共有1宗職員使用不需要的武力的記錄，而有關職員已被適當懲處。

現時懲教院所共安裝了約8 000多部閉路電視，懲教署計劃逐步在院所內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以提升監察效能，打擊和防止院所內的違紀和違法活動，同時保障懲教人員安全執法及確保在囚人士的安全。

另一方面，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任何人士的投訴，不論在囚人士或刑釋人士，如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可選擇經懲教署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署內方面，在囚人士可以向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投訴調查組會就每宗投訴進行公平、公正及詳細調查，或按情況交由其他執法部門跟進。

就署外而言，在囚人士可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或政府政策局等投訴。此外，在囚人士亦可選擇直接向突擊巡獄太平紳士求助或投訴，可要求與其單獨會面。

申訴專員公署作為獨立及法定處理政府部門投訴的機構，可以就投訴作出獨立調查。如有需要，公署會要求懲教署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如閉路電視錄像)，甚或到場視察及與投訴人會面。

在囚人士有權約見律師，於會面時懲教人員不可在場，不會知悉會面的內容。

懲教署亦會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務求提升部門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

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審核機制，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於2020年11月增加至31位，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相關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懲教署對於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作為紀律部隊，懲教署有嚴謹紀律要求。個別員工行為操守受多重管理人員監察。若證實職員有任何違紀行為，懲教署會對有關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如懷疑有任何違法行為，懲教署會轉介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如前述提及，現時懲教院所共安裝了約8 000多部閉路電視。基於各院所的地理位置、落成年份、屋宇結構、設計布局及其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及更新的時間不同，每部閉路電視平均成本於各院所都有差異，不能一概而論。

現正進行中的閉路電視系統更換及提升項目的預算表列如下：

	懲教設施	總目／分目	安裝閉路電視的數目	核准項目預算／承擔額 (百萬元)
1	赤柱監獄	總目 708	2 493	162.68
2	白沙灣懲教所 及小欖精神病治療 中心	非經常資助金 及主要系統設 備	1 030	51.546
3	大欖懲教所	總目 30	376	24.51
4	塘福懲教所	懲教署	690	35.274
5	壁屋監獄	分目 603	569	37.409
6	歌連臣角懲教所	機器、車輛及 設備	302	55.45
7	喜靈洲戒毒所		580	98.701
8	喜靈洲懲教所		514	108.211
9	勵新懲教所		236	40.944
10	壁屋懲教所		255	13.507
11	羅湖懲教所		3 618	241.331
12	勵敬懲教所／ 芝蘭更生中心		578	54.489
13	石壁監獄		1 441	119.995
14	沙咀懲教所／ 勵志更生中心		508	38.069
15	勵顧懲教所		382	30.9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監獄及懲教所懲教人員曾向在囚人士作出徒手制服、胡椒泡沫噴劑、伸縮警棍的記錄。上述有幾多記錄是涉及女在囚人士、少年犯和65歲以上在囚人士？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4)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過往5年，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按使用必要武力形式劃分的個案數目			總數
	徒手控制	使用胡椒 泡沫噴劑	徒手控制及使用 胡椒泡沫噴劑	
2022	8	7	62	77
2021	12	5	84	101
2020	14	9	68	91
2019	14	5	50	69
2018	6	6	58	70

註：過往5年，並無懲教人員向在囚人士使用伸縮警棍的個案。

懲教署並無備存按在囚人士年齡分析的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個案的資料。過往5年，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及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相關個案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院所的個案數目	涉及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個案數目
2022	3	22
2021	12	24
2020	4	20
2019	3	10
2018	4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隨着社會環境變遷，公眾對懲教人員的期望亦日益提高，為協助懲教人員提升專業水平，懲教署不時檢視及優化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

新入職的懲教主任及懲教助理必須分別接受26及23個星期的入職訓練，內容包括懲教工作知識、虛擬及實境訓練、戰術使用訓練、懲教院所實習、國安教育及誠信管理等。

在職人員方面，懲教署除會安排人員參與複修及與工作相關(例如院所運作、醫療護理、院所保安、培訓與管理、押解支援及突發事故處理與控制等範疇)的發展訓練課程外，近年更加入手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平等機會及性別歧視等主題的課程，以提升羈管工作的質素。

為提升懲教人員的專業質素，懲教署致力提升各類訓練課程的認受性和專業水平，並於2022年7月1日，將懲教署職員訓練院正名為「香港懲教學院」。截至2022年年底，學院共提供7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當中包

括與本地一所大專院校合辦屬亞洲首個與懲教工作有關，且獲評為資歷架構第6級別(與碩士學位屬同一級別)的「懲教管治及領導深造證書」課程。

此外，懲教署不時安排人員到內地懲教機構進行學習和交流，例如疫情剛剛緩和，香港與內地有序恢復兩地人員正常往來，懲教署已於本年2月安排15名懲教人員前往大灣區考察。

至於裝備方面，懲教署會因應行動需要，按既定程序在全球(包括內地)採購安全、合適的裝備。由於裝備採購涉及行動部署，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不會公開相關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會否推出甚麼具體的政策措施打擊網絡詐騙，並且為有關政策措施設訂績效指標(KPI)，如會，有關具體的政策措施及KPI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為「2023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網上詐騙與科技罪案。為進一步提升打擊相關案件的能力，警務處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務求以一站式平台迅速回應市民的舉報，加快分析及調查詐騙案和科技罪案，以更有效打擊相關的犯罪活動。

警隊持續提升打擊網上詐騙與科技罪案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並透過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電腦、網絡保安、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認識，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針對不同類型的騙案及科技罪案，警隊於2022年舉辦一系列主題式的大型宣傳活動，包括2月的「防騙月」、5月至8月的「防騙季」及「反洗黑錢月」、10月的「喜怒哀『落』」和11月至12月的「全民反詐大測試」活動，又推出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Scameter)，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名稱或號碼、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

址、網址等資料。警隊亦致力擴闊渠道向市民傳達防騙與科技罪案訊息，例如於17條政府隧道增設防騙廣播，並與電影院合作，於電影播放前，播放防騙宣傳片。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

2023年，警隊繼續統籌各方面的資源，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協作及加強宣傳，並已展開部分宣傳活動，包括「全城守網」網絡安全運動及進一步推出「防騙視伏App」(Scameter+)流動應用程式。警隊計劃再次舉辦「防騙月」及「反洗黑錢月」，並正籌辦以網絡安全為主題的演講比賽及教師培訓工作坊，製作網上騙案的模擬情景遊戲等，持續全方位提高市民的反詐騙及科技罪案意識。

警隊會一如既往，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各類型詐騙案的意識。警隊沒有計劃就打擊某類案件制定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02年起已為所有新入職及現職的入境事務隊人員提供遇抗控制訓練，內容包括遇抗控制理論、使用武力守則、徒手控制技術、手扣及伸縮警棍使用、囚室戰術、人群管理及控制技巧、被拘留人士自殺的處理及戰術裝備運用等，以加強人員處理緊急事件的應變能力。

自2009年開始，入境處一直與懲教署協辦使用防暴裝備的訓練課程，為派駐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心」)工作的人員提供使用防暴裝備的訓練，內容包括防暴槍，手擲催淚粉彈及胡椒球發射器，以鞏固人員在中心內執行院所管理職務及提升處理突發事故的能力。

隨着《武器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的修訂於2021年8月1日生效後，入境處開始自行舉辦使用防暴裝備的訓練課程。自2022年7月起，使用胡椒球發射器的訓練正式納入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入職訓練課程，讓新入職人員獲得全面的應急處理能力培訓，以增強部門在處理緊急事件時的人手調配能力和應付多元化的工作。

2. 入境處早於2005年已安排部隊人員前往內地，參與由不同政府單位(包括國家行政學院、出入境管理部門、邊境檢查機關、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外交學院等)舉辦的培訓課程，作學習交流，擴闊視野。此舉不僅讓人員更深入了解內地的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更可促進雙方的合作伙伴關係。疫情過後，入境處擬於今年5月恢復安排人員到上述單位學習。

此外，入境處一直在世界各地(包括內地)搜羅不同類型的武器和裝備，並進行市場調查和測試，確保所採購的武器和裝備符合國家安全考慮及標準並切合行動需要。入境處會繼續按照特區政府的既定採購程序，積極搜購合適的武器和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人員培訓、訓練

消防處轄下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學院)自2016年落成啟用以來，顯著提升了部門整體的專業培訓能力。學院主要為新聘和現職的消防和救護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一同接受專業培訓，藉此提升他們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和協調能力。學院亦為其他政府部門和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的僱員、市民、內地及海外同業提供消防和救護相關的訓練課程。

學院為消防隊長、消防員、救護主任和救護員各職級的學員提供為期26周的留宿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本滅火救援技巧、消防學、消防工程學、消防車輛和裝備使用、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呼吸器操作、防火和相關法例、基本救護學、基本輔助醫療知識和技能、救護車隨車實習等專業知識，並包括其他項目如步操、體能訓練、紀律訓練、品德教育、情緒智商、顧客服務等等。此外，所有新入職人員的訓練課程亦包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容，以加深他們

對這些法律的認識和理解，並增強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認同。消防處一直通過培訓、交流活動及其他不同方式推動屬員加深對國情、《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和了解，堅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責任，確保「一國兩制」朝着正確方向行穩致遠。另外，本處「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成員亦會聯同警務處人員為本處人員提供反恐相關訓練，以加強本處人員的反恐意識。

學院亦備有多種先進的模擬訓練設施，提升本處屬員處理涉及鐵路、隧道、船隻、飛機和燃料庫等事故的專業知識和滅火救援技巧；並提供高空拯救、坍塌搜救和室內煙火特性等專門訓練，加強他們應付大型事故的能力。學院的救護訓練區經專門設計，集合各類救護訓練設施，讓救護學員可完成整個出動過程的模擬訓練。學院亦為在職人員開辦其他專門訓練課程，包括為隊目級人員而設的指揮才能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領導、管理、溝通、顧客服務和處理大型事故方面的技巧和知識。此外，學院亦為消防人員開辦救護訓練課程，例如供新入職消防人員修讀的基本救護學課程，以及為現職消防人員而設的先遣急救員救護學進階課程。

消防處設有「培訓和發展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培訓和發展是否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緊急服務需求。消防處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定期訓練和演習，提升屬員的專業知識和救援技巧。本處自2016年起推行「專科訓練提升計劃」，以優化訓練的規劃和質素。現時本處的專隊發展已趨成熟，專隊的訓練課程亦會陸續申請資歷評審及認證，以確立專業地位，預期不同的專隊課程將陸續取得相關認證。

裝備

消防處十分重視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及提供適當專業訓練，以確保前線同事在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救護裝備已媲美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方的消防隊伍。消防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類型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及留意消防救護裝備的新發展，物色可供採購的新產品，進一步確保前線同事執行滅火救援工作時的安全及提升行動效率。

2. 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

消防處一直與內地同業在培訓上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並與大灣區同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繼續為他們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及技術交流會。本處亦將會建立「大灣區消防救援平台」，協助推動大灣區消防救援事業的發展。

在2023年，香港消防處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組已計劃到大灣區進行3次交流活動。探訪單位包括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隊、廣東機動專業支隊及江門市消防救援支隊。本年度的第一次探訪於3月20日開始，訓練組派出5名教官前往。第二次探訪將於本年9月進行，聯同設立在中國人民警察大學的全國首個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組，作深度的技術交流活動。此外，煙火特性

訓練組最近亦收到來自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的邀請，安排本訓練組的教官前往三明市新設立的室內煙火特性訓練中心，開設技術指導班，培訓相關領域的專門導師。

本處正與內地相關單位接洽，計劃短期內安排第一批約30名正接受基礎訓練的消防隊長、消防員及救護員，到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進行為期3天的學習交流，內容包括認識國情、滅火及救援技術交流等。本處期望此安排能成為新入職人員恆常基礎訓練的一部分。

本處亦會積極安排不同職級的屬員參與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及交流計劃。當中包括由國家行政學院，以及相關院校／大學合辦的課程。此外，本處自2021年起亦安排部分現職主任級屬員到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修讀公共管理碩士課程。

購置內地保安設備

消防處不時檢視部門的採購策略，在地緣政局緊張因素等的情況下，本處一直與內地供應商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各類型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上有穩定的供應。同時，本處亦致力與內地各部門及機構合作，如參與內地所舉辦的應急安全博覽會和各消防展覽，加深與內地的交流、適時檢討和採購更優質的設備予部門使用。近年，消防處已透過內地供應商，分別引入「水下遙控機械人」、「消防拯救服務無人機系統」及「核輻射監測模塊」以提升滅火及救援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為支援其他紀律部隊執行維持香港內部保安的職務，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會密切留意部門的資源調配，包括機隊維護、裝備更新以及人員培訓等，按照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適當地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並考慮各項有助部門進一步改善運作的措施。同時，部門新設立了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提高機師培訓的效率及技術水平，並增加機師可供調派提供飛行服務的靈活性。另外，部門的啟德分部亦已投入服務，部門會確保分部能產生協同效應，並有效地提供安全和專業的飛行服務。
2. 現時，飛行服務隊除會安排人員接受職系相關的專業培訓外，還會安排他們接受國家安全等相關的課程。與此同時，部門亦會積極安排人員參與各類國情教育培訓，包括到內地進行培訓及參與交流活動。在裝備或設備方面，確保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是飛行服務隊的首要考慮，以符合民航處的要求。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招標程序進行採購，任何符合指明招標規格(包括技術條件)的供應商都可入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香港海關(海關)因應行動需要，持續提升人員培訓和裝備。在人員培訓方面，海關會因應新法例推行、最新走私趨勢、調查及檢控最新發展，為人員安排培訓。在裝備方面，海關自2021年起已購置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掃描檢查系統，以及X光檢查器自動偵測儀等，以加強偵測槍械、彈藥及其他走私物品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清關效率。
2. 海關在培訓和裝備方面，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聯繫。隨著全面通關，海關已逐步恢復兩地人員的交流培訓。此外，海關由2023年3月開始恆常安排正接受入職培訓的督察班學員前往上海海關學院進行研習，讓他們提早認識內地海關的運作及最新發展、國家安全和國情等課題。在裝備方面，現時海關會於世界各地搜羅不同類型的查驗儀器，並與內地相關部門交流使用相關儀器的經驗，再按照政府既定的程序進行採購，確保所採購的儀器切合海關的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梁冠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民眾安全服務隊在2019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為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各類型的支援，包括協助管理社區隔離設施、圍封強檢和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採取執法行動等，當中涉及的資源為多少，例如：各項工作調動的人手、當中涉及的薪酬開支及超時補水等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發至2023年2月，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一直協助政府管理多個檢疫中心、檢疫酒店和社區隔離設施。

在上述期間，民眾安全服務隊共有約34萬志願隊員人次投入抗疫工作，總時數達326萬小時，相關的薪酬及津貼開支如下表列：

年份	薪酬及津貼開支
2020	\$86,376,870
2021	\$94,336,637
2022	\$138,603,484

*註:2023年度與抗疫相關的薪酬及津貼開支仍在計算中

- 完 -